臺灣史研究

第26卷　第2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108年6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6 卷第 2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鄭維中、林正慧
編輯委員：何鳳嬌、吳學明、林呈蓉、洪麗完、張素玢
　　　　　張隆志、陳培豐、陳翠蓮、蕭阿勤、謝國興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李壬癸、杜正勝、施添福、莊英章、黃富三
　　　　　劉翠溶、賴澤涵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Assistant Editors	Wei-chung Cheng	Cheng-hui Lin	
Editors	Feng-chiao Ho	Hsueh-ming Wu	Chen-jung Lin
	Li-wan Hung	Su-bing Chang	Lung-chih Chang
	Pei-feng Chen	Tsui-lien Chen	A-chin Hsiau
	Kuo-hsing Hsieh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Jen-kuei Li	Cheng-sheng Tu	Teng-fu Shih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目　　　　録

《臺灣史研究》第 26 卷第 2 期

研究論著

一場以失敗收場的殖民地實驗：
1910 年代臺灣對娼妓就業契約的
公證義務化及其廢除／陳姃湲 …………………………………………… 1

從「本島森林的主人翁」到「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
臺灣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
的再思考（1925-1935）／洪廣冀、羅文君、胡忠正 ………………… 43

美國的滋味：
冷戰前期臺灣的可口可樂禁令與消費（1950-1967）／曾品滄 … 113

研究討論

2016-2017 年臺灣經濟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洪紹洋 ………………… 15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第 2 期，頁 43-111
民國 108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從「本島森林的主人翁」到「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臺灣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再思考（1925-1935）*

洪廣冀、羅文君、Aliman Istanda（胡忠正）**

摘　要

臺灣歷史上的「蕃地」是如何轉變為國有林班地與原住民保留地？面對此臺灣史研究的經典議題，論者均同意，大正 14 年至昭和 10 年（1925-1935）之森林計畫事業中的區分調查，扮演了重要角色。即便如此，受到史料限制，對區分調查的起源、過程與結果，論者往往眾說紛紜，甚至對「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等類別的定義，都還有值得商榷之處。所幸，區分調查的原始檔案目前仍保存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而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已全數複製收藏。本文即運用這批已公開、然少為研究者重視的史料，一方面導讀這批史料，另方面也為前述臺灣史之經典議題提出新的歷史解釋。本文首先聚焦在矢內原忠雄與李文良就區分調查的見解，梳理兩造的異

* 本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還原歷史、促進與原鄉部落和解互信：林務局收藏日本時期至戰後初期林業相關土地檔案重整計畫」（tfbc-1070215）的成果之一。該計畫共分研究組、地圖組與史料翻譯組，本文三名作者分別為三組之負責人。謝謝張嘉顯、張雅綿、張家綸、盧柔君、莊蕓慈、呂怡屏、洪譽文在計畫執行過程中的協助，也要感謝李文良、詹素娟、郭俊麟、葉高華、黃清琦與兩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感謝下列計畫提供各項經費：上述林務局計畫、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原住民、國家與治理：比較南島觀點」（AS-TP-107-H01）、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NTU-107L9010）。另，本文審查人與複審委員對行文中「蕃」與「番」的用法提出疑義，認為行文應用「番」，而在徵引日治時期相關史料時才用「蕃」。對此，我們的回應為：在本文關切的 1920 至 1930 年代，臺灣原住民族及其土地已被警務部門、殖產部門與內務部門稱為「蕃」或「蕃地」，因此本文在行文中一概使用「蕃」；若徵引史料時，則依史料用法，有時為「番」，有時為「先住民」。此用法係按歷史行動者的用法而來，絕無歧視或貶抑之意，「蕃」或「番」也不另外加註引號。

** 洪廣冀，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助理教授；羅文君，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專任助理；Aliman Istanda（胡忠正），日本總合研究大學院大學地域文化學專攻博士後期課程生。

來稿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8 月 23 日。

同點。其次，以此異同點為基礎，對照這批史料，試著為下列根本問題提出回答：為何區分調查會查定絕大面積的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的起源與內涵為何？不要存置林野是否為預備要處分給資本家經營的土地？第三，簡述區分調查之原始檔案的內容與規模，並以最早完成的南庄調查區為例，結合目前典藏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的〈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說明這批史料有助於釐清 1920 年代臺灣的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原住民的生活空間。最後，本文主張，區分調查的原始檔案不僅反映出殖民林業部門在將蕃地納入一套科學林業體制時的理論與實作，更為理解臺灣之資本主義化與國家化、日本帝國作為帝國民族國家之特殊性等議題的關鍵史料。同等重要的，有鑒於晚近臺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呼聲，區分調查之原始史料更可為相關討論提供一個基礎，讓研究者得以與下列問題正面對決：為何臺灣原住民會從「本島森林的主人翁」到「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

關鍵詞：臺灣原住民族、科學林業、區分調查、森林計畫事業、日本帝國

一、前言
二、資本征服臺灣全土？以要存置林野為主的國有林經營體系？
三、林政空間、行政空間與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
四、結論

一、前言

明治 30 年（1897），臺灣總督府技手小笠原富次郎在結束宜蘭地區的森林調查後，以如下詩意般的口吻，描寫所見到的山林景觀。他指出，礁溪以西沿著プスラン山脈的山巔（約是大小礁溪山、阿玉山至紅柴林之間的稜線，即今日宜蘭縣與新北市的界山），翠蓋沖天，宛如巨人之髮；其餘的蕃地，雖有蕃人點點燒墾的痕跡，但幽鬱的天然林，蒼影婆娑，滿是翠色，心目為之而清。[1] 與之對照，與小笠原同樣到宜蘭執行森林調查的月岡貞太郎則點出，宜蘭平原的「禿赭、一梢一柯之皆無」、「除了防風林以外幾無森林覆蓋」的情形已到了相當嚴重的程度。[2] 小笠原富次郎、月岡貞太郎均為日本領臺後首批來臺的林業專業人員。正如李文良指出的，這批林業專業者對臺灣蓬勃的樟腦業感到驚艷，懷著將「臺灣林業面向世界」的雄心壯志來臺一展身手。[3] 的確，從森林調查的結果來看，這批林學者多建議要將臺灣的山林收歸國有，且在調查與掌握森林蓄積、生長量等資訊後，以「植伐平衡」為手段，達到永續收穫之目的。那麼，在如此科學林

1 〈森林調查ノ為メ宜蘭廳管內へ出張復命書（小笠原富次郎）〉（1899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4604-2。
2 月岡貞太郎，〈宜蘭　萊兩地方林況〉，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東京：該課，1898），第 1 卷第 2 冊，頁 277-314。
3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56。

業體制下，該如何處理臺灣山林多遭到生蕃「割據」的現實？是否如當代原住民土地權利倡議者指證歷歷的，近代林業最終導致蕃地國有化，讓原住民族生活空間「零碎化」，最後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4]

有趣的是，即便蕃人主要的土地利用方式——山田燒墾——讓這批日本林學者頗有微詞，但他們並不認為「視生蕃為森林之大敵」可以解決問題。在〈臺灣林業一斑〉中，鐸木直之助指出，生蕃與森林間的關係不外是保護森林與破壞森林兩類；生蕃視地域為其所有、抗拒外人進入的態度發揮了森林保護的作用，但生蕃在廣大地域上點點燒墾，亦導致森林「最天然的沃土」盡化為「荒殘不毛」的「荒畦耕圃」。他認為，前述兩難並不是在林業與生蕃間擇一即可解決；因蕃人為「本島森林之主人翁」，本島林業須臾不得離之而行——森林經營的要務是要「勉其進化」，「將營林的利益映射於蕃人腦中」攪破其「先天之迷夢」。[5] 明治31年（1898），在上呈予宜蘭廳廳長西鄉菊次郎的〈叭哩沙撫墾署事務處理意見〉中，叭哩沙撫墾署長河上左右建議將溪頭蕃與部分的南澳蕃遷往宜蘭溪上游平原，將南澳蕃遷往大南澳溪的沿岸平原，教以兩蕃耕耘、伐木、採薪、製炭等技能與語言文字，並將其住所附近的山林劃分予各蕃社管理。如此一來，蕃人既可安居樂業，且政府亦可保有「山林官有」之實。[6] 證諸其他撫墾署於此時向總督府提出的政策建言，這樣將蕃人撫育與林業並列、從而追求其「兩相整合」的看法不見得是蘭地官員的突發奇想。[7] 儘管在產權分配的層次上，殖民官員的確將蕃人「佔據」的林野地視為官有——但如何建立「官林經營與蕃人撫育間的密切關連」，乃至於雙方在經濟上的互依互賴，反倒成為論者關心的重點。

如果說如小笠原富次郎、月岡貞太郎這樣深受近代林業薰陶的專業人員認可蕃人在「森林保護」上的貢獻，從而致力將之整合為林政的一環，那麼到底是經過怎樣的時空歷程，這群「本島森林的主人翁」會被迫與其土地分離，而其土地遭到分割，絕大多數成為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主管的國有林班地與原住民

---

4 莫那能，《美麗的稻穗》（臺北：人間出版社，2010），頁19。

5 鐸木直之助，〈臺灣森林一斑〉，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殖產報文》（東京：該課，1899），第2卷第2冊，頁12-14。

6 〈叭哩沙撫墾署事務處理意見〉（1898年2月8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95-4；譯文見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362-366。

7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第一卷）》（東京：青史社，1989），頁117-118、120-121。

族委員會主管的原住民保留地？如此堪稱「原始積累」之典型的時空歷程，可說是臺灣史研究最重要的主題之一。自矢內原忠雄於 1929 年出版《帝國主義下の臺灣》起，歷經藤井志津枝、李文良、顏愛靜與楊國柱、官大偉等人的研究，關心臺灣原住民土地議題的研究者與社會運動者均同意，自大正 14 年至昭和 10 年（1925-1935）、為期達 11 年的森林計畫事業是理解「臺灣原住民族之生活空間遭到分割與零碎化」的關鍵。論者指出，在以明治 28 年（1895）10 月 31 日日令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將蕃地收歸官有後，總督府再接再厲，於昭和 3 年（1928）公布〈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將當時蕃地內 8 萬 4 千餘名蕃人框限在總面積約 24 萬公頃的「準要存置林野」內，其餘蕃地則被納入「要存置林野」，依照科學林業之準則予以「永續經營」。[8]

可惜的是，即便研究者一致同意森林計畫事業的重要性，但對於事業的目標、過程與成果，研究者至今還未有共識。以矢內原忠雄與李文良對森林計畫事業的見解為例，雖說關心林業史、原住民土地關係史與邊區開發史的研究者必然提及兩位學者的論著，但少有研究者指出，雙方見解實南轅北轍。首先，與矢內原相同，李氏認為森林計畫事業之區分調查的目的在於確認林野的官民有區分——只是，當矢內原預測該事業將區分出大面積的不要存置林野、從而讓「資本主義征服全土」，李氏則認為，光就森林計畫事業查定的要存置林野比例遠高於不要存置林野來看，該事業的目的在於建立以要存置林野為基礎、以保育為基調的森林經營體系。其次，關於森林計畫事業涉及的蕃政問題，李氏的見解也與矢內原相左。當矢內原認為森林計畫事業目的在於將蕃人移住至「山麓平地」、好讓資本家得以在蕃地中大顯身手，李氏則主張，森林計畫事業的初衷並不包括蕃人移住——理蕃部門於森林計畫事業開始後的積極介入，才讓該事業改弦更張。[9]

8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29）；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1998）；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顏愛靜、楊國柱，《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官大偉，〈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挑戰：從一個當代保留地交易的區域研究談起〉，《考古人類學刊》（臺北）80（2014 年 6 月），頁 7-51。

9　矢內原忠雄對森林計畫事業的見解，參見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頁 28-29；亦見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4），頁 23；李文良的見解，則參見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187-210。

森林計畫事業的目的是要讓資本征服臺灣全土，還是建立以保育為基礎的國有林經營體系？森林計畫事業在多少程度上造成蕃人的遷移？無庸置疑，不論在史料運用的細緻度，還是對日本殖民統治之特殊性的掌握，李文良的分析均遠勝矢內原忠雄。即便如此，我們還是不免要問，於森林計畫事業推行之際親訪臺灣的矢內原忠雄，其對森林計畫事業的描述，是否如李文良所批評的「理論式的推想而已」，而沒有任何經驗基礎？面對李文良與矢內原忠雄在詮釋森林計畫事業之前因後果時的巨大分歧，後續研究者是否應在兩者中擇一？或者，其實兩者都對，只是關心重點不同，或只是區域差異而已？

自 2017 年起，當我（第一作者）有機會組成研究團隊，不再將前述敘事視為不證自明的歷史事實，而於林務局細讀、抄錄與重繪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原始檔案，我發現，前述關於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之起源及目的的歷史事實均有待商榷。有必要強調，雖因執行林務局計畫之便，我們得以參閱區分調查之檔案原件，但該批檔案已為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以下簡稱中研院人社中心 GIS 研究專題中心）複製收藏，其目錄可在網路上公開，感興趣的研究者可據此向該中心提出申請，即可取得高解析度的數位檔。[10] 本文即結合我們一年多以來謄寫、翻譯與重繪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成果，一方面批判地繼承矢內原忠雄與李文良兼顧經驗與理論的歷史分析；另方面，我們將以最早完成區分調查的南庄調查區為例，結合目前典藏在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圖書館的〈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說明該史料的價值之一，在於讓研究者得以窺見 1920 年代臺灣的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最後，我們從史料、理論與實踐層面來評述這批史料。我們主張，這批史料不僅反映林業部門在將「蕃地」與「蕃人」納入統治時的構思與掙扎，更是理解臺灣原住民於 1920 年代之分布、邊區開發與蕃地行政的珍貴史料。在理論與實踐層面，我們則主張，該史料能幫助研究者重新省思臺灣之資本主義化與國家化的時空歷程，乃至於掌握日本帝國作為「帝國民族國家」的特殊性，甚至能對臺灣原住民之轉型正義有所貢獻。

---

10 《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原始檔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組收藏；關於該檔案之數位典藏，見「地圖與遙測影像數位典藏計畫」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典藏日治時期林業相關地圖」的「MAP_TFB4：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圖」。網址為：http://gis.rchss.sinica.edu.tw/mapdap/?page_id=1084&lang=zh-tw。

二、資本征服臺灣全土？

以要存置林野為主的國有林經營體系？

從後見之明來看，儘管對森林計畫事業之成果的詮釋南轅北轍，矢內原忠雄與李文良對森林計畫事業之目的的理解並無二致，即以日令 26 號將無上手地契者歸為官有之蕃地林野，首先進行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區分，緊接著將前者收為國有，將後者放領給民間，從而完成近代林政管理所需的財產權制度。不過，森林計畫事業目的真的是在處理因日令 26 號而成立的官有林野？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區分真能等同於官民有區分？這些預設需要進一步檢證。讓我們先從矢內原忠雄與李文良分歧的根源——森林計畫事業的目的與規模——開始。

（一）森林計畫事業的目的與規模

依據《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第一章第一節「調查／計畫」，大正 14 年，總督府決議以技師 2 人與技手 12 人的編制，227,084 圓的年度預算（總預算 3,406,260 圓），15 年的期程，責成殖產局山林課，就全島國有林野中的 682,732 甲（662,195.42 公頃），決定「土地使用區分」，並將其中「營林用要存置國有林野」，編製「施業案」（林業術語；今日稱為「經營計畫」）。[11] 至於總督府之所以在此時點推動森林計畫事業，理由在於，自 1910 年代以來逐步成型的林野經營體系於 1920 年代已面臨破局（圖一）。在不要存置林野中，本島與日本資本家主導之「拓殖經營」已導致森林資源的濫伐與浪費；與之對照，蓄積達 4.5 億萬石的一般國有林野，卻呈現低度開發的狀態；至於耗費總督府與日本政府巨額預算、以「官營林場」之模式經營的指定國有林野，卻因銷路始終無法打開，而處於植伐失衡、木材生產難以永續的危機。更雪上加霜的是，此時的日本社會正因都市化與工業化而急需價廉且大量的木材。號稱「森林王國」的臺灣，卻無法滿足此需求，導致日本得進口木材以為因應。[12] 不過，就林業學者與林業部門

---

[1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臺北：該局，1937），頁 10。

[12] 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臺北）11: 2（2004 年 12 月），頁 121；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25: 3（2018 年 9 月），頁 83-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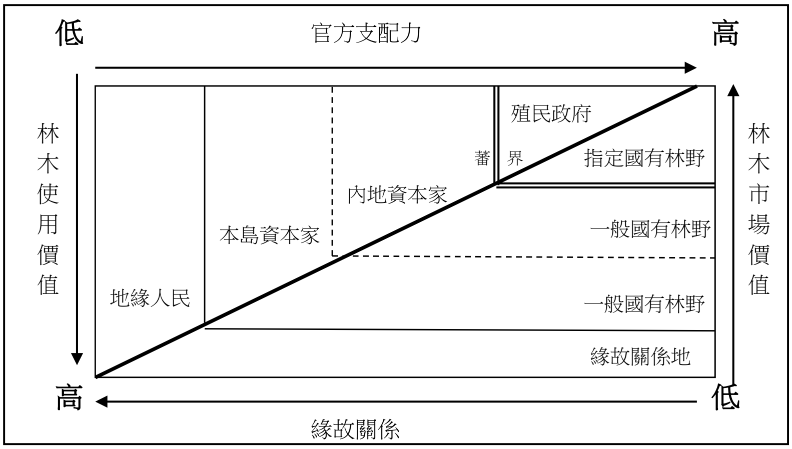

圖一　日治初期臺灣林野利權的分配架構

資料來源：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頁 100；該圖修改自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127，圖 5-1-1。

而言，臺灣林業的局勢儘管嚴峻，學理上並不難解決。關鍵在於，能否有個機關，以森林之永續利用與國土保安的觀點，為臺灣林業編定「施業案」。此「臺灣林業界多年之要望」一直要到大正 13 年（1924）才有實現的契機。[13] 是年，總督府以訓令 102 號公布、大正 15 年（1926）1 月以訓令 5 號改正的〈臺灣總督府官房並各局事務分掌規程〉，賦予殖產局山林課執掌「營林用國有林野之調查、計畫、實測、管理與經營的關係事項」的權力與正當性。[14] 至此，殖產局終於有預算、人力與正當性來推動施業案編製工作。至於此編製工作背後的哲學，正如殖產局於《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中指出的，關鍵在於以「國有林保存主義」來重新規劃臺灣的林業政策：

> 林業之經營為期頗長，其經營單位林木之伐期短則十年，長則超過百年，在社會之事急遽變遷的近代，於一般企業中，具有顯著的特殊性。因為民營林業無法振興，用材類生產由國營林業雙肩承擔，為難以避免之命運，

13　安詮院貞熊，〈森林計劃事業の著想は須く遠大なれ〉，《臺灣山林會報》（臺北）33（1928 年 9 月），頁 3、7。

1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6-7。

> 此為世界共通之事實，而為施行國有林保存主義的理由。因此，國營林業一度失於經營，與一國林業休戚相關，累加起來，百年之後仍難以恢復，非其他產業所能比擬。在經營之初，在最為完整之調查計畫下，就內外經濟之事予以深慮，期能將林產保續延至永遠，並予以統制。

緊接著，殖產局強調，「森林計畫事業企圖達成如上之目的，要奠基於自然界之原則與社會經濟上的要求，樹立最為合理之國有林野經營法，以之為使命」。[15]

即便殖產局為臺灣林業的未來勾勒了美麗的願景，我們還是得問，到底此願景涵蓋之國有林面積多少？更具體地說，682,732 甲的「森林計畫事業預定面積」是如何算出？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第一章第一節中，殖產局附了一張表，說明該表是「大正十四年森林計畫事業創始當初ニ於ケル調查豫定面積」。不過，該表反映者實為《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的後見之明，要了解森林計畫事業的目的與規模，我們必須參考殖產局林務課（大正 13 年改為山林課）刊行的《臺灣林業統計》。[16] 依據該統計，大正 12 年（1923）1 月，臺灣的林野面積共 2,546,348 甲，佔全島面積之 68.5%。若按所有權區分，國有林野面積為 2,409,560 甲（佔林野總面積之 94.63%），公有林野為 3,819 甲（0.15%），而私有林野則有 132,969 甲（約 5.22%）（表一）。值得注意的，同樣依據《臺灣林業統計》，所謂的國有林野遠非均質的類別，而包括「許可地」、「保安林」、「保管林」、「部分林」與「其他」等（表二）。依據表三，這些類別顯然係依據內務局地理課於執行官有林野整理時制定的區分判準而來。如以內務局的標準，我們可確定，在大正 12 年，臺灣的國有林野至少包括 121,780 甲的要存置林野（即保安林），217,892（145,229+72,581+82，即許可地+保管林+部分林）甲的不要存置林野與 2,069,888 甲的「其他」。

以《臺灣林業統計》為基礎，再參考昭和 6 年（1931）出版的《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表四）中對森林計畫事業之目的與規模的說明，我們可推敲出區分調查的邏輯。682,732 甲的森林計畫事業調查預定面積是大正 12 年的國有林面積 2,409,560 甲，減去「許可地保管林」（即不要存置林野）217,892 甲與「大學

---

1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3。

1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務課編，《大正十一年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

表一　大正 12 年 1 月 1 日之林野面積

地方別		國有地		小計	公有地		小計	私有地		小計	合計		小計	佔全面積之比例
		山林	原野		山林	原野		山林	原野		山林	原野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臺北州	平地	122,921	38,446	161,367	844	274	1,118	19,163	3,127	22,290	142,928	41,847	184,775	65.7
	蕃地	165,805	3,653	169,458							165,805	3,653	169,458	89.9
	計	288,726	42,099	330,825	844	274	1,118	19,163	3,127	22,290	308,733	45,500	354,233	75.3
新竹州	平地	84,829	26,875	111,704	325	424	749	34,801	6,765	41,566	119,955	34,064	154,019	56.8
	蕃地	181,890	11,650	193,540				4		4	181,894	11,650	193,544	95.2
	計	266,719	38,525	305,244	325	424	749	34,805	6,765	41,570	301,849	45,714	347,563	73.3
臺中州	平地	107,506	23,575	131,081	424	999	1,423	19,949	12,228	32,177	127,879	36,802	164,681	45
	蕃地	277,630	128,746	406,376							277,630	128,746	406,376	90.2
	計	335,136	152,321	487,457	424	999	1,423	19,949	12,228	32,177	355,509	165,548	521,057	68.4
臺南州	平地	98,037	47,332	145,369	291	218	509	16,223	10,220	26,443	114,551	57,770	172,321	33.8
	蕃地	36,775	13,000	49,775							36,775	13,000	49,775	100
	計	134,812	60,332	195,144	291	218	509	16,223	10,220	26,443	151,326	70,770	222,096	39.7
高雄州	平地	59,971	71,100	131,071				2,176	6,545	8,721	62,147	77,645	139,792	45.4
	蕃地	223,973	77,399	301,372							223,973	77,399	301,372	100
	計	283,944	148,499	432,443				2,176	6,545	8,721	286,120	155,044	441,164	72.4
臺東廳	平地	64,070	27,003	91,073				305	92	397	64,375	27,095	91,470	88.6
	蕃地	104,419	15,827	120,246							104,419	15,827	120,246	47.3
	計	168,489	42,830	211,319				305	92	397	168,794	42,922	211,716	59.3
花蓮港廳	平地	78,552	32,890	111,442		20	20	669	732	1,401	79,221	33,642	112,863	81.1
	蕃地	335,186	500	335,686							335,186	500	335,686	99.4
	計	413,738	33,390	447,128		20	20	669	732	1,401	414,407	34,142	448,549	94
總計	平地	615,886	267,221	883,107	1,884	1,935	3,819	93,286	39,709	132,995	711,056	308,865	1,019,921	51.5
	蕃地	1,275,678	250,775	1,526,453				4		4	1,275,682	250,775	1,526,457	88.2
	計	1,891,564	517,996	2,409,560	1,884	1,935	3,819	93,290	39,709	132,969	1,986,738	559,640	2,546,348	68.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務課編，《大正十一年臺灣林業統計》，頁 1。

表二　大正 12 年 1 月 1 日之國有林野面積區分

地方別	許可地	保安林	保管林	部分林	其他	合計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臺北州	37,497	36,685	50,816		205,827	330,825
新竹州	18,505	10,062	49		276,628	305,244
臺中州	25,612	26,199	3,619		432,027	487,457
臺南州	25,209	32,679	11,010		126,246	195,144
高雄州	26,343	8,938	7,087	82	389,993	432,443
臺東廳	9,545	1,140			200,634	211,319
花蓮港廳	2,518	6,077			438,533	447,128
總計	145,229	121,780	72,581	82	2,069,888	2,409,56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務課編，《大正十一年臺灣林業統計》，頁 2。

表三　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區分判準

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
1. 據臺灣保安林規則第一條各號規定者 2. 現行官營施行林野及其預定林野 3. 國防用防禦營造物與其他官行營造物之必要保護者 4. 屬現行公用林野者 5. 學術上認為具特別存置必要者 6. 因地形位置等關係而利用困難、不適合民營使用者 7. 其他被認定具存置必要者	1. 依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預約賣渡或預定存置許可者 2. 依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豫約賣渡許可者 3. 依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許可者 4. 依糖業獎勵規則第三條許可者 5. 依臺灣鹽田規則許可者 6. 許為保管林者，另依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第一條第八號之二得以處理者 7. 當地人民之共同放牧或採集燃料、牧草、肥料之所必要者 8. 前項規定外而不須保留者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該局，1926），頁 68-70。

表四　森林計畫調查面積算出基礎（大正 12 年末調）

州廳別	國有林面積			許可地保管林	大學演習林	所餘國有林	營林所	專賣局	中央研究所	作業計畫地	將來處分預定地及計畫外地		森林計畫事業預定調查面積
	平地	蕃地	計								比例	面積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	甲	甲
臺北	161,367	169,458	330,825	88,313	2,000	240,512	56,848	34,896	17	—	40	96,205	52,546
新竹	111,704	193,540	305,244	18,554	—	286,690	—	24,348	—	—	40	114,676	147,666
臺中	131,081	356,376	487,457	29,231	66,228	391,998	16,555	31,437	430	—	60	235,199	108,377
臺南	145,369	49,775	195,144	36,219	340	158,585	17,014	13,931	1,675	—	70	111,010	14,955
高雄	131,071	301,372	432,443	33,512	61,350	337,581	—	8,323	850	—	65	219,428	108,980
臺東	91,073	120,246	211,319	9,545	—	201,774	—	6,433	—	—	50	100,887	94,454
花蓮港	111,442	335,686	447,128	2,518	—	444,610	—	2,174	—	64,377	50	222,305	155,754
計	883,107	1,526,453	2,409,560	217,892	129,918	2,061,750	90,417	121,542	2,972	64,377		1,099,710	682,73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臺北：該局，1931），頁 22。

演習林」129,918 甲，得到 2,061,750 甲的「所餘國有林」面積。以此為基礎，再減去營林所主管的 90,417 甲、專賣局的 121,542 甲、中央研究所的 2,972 甲與作業計畫地的 64,377 甲後，得到 1,782,442 甲的國有林。再以此為基礎，減去「將來處分預定地及計畫外地」1,099,710 甲（計算方式為「所餘國有林」乘上「比例」），便得到 682,732 甲的森林計畫事業預定面積。

根據《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輔以區分調查之原始檔案，在推估出森林計畫事業的預定調查面積後，殖產局著手下列兩項工作：首先，該局於大正 15 年 10 月 15 日以總殖 287 號〈營林ノ用ニ供スル國有林野ノ管理事務引繼竝右林野內賣渡、貸渡諸願書處理方ニ關スル件〉行文內務局，表示既然殖產局已為「供營林之用的國有林野」的主管機關，那麼，內務局得將林野整理事業查定的「營林的要存置國有林野」移交給殖產局。[17] 在收到殖產局通知後，內務局也行禮如儀，將官有林野整理時查定的 20 萬 8 千甲要存置林野交由殖產局處理。[18] 這筆要存置林野是以成為森林計畫事業的基盤。由此看來，儘管如李文良點出的，就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比例而言，森林計畫事業實迥異於官有林野整理事業，但無論如何，森林計畫事業確實是在官有林野整理事業查定之要存置林野的基礎上展開，兩者仍有不容忽視的延續性。

第二，大正 15 年 1 月，殖產局發給各州知事及廳長一份名為〈森林計畫事業ニ關スル件〉的公文，表示由「司掌林務之殖產局直接實行」之十五年森林計畫事業將於「本年度以降予以實施」（大正 14 年 9 月 5 日由殖產局山林課課長立案，大正 15 年 1 月 14 日決定、16 日總務長官依命通達）。該事業的目的包括「治水之確保」、「國土之保安」與「林產需給之保續」，為「確立林政之基礎的重要事業」，殖產局表示：

> 本島蕃界一百七十萬甲之區域，包擁中央山脈且為河川之水源林分者，在本事業之實行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基於林政之觀點，其用途之區分，期望能毫無遺憾，並圓滑地解決理蕃及拓殖與其他地籍等廣泛涵蓋之事項。這與其中居住之八萬五千人之蕃族的生活問題，有著重大關係，在實行上如無以理蕃當局為首之關係各局的協力，本事業難以如期待般地完成。隨著業務的進展，如有必要，得任命關係職員之兼任、兼務與囑託等，且與本事業有關之地方廳的協力，就如左案決定之。[19]

---

1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臺北：該局，1937），頁 599-600。

1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29-30。

19 該公文收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12-13；其手寫版本可在林務局典藏之區分調查原始檔案中找到。

至於「左案」，殖產局強調者包括以下兩點：第一，森林計畫事業為決定「營林的要存置國有林野之地域」，且依據訓令改正案，要存置林野之「管理、保存與改良」事項由殖產局主管；至於林野整理事業已決定之「營林的要存置國有林野」，其管理、保存與改良等事項亦移交給殖產局管理。第二，「本計畫事業之預算要求之際」，森林計畫事業預計針對「全島國有林野之一部約六十餘萬甲」編製施業案；爾後，依據「官制改正」等「其他事情之變更」，如「樟樹造林預定地」、「營林所所管之指定國有林野」與「公私有林野」等或許會納入調查，使得事業順序與方針有所變動。[20]

在說明森林計畫事業之主管機關、目的與規模後，〈森林計畫事業ニ關スル件〉還包含下列四個文件：1.〈森林計畫事業計畫要項〉；2.「訓令案拔萃」；3.〈蕃人用保留地面積標準ニ關スル件〉與 4.〈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以下分別說明之。

〈森林計畫事業計畫要項〉共四條，第一條強調森林計畫事業以「治水之確保」、「國土之保安」及「林產需給保續」為目的，就「國有及公私有林野」，按下列事項展開調查：1. 從森林治水與國土保安上之角度，為決定河川流域之森林的使用手段及經營法，就國有及公私有林野之治水及保安上的調查；2. 就國有林野內將來作為國有、且以營林為目的而有存置必要及無存置必要之林野，展開區分調查，但隨著內務局所管之林野整理事業而完成區分的地域，則援用其決定；3. 就營林的要存置國有林野展開施業案之編成調查，但就未利用之林分，則留待第二次計畫；4. 公私有林野中，與治水及國土保安有關之處所，就其開墾之限制、施業法之指定及造林之命令，展開調查；5. 亟須砍伐與造林的國有林野，然不及完成施業案者，展開預查計畫案的編成調查。第二條則主張，以第一條規定之各類調查結果為基礎，森林計畫事業處理事項包括下列九項：1. 編製森林治水調查書及附圖；2. 要與不要存置調查書及區分圖；3. 國有林野臺帳及國有林野圖；4. 國有林野之施業案書類；5. 關於公私有林野之開墾限制及施業法等事項的調查書及附圖；6. 國有林野之預查計畫案；7. 就營林所所管之指定國有林野的境界不合理之處的調查書；8. 國有林野之境界標誌與公私有林野之開墾限制地及施業法

---

20 該公文收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13。

指定地域的標誌建設；9. 林相圖。第三條則表示，「按照國有林野之利用及防止森林之荒廢的角度，就關鍵之處所先展開調查，逐漸擴及全島」。第四條則表示「計畫案以十年為期做檢訂，然若有重大之特種事情，得施行臨時檢定」。[21]

至於「訓令案拔萃」，從內容來看，顯然是昭和 3 年 11 月 8 日以訓令第 81 號制定的〈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的「拔萃」。[22] 意即，在大正 15 年 1 月，即便該〈森林計畫事業規程〉還未以訓令公告實施，殖產局便依照草案來推動森林計畫事業。不過，〈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共五章 114 條，該「拔萃」僅列出第六條、第七條與第八條：

第六條：國有林野之區分調查以供作營林用、將來作為國有而有存置必要者（要存置林野）及無存置必要者之區分為目的。

第七條：要存置林野依照下列標準選定之：

一、保安林以及要編入保安林者。

二、治水、國土保安以及其他公益上，要限制、禁止開發者；又，已指定施業法，或要復舊造林之荒廢林野。

三、符合下述要件之一且應供作營林使用者：

（イ）一整塊林野之面積達一千公頃以上者；

（ロ）每塊林野面積達兩百公頃以上，各塊之間交通便利且面積總和達一千公頃以上；

（ハ）一整塊林野之面積雖未達兩百公頃，但得以與（イ）、（ロ）項合併施業者；

（ニ）作為林場、貯木場、苗圃及官廳用地等林業附屬用地者。

第八條：不供作營林之用的國有林野，吻合左記各號之一者，以要存置林野為準辦理（準要存置林野）：

一、軍事或公共安全上特別有保留為國有之必要者。

二、於蕃人生活保護上有保留之必要者。

2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13-14。

22　〈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全文可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604-623；「拔萃」則可在林務局典藏之區分調查原始檔案中找到。

三、理蕃上為獎助蕃人移住有特別需要加以保留者。

四、前幾項之外，需要以要存置林野為準辦理者。[23]

同樣的，「廣為原住民研究者引用的總殖第 3532 號〈蕃人用保留地面積標準ニ關スル件〉的府議決定」（李文良之語）也非昭和 3 年 10 月才出現。依據區分調查的原始檔案，該件早在大正 15 年 11 月 8 日即已立案，且成為區分調查選定準要存置林野的準則。該件寫道：「在森林計畫事業施行之區分調查所選定之準要存置林野中，蕃人之生活保護上所要保留之地域面積，以不越過左列標準為準（森林計畫事業ニ於テ施行スル區分調查ニ於テ選定スル準要存置林野中蕃人ノ生活保護上保留ヲ要スル地域ノ面積ハ左ノ標準ヲ越エサルコトト致度）」：

一、定住地：一人當 0.2 公頃

二、耕作地：一人當 1.8 公頃

三、用材燃材採取共用地：一人當 0.5 公頃

四、牧畜其他產業增進用地及災害豫備地：一人當 0.5 公頃[24]

依據《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的說法，該「面積標準」是在「事業創始」之際以「府議決定」，為「襲用」內務局及警務局在從事規劃時的標準。「大體為仿北海道之例，考慮本島之事情，將之增加五成後得出」。[25]

值得注意的，在列明準要存置林野之區分標準與蕃人用保留地面積標準後，區分調查之原始檔案還附了一件大正 9 年（1920）10 月 8 日由內務局地理課立案的〈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10 月 12 日文書課受領、11 月 26 日決裁、11 月 27 日發送）。該件之收件者為各州知事及各廳長，主旨為「蕃地內新設之蕃人移住地及耕作預定地得由總督認可」。理由如下：

理蕃上，為了居住在本島上的蕃人，尋求讓他們生活能夠安定，或因為便於調查之策，劃設移住地，策劃讓他們集中該處。雖然此事為最重要之案

---

2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頁 606。

24 該件手寫版可在林務局典藏之區分調查原始檔案中找到，收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253。

2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30。

> 件，然加速蕃地的開發，有助於活絡產業，在土地經濟方面上是不容輕忽之；理所當然，在理蕃事業的進展上，應有適當的對應措施。可是如蕃人的移住地，或是耕作地的預定，各官廳沒有任何聯絡，甚至出現任意處置的情況，在理蕃與開拓政策方面上，並不會獲得正面的結果。往後，此事得由關係當局合議協商後，得到總督決裁，適切地統一一致管理經營之。[26]

〈森林計畫事業ニ關スル件〉、〈森林計畫事業計畫要項〉、〈森林計畫事業規程〉、〈蕃人用保留地面積標準ニ關スル件〉、〈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等五件即構成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基礎。不難發現，這些文件共同呈現的圖像，與矢內原忠雄、李文良及當代臺灣原住民土地研究者勾勒之森林計畫事業相當不同（舉其著者，〈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儘管至昭和 3 年 11 月才以訓令 81 號公告，但早在大正 15 年 11 月，殖產局即以該規程的「拔萃」展開區分調查；同樣地，「蕃人用保留地」並非遲至昭和 3 年才出現等）。事實上，如下節所述，這些不同點已迫使研究者重新省思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等類別的意涵。是否這些分類係基於林野之保存程度而定？是否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即等同於官有與民有的區分？所謂的準要存置林野是否具有「不要存置林野以上、要存置林野未滿」之意？

（二）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

回到前述矢內原忠雄與李文良針鋒相對的論證。的確，從區分調查的最終結果來看，要存置林野的面積遠大於不要存置林野（表六）。但這是否意味著森林計畫事業是在建立「以要存置林野為中心的國有林經營體系」？並不盡然。如表四所示，在決定森林計畫事業的預定調查面積時，殖產局的原則是，以大正 12 年

---

26 該件可在林務局典藏之區分調查原始檔案中找到，似乎沒有收錄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中。我們將原文抄錄如下:「從來蕃地ニ於テ新タニ蕃人移住地又ハ耕作地等ヲ豫定スル場合地方廳限リ之ヲ詮議セラレタル向モ有之候處自今蕃地內ト雖モ新タニ蕃人ノ移住地又ハ耕作地等ヲ豫定スル場合ハ豫メ總督ノ認可ヲ要スル義ト了知可相成。理蕃上在住蕃人ノ為ニ其生活ノ安定ヲ計リ又ハ取締ノ利便ヲ策スルガ為移住地ヲ豫定シ其ノ集中ヲ計ルハ最モ重要ナル案件ナリト雖モ亦蕃地ノ開發ヲ速ラレシメ產業ノ發達ニ資スルハ土地經濟上忽諸ニ附スヘカラサルハ勿論理蕃事業ノ進捗上適切ナル措置ナリトス然ルニ蕃人ノ移住地又ハ耕作地豫定ノ如キ各官廳ニ於テ何等ノ連絡ナク任意ノ處置ニ出ツルハ理蕃並ニ拓殖上策ノ得タルモノニアラスト認ムルニ付自今關係局合議協商ヲ遂ケ總督ノ決裁ヲ得テ統一的ニ之ヲ管理經營スルヲ適切ナリト認ムルニ依ル」。

的國有林野面積為基礎，先減去不要存置林野，再減去那些主管機關並非殖產局的要存置林野，從而推出堪作營林之用、且主管機關為殖產局的國有林野。換言之，區分調查並非以日令 26 號成立之蕃地國有林野為對象，而以完成林野之國有與私有財產權區分為目的，從而著手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區分。從表四可看出，區分調查是針對國有林野中的要存置林野，依照前述訓令案拔萃第七條所列標準，進一步區分出具保安功能與營林必要的要存置林野，所餘者即為不要存置林野。難怪區分調查未如林野整理事業一般列出不要存置林野的區分判準（因為在估計調查面積時已將之排除），也難怪達 79.79%的「森林計畫事業預定調查面積」會被歸入要存置林野，而不要存置林野的所佔比例僅 5.63%。由此看來，李文良所說的「先依要存置林野選定標準就要存置林野的部分進行選定，剩下的才作為『不要存置林野』」[27] 雖不能算錯，但不夠精確。關鍵在於，受到當時史料的限制，李文良未能釐清區分調查之對象為何。更正確的說法如下：「以大正 12 年成立之國有林野中的要存置林野為對象，依照國土保安、水源涵養與營林所需等判準，選定要存置林野，剩下者作為不要存置林野」。

不過，這些「剩下者」是什麼樣的土地？其用途為何？對此，《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的說法是，這些「不要存置地」土地將仿效「英領殖民地」，以「貸地制度」來「利用」。「貸地制度」為「委由各人自由之主義」（各人ノ自由ニ委スルノ主義），該書表示，即政府不將國有地賣給民間經營，而僅將之租借給民間一段時間，由其規劃利用；期限到後，政府則將土地收回，於新的條件下，繼續利用之。「貸地制度」得兼顧「收入財源之保存」及「防止土地投機之弊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強調，不失為「新領土之土地處分上的良策」。[28] 的確，依據《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在著手東部之區分調查時，區分調查班注意到，海岸山脈兩側存有大面積之土地，可供畜牧與農耕之用，是以劃出大面積之不要存置林野（見圖四）。[29] 雖說如此，仍有必要強調，某片林野之所以被歸為「不要存置」，理由往往隨著各地開發進程而異。依據我們謄寫與翻譯各調查區調查成果的經驗，在新竹、大湖一帶，被劃入不要存置林野者，往往是

---

27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189。

2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80。

2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315-334。

「無斷開墾」，即地緣人民（包括本島人與蕃人）未依各類林野新規（即表三「不要存置林野」之下各項），向內務局提出申請，而逕自地使用國有林野。在處理此不要存置林野時，山林課傾向以租用國有林野之名義，讓這些墾民就地合法。[30] 無論如何，至少在山林課的規畫中，不要存置林野並非轉為民有地的過渡階段——恰巧相反，如《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所述，即便是不要存置林野，山林課還是要試著貫徹「國有林保存主義」。

然而，為何殖產局山林課無法就國有林野整體展開區分調查，而只能聚焦在「主管機關為殖產局之營林用要存置林野」？再者，如果說邊界清楚、絕對且排他的財產權為近代土地經營與治理不可或缺的基礎，為何區分調查不採取釜底抽薪之計，仿照官有林野整理事業之模式，將不適合由國家經營、且無礙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的國有林開放給民間，讓民間得以各類林野新規提出申請，不僅合法地取得使用國有林的權利，甚至轉為臺灣民有林業的基礎？更具體地說，如李文良所觀察的，森林保育「非有強大的民林部門及其自發性為基礎不可」，為何意在改革臺灣林業體制的森林計畫事業，不趁機落實此基礎，反而「自廢武功」，僅將視角限縮在營林與否的區分工作，讓臺灣林業落入「表面性的山林保育主義」？[31]

要回答這些問題，我們得檢視日本領臺以來至昭和年間臺灣林政體系的變遷。有必要強調，不同於當代臺灣的林政體制（即中華民國所有的「國有林」多由單一機關——林務局——負責經營），日治時期的臺灣林政呈現山頭林立、互不從屬的「割據」狀態。明治 28 年，總督府於民政局殖產部下設置林務課，司掌林野調查計畫，此為臺灣林政的濫觴。不過，明治 31 年，林務課縮小為殖產課下的一係，明治 34 年（1901）又轉為殖產局拓殖課下的一係。明治 38 年，當藤田組開始著手阿里山的開發，林務課再度復活。明治 43 年（1910），總督府決定將阿里山收為官營時，一方面成立阿里山作業所，以為官營林場的主管機關；另方面又在殖產局下增設林野調查課，專責林野之官民有區分的查定工作。大正 4 年（1915），總督府創設林野整理課，將原先的林野調查課併入，除了官民有林野的查定外，也負責林野處分的關係事務。同年，總督府又廢除原本的阿里山作業

30　不過，從制度面來看，山林課或許有此企圖，問題是租用國有林野並非其職權範圍，林野租用與賣渡的主管機關為內務局。

31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199。

所，代之以臺灣總督府營林局，下分庶務與事業兩課，以及阿里山出張所、八仙山出張所、宜蘭出張所與砂防造林八卦山作業所等，負責國有林產物之採取、加工、販賣、鐵道及其他附帶事業、國有林野的造林與保護工作。大正 8 年（1919）為臺灣林政耳目一新的時點。[32] 原屬殖產局的林務課改隸營林局，讓營林局的業務涵蓋了斫伐造林作業、保安林、林野取締、林業試驗、民林監督與獎勵及林產物處分等業務，也就是「網羅」了林業絕大多數的業務，堪稱領臺以來林產相關事務首度的「統一」。即便如此，樟樹造林及製腦用林產物的處分事務仍由樟腦局管轄，而原由殖產局林野整理課負責的林野區分調查及林野處分，則移交給內務局地理課。大正 9 年，隨著總督府官制的改正，林務課復歸殖產局，而營林局則被降級為營林所（即便如此，該所還是相當於殖產局以下的「獨立官廳」），與林業試驗所一同成為殖產局所屬「官廳」。大正 10 年（1921），中央研究所設置後，林業試驗所則成為該所的「林業部」；大正 13 年行政整理之際，林務課改稱山林課，在合併專賣局所管的樟樹造林相關事項後，成為官行造林事業的主管機關。大正 15 年，營林所下增設造林課，接收原由山林課主管的官行造林事業，而山林課的業務則新增「營林用國有林野之調查、計畫、實測、管理與經營的關係事項」。[33]

如前所述，此新增之業務讓殖產局成為森林計畫事業的主管機關。即便如此，不容忽視的，在殖產局取得掌管「營林用國有林野之調查、計畫、實測、管理與經營的關係事項」的權力之際（大正 15 年 1 月），臺灣國有林至少已有殖產局山林課、內務局地方課、專賣局鹽腦課與營林所等四個主管機關。換言之，殖產局山林課不過是國有林的經營機關之一——甚至，從主管面積來看，山林課還敬陪末座（表五）。正因為山林課於國有林經營體系中的邊陲地位，即便其主持之區分調查有意仿效官有林野整理模式，即將調查範圍放在國有林野整體（而非在那些可供營林的國有林野），一方面劃定可供營林、具國土保安功能的要存置林野，另方面將不具國營林業必要且無涉國土保安之林野查定為不要存置林野，再考慮放領給民間經營（而非只是限定在無斷開墾地上），該課也無權如此做。畢

---

3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2。

3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6-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4。

表五　大正 12 年 7 月調查的國有林野管理機關及管理面積

管理機關	機關數量	管理面積（甲）	管理面積（1 甲=0.96992 公頃）
殖產局林務課（造林豫定地） 殖林所及苗圃	4	79,747	77,348.21
殖產局營林所（事業地） 營林所出張所	3	90,417	87,697.26
專賣局（天然樟樹保護林）	1	2,350	2,279.31
專賣支局出張所	8	121,926	118,258.47
中央研究所林業部及支所（見本園試驗地其他）	3	2,972	2,882.60
大學演習林及基本產林	4	129,266	125,377.68
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及實習地	2	652	632.39
州及廳	7	1,982,230	1,922,604.52
總計		2,409,560	2,337,080.4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務課，《大正十一年臺灣林業統計》，頁 2。

竟，依照大正 15 年 1 月的訓令改正案，殖產局山林課無法將查定之不要存置林野予以放領，決定林野之官民有區分的主管機關還是內務局。的確，是年，殖產局自內務局取得 20 萬餘甲的要存置林野時，殖產局發文向內務局確認如下事項：

> 至於供作營林之用的國有林野內之賣渡與貸渡申請書，由內務局交給殖產局審議，營林上無礙、且無作為國有林野之存置必要時，限由殖產局長完成國有林的解除手續，再由內務局訂立處分方案。[34]

這樣將民營與民有地排除在區分調查外的作法，亦表現在區分調查所產出的圖資上。如附錄一所示，區分調查是以五萬分之一的《蕃地地形圖》為底圖，將區分出的要存置林野塗成綠色，準要存置林野為橘色，不要存置林野為紅色。除了這三個類別外，民營地則以藍色或藍框表示，民有地則一律留白處理。要存置、準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地況、面積與座落均詳列在〈要存置林野調書〉與〈準要存置林野調書〉兩類文件中（不要存置林野的相關資料會記錄在〈要存置林野調書〉中），算作區分調查之成果；與之對照，民營地與民有地的相關資訊則完全闕如。[35] 這也印證前述見解，即森林計畫事業之區分調查的目的並不在完成林

3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頁 599-600。

3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頁 623 與頁 624 間的圖例。

野官民有或官民營的區分，而只是就當時殖產局可控制的國有林野範圍，就當中堪作要存置林野之處，更細緻地區分出可供營林及與國土保安息息相關的要存置林野，以及無法用來營林的不要存置林野。

有趣的是，總督府山林課其實意識到區分調查可以有——也應有——更遠大的目標，即如官有林野整理事業一般，完成臺灣林野整體的區分調查，將適合國營者收為國營，將宜於民營或民有者放領給民間，從而建立臺灣民有與民營林業的基礎。這表現在該課於《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中提出的臺灣林政之「弊病」，以及「森林計畫事業該如何做，才能對症下藥」的期待。由其觀點，臺灣林政有四大缺陷：1. 國有林野之處分；2. 斫伐造林事業；3. 製材用材之處分；4. 林業試驗。第二至第四點針對者為山林課該如何與營林所、專賣局與中央研究所林業部等機關協調國有林經營的分工，就殖產局山林課而言，攸關森林計畫事業之成效者為「國有林野處分」一項。原來，在領臺之際，官有林野與林產物處分最重要的關係法令——敕令 311 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由殖產局林務課主管。明治 35 年（1902），隨著〈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及〈臺灣糖業獎勵規則〉的公布，讓國有林野處分之主管機關，除了殖產局林務課之外，還包括內務局地方課與糖務局糖務課。明治 43 年，總督府決議，基於敕令 311 號做出之官有林產與林野處分者概由林務課主管；然而，大正 8 年，林務課改隸營林局，前述權力卻被移交至內務局，而大正 9 年林務課又復歸殖產局時，官有林野與林產物處分的權力還是握在內務局手中。大正 15 年，森林計畫事業開始時，就山林課的角度，僅握有營林用林野之調查與測量的權力，卻無權力將適合的林野放領給民間，造成事業推行時的困擾。山林課認為，若林野處分之權力能重回林政機關手中，將可「助地方民之生業、圖薪炭材供給之便與期能無斷開墾等之惡習的絕滅」，為「經營之適正」不可或缺的一環。在該節末尾，山林課語重心長地表示：「處分權屬林政機關之事為絕對必要，其理至明」；據目前狀況，林野處分不能據「林務機關單獨的意思辦理，恐怕往往會失於機宜的處置」云云。[36]

從後見之明來看，前述訴求似乎產生一定的效果。昭和 2 年，在接收專賣局主管的樟樹造林預定地 121,542 甲（117,886.02 公頃）、營林所作業地 90,417 甲（87,697.26 公頃）及木瓜山森林作業預定地 64,377 甲（62,440.54 公頃）後，森

3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7。

林計畫事業的調查區域擴充為 959,068 甲（930,219.23 公頃），再擴充為 1,016,000 甲（985,438.72 公頃）。[37] 只是，調查範圍的擴張並未伴隨著權力的擴張，山林課始終未能取得林野處分的權力。因此，即便區分調查查定之要存置林野遠高於不要存置林野，與其說這是殖產局山林課有意識地確立以要存置林野為中心的國有林經營體系，倒不如說是該課無可奈何的妥協。此外，讓我們再次重申，區分調查查定之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比例，與資本主義征服臺灣全土的程度無涉。將該比例視為資本主義進程的指標，毋寧是研究者「理論的推想」，而非歷史行動者關切的所在。

（三）準要存置林野

在釐清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定義後，緊接著要回答什麼是「準要存置林野」？為何在〈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第六條規定區分調查之目的是要區分出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後，還有個查定面積達 200,072.35 公頃、佔總調查面積之 14.58%的準要存置林野？對此規定與實際相互矛盾的現象，李文良的解釋為，在森林計畫事業開始之際，殖產局山林課並無劃設準要存置林野的想法。一直到昭和 3 年 11 月，在理蕃事務之主管機關——警務局——的運籌帷幄下，區分調查才開始查定蕃人用地與蕃人保留地，並創造「準要存置林野」的範疇，以包容此類專供蕃人使用的土地。[38] 然而，在前節的制度分析中，細心的讀者不難發現，受限於當時可及的史料，李文良建構之因果關係實有待商榷。早在大正 15 年，山林課即依〈森林計畫事業規程〉之草案的「拔萃」著手準備要存置林野之區分。的確，依據《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在昭和 3 年 11 月 8 日〈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公告前，區分調查已完成 11 個調查區的區分工作，查定要存置林野 188,864.23 公頃、準要存置林野 39,288.65 公頃（其包含 39,052.87 公頃之蕃人所要地）以及不要存置林野 8,617.153 公頃（表六）。

那麼，準要存置林野之設立是否意味著區分調查偏離了原本的初衷（即將調查對象區分為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並不盡然。關鍵在於，過往研究者在處理此類別的林野時，往往以當代中文的語境來理解「準」一詞，從而將準要存置

---

[3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10-11。

[38]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207。

林野定義為保存程度為「不要存置林野以上、要存置林野未滿」的林野。事實上，依據〈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第八條，準要存置林野指的是「以要存置林野為準來辦理的林野」——換言之，從區分調查成果來看，即便準要存置林野是如此顯著，還是被視為要存置林野的一部分，其創設完全不違背〈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第六條的規定。至於為何蕃人居住與移住地得依照要存置林野辦理？對此，《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的解釋是，「由來未開人之間，不僅土地所有權的觀念頗為薄弱，關於土地之利用方法，不顧地力之消耗，掠奪地使用之，一朝收穫減少，不堪耕耘後，即轉耕至它處」，而「稱為彼等之社有地的地域則可包容廣大的林地與曠野」。在此土地利用方式與概念下，該書指出，要推動「設定文明國民之所謂所有權的蕃地開發」，首要考量便是「保全先住蕃人之生活的方法」。至於是哪些方法？該書指出，舉凡以「定地耕」取代輪耕、認可蕃人之土地所有權、建立家產制度等均為可行之道。即便如此，該書強調，證諸臺東與花蓮港等地蕃人的例子，如此以「自由」為基調之法律與經濟手段（即強調「契約自由」的法律，及重視「自由競爭」的經濟），往往導致蕃人深陷「高利貸」等「奸策」，導致其土地落入「投機的土地投資者」手裡。「蕃人唯一之生活資源，又彼等未開化人之最為愛慕的土地」，該書認為，「一旦落入他人手中，慘狀勢必不絕於縷」。由此看來，該書總結，既有「自由」的蕃人生活保全策實有檢討的必要。[39] 我們已看到，在規劃蕃人之居住地與保留地時，山林課刻意違逆其所稱自由的法律與經濟，將之視為要存置林野，與營林用及保安林一般，其產權不得為個人或企業取得，從而完全發揮蕃人生活保全的效用。

此外，從〈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第八條可以看出，以要存置林野為準辦理的林野並不侷限在蕃人居住與移住地，「軍事或公共安全上特別有保留為國有之必要者」也可比照辦理。雖然據此第八條第一號成立的林野為數不多（共兩筆，面積分別為 15 公頃與 118 公頃），但還是反映出山林課對國有林野該如何管理的想像。例如，在八仙山調查區中，山林課劃設了面積達 118 公頃的準要存置林野，認為該片林野可為興建明治溫泉「遊園地」之基礎設施的預定用地。[40] 換句話說，在山林課的規畫中，類似當代「森林遊樂區」的所須土地，也會以要存置林野為準來辦理。

---

3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78-80。

4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269-270。

表六　依調查區調查順序呈現之區分調查結果

調查區	區分結果（公頃）									
	要存置林野					準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計	第一號	第二、三號	第四號	計	
南庄	—	91.00	8,523.23	—	8,614.23	—	833.27	—	833.27	18.00
東勢	2,610.00	—	4,637.00	—	7,247.00	—	932.00	—	932.00	274.00
巒大	12,129.00	—	17,597.00	—	29,726.00	—	6,011.00	—	6,011.00	1,378.00
*羅東	1,035.00	1,219.00	8,305.00	—	10,559.00	—	915.00	—	915.00	163.00
*宜蘭	3,868.00	595.00	2,489.00	—	6,952.00	—	2,146.00	—	2,146.00	106.00
北港溪	1,678.00	—	17,112.00	—	18,790.00	—	1,789.00	—	1,789.00	771.403
文山	12,409.00	130.00	396.00	—	12,935.00		339.50	—	339.50	—
大溪	6,643.00	—	17,109.00	—	23,752.00	15.00	12,858.00	—	12,873.00	79.7490
恒春	4,067.50	—	5,802.50	—	9,870.00	—	4,193.10	44.78	4,237.88	2,864.00
八仙山	14,351.00	2,572.00	20,059.00	—	36,982.00	— (118.00)	614.20 (496.20)	—	614.20	—
埔里	2,655.00	—	418.00	—	3,073.00	—	3,391.00	58.00	3,449.00	—
大湖	5,836.00	2,012.00	12,516.00	—	20,364.00	—	5,149.00	—	5,149.00	2,963.00
*竹東	8,097.00	—	16,138.00	—	24,235.00	—	9,717.70	—	9,717.70	112.00
*內灣	—	—	381.00	—	381.00	—	—	—	—	1.85
集集	745.00	1,999.00	—		2,744.00	—	1,642.00	—	1,642.00	—
阿里山、大埔	20,444.00	—	20,196.00	488.00	41,128.00	—	4,503.50	—	4,503.50	2,755.00
旗山	1,970.00	—	11,587.00	3.00	13,560.00	—	2,717.00	—	2,717.00	1,711.00

太平山	13,870.00	3,587.00	26,024.00	—	43,481.00	—	4,117.00	—	4,117.00	—
南澳	1,711.00	5,627.00	59,256.00	—	66,594.00	—	6,910.00	—	6,910.00	24.00
枋山	*33,481.20*	*545.00*	*2,530.00*	—	*36,556.20*	—	*20,512.30*	—	*20,512.30*	*650.00*
屏東、潮州	*16,679.20*	*8,407.50*	*7,632.50*	—	*32,719.20*	—	*36,550.00*	—	*36,550.00*	*972.50*
玉里	29,275.00	31,326.00 (31,326.60)	69,433.00	—	130,034.00 (130,034.60)	—	9,051.00	117.00	9,168.00	13,723.00
里壠、臺東	77,871.2432	—	105,146.00	—	183,017.2432	—	11,471.00	—	11,471.00	25,935.00
林田、大巴塱	34,232.00	2940.00	46,048.00	10.00	83,230.00	—	6,512.00	—	6,512.00	19,344.00
大武	22,479.30	3,742.00	30,630.00	—	56,851.30	—	15,002.00	10,098.00	25,100.00	1,661.00
大安、キナジー	31,505.00	3,387.50	33,299.50	—	68,192.00	—	1,896.00	—	1,896.00	50.00
*立霧	17,795.00	—	21,988.00	—	39,783.00	—	790.00	—	790.00	1,144.00
*木瓜	32,028.00	—	26,550.00	—	58,578.00	—	18,220.00	—	18,220.00	—
大濁水	4,943.00	—	19,728.00	—	24,671.00	—	815.00	—	815.00	512.30
合計	364,247.0432	59,227.50 (59,228.10)	601,368.23	501.00	1,025,343.7732 (1,025,344.3732)	15 (133)	132,677.27 (132,417.27)	10,317.78	143,010.05	75,590.3020

說明：

1. 底色較暗者為〈森林計畫事業規程〉正式公布前完成的 11 個調查區；打*號為後來合併為同一調查區者；斜體字者為其成果未受州廳長正式認可的調查成績；括號數字是各調查區之調查綱要中的數值且與表 41 有異者；「合計」所列數字為該列數字總和扣除「調查成果未獲認可」後所得數字。
2. 在表 41 中，依據第八條第一號成立者僅列 15 公頃，然據同書頁 269-270，有 118 公頃也是按照第一號而成立，在此採用表 41 的見解。
3. 在合計一行，表 41 誤植為 1,264,247.0432，對照表 40 修正為 364,247.04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256，表 41「調查區別區分調查種別面積一覽」，並對照第二節「各調查區ノ調查綱要」而成，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258-345。

在釐清準要存置林野成立的制度基礎與定義後，緊接的問題是，如果說準要存置林野並非於昭和 3 年、在警務局的介入下才出現，是不是可以說，該類別為森林計畫事業的新發明？甚至，當代原住民土地議題之研究者與運動者每每告訴我們，林業部門為了推動科學林業，刻意創造了準要存置林野此類別，好將蕃人限縮在「每人 3 公頃」的範圍內，以在面積更為廣大的要存置林野上推行科學林業，此見解是否正確？從後見之明來看，此見解有著倒果為因之憾。〈森林計畫事業ニ關スル件〉所附之〈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為關鍵線索。如前所述，該件為內務局在大正 9 年立案，目的在於修正既有州廳在劃設蕃人移住地時各行其事的做法，規定「蕃地內新設之蕃人移住地及耕作預定地得由總督認可」。據此，主管土地處分的內務局及主管理蕃事務的警務局，會是首要的主管機關。大正 12 年 10 月，警務局致各州知事與廳長，作出如下表示：

> 隨著蕃地開發，各種事業蓬勃發展。於民蕃接壤地，蕃人所要適地不足之訴求，有著逐年增加之傾向。鑒於既往之實狀與理蕃終局之目的，將蕃人生活上必要之適地予以保留，圖彼等之安定，確立撫育之解決基礎，乃係理蕃上最緊要之事。如應予保留而迄未採取具體行動予以保留，不僅影響對蕃關係，亦有阻礙蕃地富源開發之憾。請就地方之實狀與必要程度予以考察，依據大正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內第一二二六一號總務長官函指示辦理。函請查照。[41]

《理蕃誌稿（第四編）》另收錄了一則公文，具體展現兩局在規劃蕃人移住地與耕作地時的態度與邏輯。大正 14 年 4 月，總務長官後藤文夫以總內 1234 號〈蕃人移住所要地保留ニ關スル件〉行文高雄州知事三浦碌郎：

> 大正十三年九月五日高警理第一八八八一號函有關蕃人移住所要地案，已核定准予保留如附件。「トナ」〔多納〕、「サモハイ」〔青山〕、「サモハイカウ」〔青山〕、「カウ」〔口社〕、「アンバカ」〔安坡〕五社固應照辦，「トナ」、

4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四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頁 454-455；中譯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348。我們已參照原文修訂譯文。

> 「マガ」〔瑪雅，後更名茂林〕兩社蕃人亦應儘速將其遷往保留地域內居住。而彼等原先佔用土地均應無條件開放，縱使將來該土地移做政府或公共使用、預約讓渡或出借，應請設法使其不得對舊耕地提出補償之主張或其他異議，請查照辦理。一俟全部遷移完成，請即函報。以上奉命函告。[42]

如前所述，就山林課的觀點，內務局與警務局的保留地規畫係依照「自由的法律與經濟原則」，即透過定耕、家產制與所有權制度的推行，一方面促成蕃人進化，另方面又得將其「社有地」「移做政府或公共使用、預約讓渡或出借」。如此的土地管理與理蕃政策，山林課認為，並未釜底抽薪地保護這些特地保留給蕃人的土地，所謂的保護有口惠而實不至之嫌。

隨著大正 15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的官制改正，山林課成為「營林用國有林野之調查、計畫、實測、管理與經營的關係事項」機關。顯然地，要處理所謂「關係事項」，山林課勢必得面對「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該如何劃設的問題；而依據〈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此類土地的劃設權力在內務局與警務局手中。要合理自兩局手中取得此權力，山林課在起草〈森林計畫事業規程〉時，即在第八條中規定，此類林野須以要存置林野為準辦理，在不違逆大正 15 年官制的規定下，合法取得「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管轄權力。的確，大正 14 年 9 月，殖產局行文警務局，作出如下表示：

> 自本年度起預定以十五年時間釐定全島森林計畫，用以編成國有林野之施業案。凡區域內存有屆臨利用期森林之蕃地，均須作全面調查，俾規劃蕃人所需保留地，確定國有林範圍。其中有一部分業經調查確定，但未辦部分請繼續辦理。本年度預定就下列區域進行實地調查，請先決定居住該地區蕃人用地，再由本局調查員會同貴局人員實地測定其地界。今後本局急需辦理地點，一俟決定即行函告。函請查照辦理。
>
> 一、臺北州蘇澳郡轄區（大南澳溪流域及其附近為主）

---

4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821；中譯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頁 631。我們已參照原文修訂譯文。各社今日名稱係按照葉高華的考證，參見葉高華，〈從山地到山腳：排灣族與魯凱族的社會網絡與集體遷村〉，《臺灣史研究》24: 1（2017 年 3 月），頁 161。

二、臺中州新高郡轄區[43]

做為回應，警務局局長坂本森一於同年 11 月以警理第 1744 號〈蕃人所要地決定ニ關スル件〉行文各州知事與廳長：

> 本案調查已歷有年數，應注目蕃人之進化、變遷，當然因此難以調查確定本案所需用地。嗣經協調決定，著手調查六個月前由該局先行通知，再根據通知進行調查。該局職員前往時請派當地監視區監督或其他人員會同確定地界。函請查照辦理。

大正 15 年 12 月，警務局局長本山文平以警理 1819 號〈蕃人所要地決定ニ關スル件〉行文各州廳，表示：依據大正 14 年 11 月 21 日警理 1744 號的規定，州廳人員得「會同殖產局人員實地調查」以決定「蕃人所要地」。「如獲得協議」，警務局表示該局「亦需瞭解其詳情」。於是，警務局期待各州廳得備妥如下四類資訊回報：

> 一、準要存置林中蕃人所要地所協定之地域的大要面積。
> 二、在該地域內之現耕地及將來可開墾面積（按水田、旱田區分），以及可在該土地內居住之蕃人社名、戶數與人口。
> 三、在五萬分之一比例尺地圖上分別以不同色筆記載前二事項。
> 四、其他參考事項。[44]

前述史料顯示，蕃人所要地的規畫先於森林計畫事業，而不是在山林課推行森林計畫事業後才以林業政策之配套措施出現。因此，在因果關係的認定上，山林課並非是要推行科學林業才決定將蕃人限制在準要存置林野中——相反的，為了讓科學林業得以順利於蕃地推行，山林課順應內務局及警務局於 1910 至 1920 年代的制度安排，將大片國有林野歸為蕃人移住及耕作地。難怪矢內原忠雄會觀

---

4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822；中譯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頁 631-632。我們已參照原文修訂譯文。

4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第四編）》，頁 970；中譯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頁 750。我們已參照原文修訂譯文。

察到「近年來政府的設施，是使高山蕃頻向山麓平地移居。散在高山的蕃戶部落，逐漸密集平地而聚落生活」。從以上分析顯示，矢內原忠雄的觀察有其經驗基礎，不是如李文良所說的「理論的推想」而已。[45]

但李文良的確看到矢內原忠雄未能預見之處，即森林計畫事業確立了國家——而非民間資本——於蕃地及蕃人治理的首要地位。更具體地說，儘管林政部門的蕃人耕作地與移住地的規畫策略係以順應為基調，然在順應的同時，所謂「蕃人耕作地與移住地」的意義也隨之轉化。就山林課而言，在規劃蕃人耕作地與移住地時，重點在於確保蕃人的生產工具——土地，方能對廣大的社有地，以科學林業的手法與觀點規劃之。要達到此目的，山林課認為，貿然引入私有財產制，只會適得其反，釜底抽薪之計實為將蕃人耕作地以要存置林野為準辦理，即將蕃人土地置於國家的羽翼下。有趣的是，在前引〈蕃人所要地決定ニ關スル件〉中，讀者似可體會，警務局對蕃人所要地規劃落入殖產局之手的焦慮。事實上，昭和5年（1930），即區分調查完竣後，警務局將以「蕃地開發調查」為名，在殖產局劃出之準要存置林野的基礎上，重新規劃蕃人所要地。但在此之前，讓我們先行說明區分調查的規畫與成果。

三、林政空間、行政空間與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

大正14年，森林計畫事業的預計面積為682,732甲（662,195.42公頃）；昭和2年，在併入樟樹造林預定地、營林所作業地、木瓜山森林計劃作業地等地後，調查面積擴充為1,016,000甲（985,438.72公頃）。區分調查之對象係從中減去林野整理時查定的208,000甲（201,743.36公頃）的要存置林野，就所餘的808,000甲（783,695.36公頃）展開調查。在調查之際，山林課已大致推估了調查成果，分別為要存置林野638,000甲（618,808.96公頃），準要存置林野115,000甲（111,540.8公頃）及不要存置林野55,000甲（53,345.6公頃）。[46] 從《臺灣林業

45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23-24；原文見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頁28-29；「理論的推想」見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187。

4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254-25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29-31。

ノ基本調查書》的「森林計畫事業預定表」可見，區分調查預定將前述預定調查面積分為 33 個調查區展開調查，其空間區劃如圖二所示。[47] 由圖可見，在森林計畫事業完成後，臺灣的中心地帶還有相當多的空白；對此，山林課擬以「第二次森林計畫事業」來辦理，預計面積為 875,588 甲（849,250.31 公頃），包含要存置林野 745,588 甲（723,160.71 公頃），準要存置林野 125,000 甲（121,240 公頃）與不要存置林野 5,000 甲（4,849.6 公頃）。[48]

大正 15 年 3 月 11 日，區分調查班開始調查，最後劃定之調查區數量從 33 個調整為 25 個，調查順序為南庄、東勢、巒大、羅東與宜蘭、北港溪、文山、大溪、恆春、八仙山、埔里、大湖、竹東、集集、阿里山與大埔、旗山、太平山、南澳、潮州與屏東、玉里、里壠與臺東、林田與大巴塱、大武、大安與キナジー、立霧與木瓜、大濁水等調查區（調查之甘特圖如圖三所示，調查區的空間配置如圖二所示）。區分調查班原本預計於昭和 5 年 6 月 5 日結束調查；然考慮到高雄州知事太田吾一未能認可屏東與潮州調查區的調查成果，調查班是以於昭和 6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9 日間展開複查。雖說此複查仍未能獲得認可，區分調查還是完成 1,371,904.3252 公頃、共 2,337 筆土地的調查，區分出要存置林野 1,094,619.1732 公頃，準要存置林野 200,072.3500 公頃與不要存置林野 77,212.8020 公頃（表七；各林野之空間分布見圖四）。在經費方面，區分調查花費總共 43,069.23 圓，僅佔森林計畫事業之原始預算 3,406,260 圓的 1.26%。[49]

據《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的統計，區分調查共產出地圖圖資 143 枚、要存置林野調書 38 冊以及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34 冊。[50] 在現存於林務局企劃組的區分調查原始檔案中，這些調書與圖資，連同〈國有林野區分決定ニ關スル件〉，依照調查區別，分為 47 袋（包含 22 袋原本及 25 袋副本）。[51] 在過去的一年半間，在林務局、中研院專題計畫與臺大永續地球尖端研究中心的經費支援

---

4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69。

4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61、64。

4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51-55；森林計畫事業之原始預算見同書頁 54-55；三類林野的數值來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頁 583。

5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第 42 表「區分調查作成圖簿一覽」。此表共列有 27 個調查區的名稱。然而宜蘭與潮州調查區下並沒有圖面與帳簿資料，根據該書頁 275 與頁 311 所示，應分別與羅東及屏東調查區合併，故有 25 組資料。

51 其中大溪及埔里調查區只有原本；旗山、恆春及大武調查區只有副本。

下，我們啟動了區分調查現存檔案（即兩類調書與圖資）的數位化計畫，希望能在今年（2019）年底完工，並以數位或紙本之形式出版，為臺灣林業史、邊區開發史及原住民土地關係史的深化略盡微薄之力。本節將以南庄調查區為例，一方面說明這批檔案數位化的方式；另方面，我們也試著以區域為尺度，說明這批檔案最重要的價值，即勾勒出 1920 年代中期臺灣蕃地的三類空間：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

（一）區分調查與蕃地開發調查

先說明檔案的數位化方式。首先，我們以調查區為單位，將〈要存置林野調書〉與〈準要存置林野調書〉謄在 Excel 上，再翻譯為中文。其次，我們檢視各調查區的圖資，將中研院地理資訊中心提供的數位檔，予以定位後，輸入至 ArcGIS 中，再描繪圖資中呈現之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之多邊形（polygon）。第三，我們將兩類型的檔案合併在一起，建立區分調查成果的資料庫，目的在於快速掌握下列資訊：1. 區分調查劃出之三類林野於今日的大略位置；2. 三類林野於 1930 年代時的林況、地況、面積、是否有蕃人居住在內、理蕃部門對蕃人移住的規畫、漢人開墾狀況等一手資訊。第四，以前述多邊形為基礎，我們試著「反推」區分調查之際臺灣的行政空間。我們的操作程序如下：若蕃社（庄或區亦然，即〈要存置林野調書〉與〈準要存置林野調書〉第二欄）A 包含了番號 1 的要存置林野、番號 3 的準要存置林野及番號四的不要存置林野，那麼，我們可利用地理資訊系統中合併（merge）的功能，將前述 1、3 與四共三個多邊形（polygon）合併在一起，從而反推蕃社 A 的空間範圍（如圖五所示）。

我們可將依據〈森林計畫事業規程〉而成立的空間規畫稱為「林政空間」，而將依據府令 41 號「州、廳／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名稱、位置、管轄區域」而成立的空間稱為「行政空間」。以這兩類空間為基礎，試著釐清臺灣原住民土地關係史上的一大謎團，即在 1910 年代之理蕃事業及 1930 年代之集團移住政策間，臺灣原住民族的分布狀態為何，此即我們所稱的原住民族「生活空間」。在相關議題的研究史上，理蕃事業已有鄭安晞結合史料與實地探勘的精彩研究，而集團移住則有葉高華一系列結合〈蕃地地形圖〉、〈臺灣地形圖〉與《高砂族調查書》的傑作，目前還有待深究者，即為蕃界相對平穩、蕃地事業勃興、蕃人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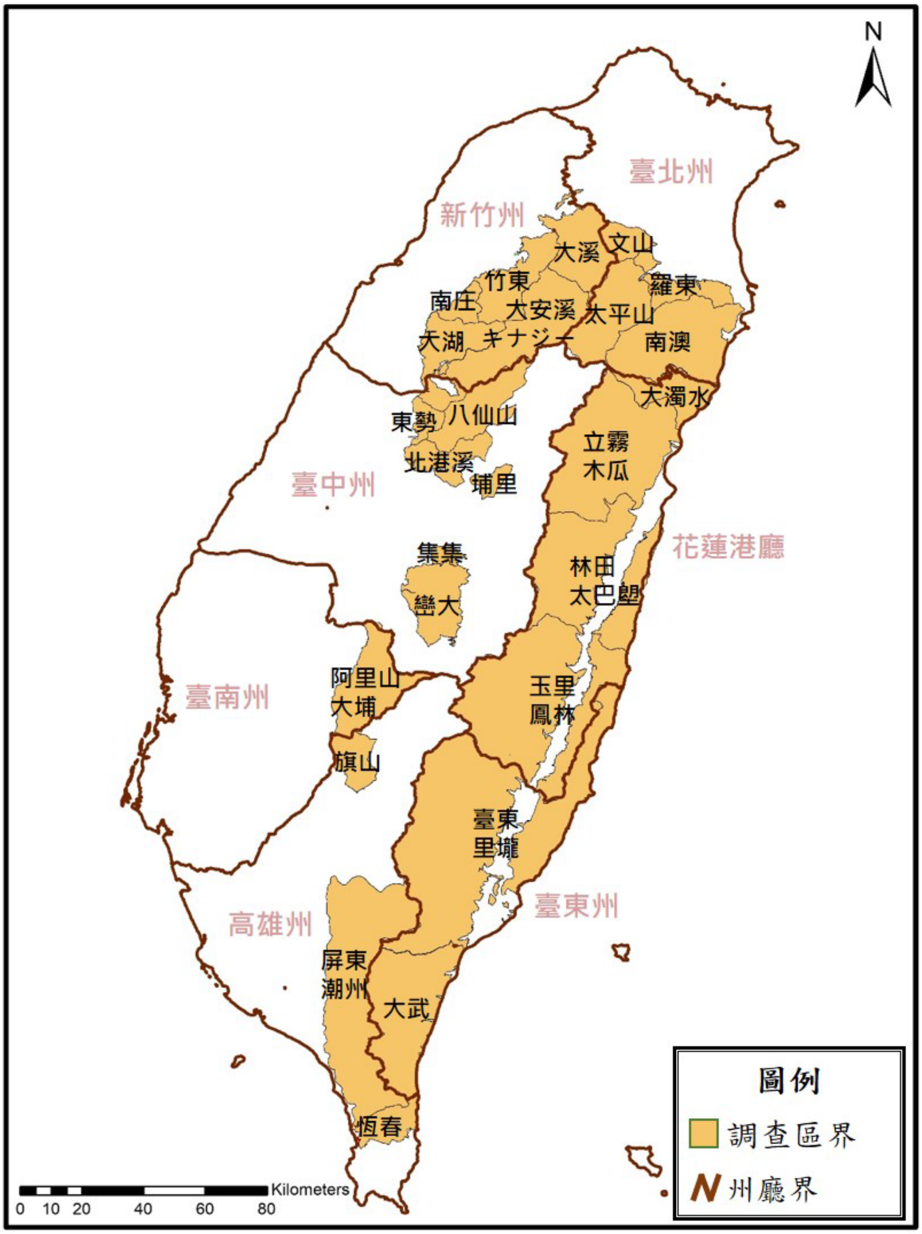

圖二　調查區之配置

資料來源：調查區範圍係以林務局典藏之區分調查圖資為基礎，數化、定位與重繪而成；州廳界底圖來自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收錄之〈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區域沿革：昭和五年（1930）州（廳）界〉圖層。

年月／調查區	大正 15 年／昭和元年（1–12 月）	決定日期
南庄	03/11-05/06	昭和 3 年 11 月 25 日
東勢	03/23-05/13	昭和 2 年 10 月 01 日
巒大	09/11-11/05	昭和 4 年 02 月 02 日
羅東、宜蘭	11/15-12/25	昭和 3 年 10 月 25 日
	昭和 2 年	
北港溪	01/16-03/08	昭和 4 年 02 月 02 日
文山	06/01-06/18　10/04	昭和 4 年 07 月 24 日
大溪	07/07-10/04	昭和 4 年 02 月 04 日
恆春	10/31-12/25	昭和 5 年 01 月 10 日
	昭和 3 年	
八仙山	01/22-03/31	昭和 5 年 04 月 09 日
埔里	01/22-03/31	昭和 4 年 02 月 02 日
大湖	05/18-07/13	昭和 5 年 01 月 23 日
竹東	08/28-12/28	昭和 5 年 09 月 20 日
	昭和 4 年	
集集	02/25-03/16	昭和 5 年 02 月 15 日
阿里山、大埔	08/19-10/16	昭和 5 年 06 月 16 日
旗山	04/15-06/24	昭和 6 年 02 月 24 日
太平山	07/14-08/13	昭和 5 年 06 月 27 日
南澳	09/25-1930/02/19	（續）
潮州、屏東	12/05-12/29	（續）
	昭和 5 年	
南澳	-02/19	昭和 6 年 01 月 10 日
潮州、屏東	09/09-11/02	（續）
林田、大巴塱	04/10-06/05	昭和 8 年 03 月 04 日
玉里	04/12-06/17	昭和 8 年 03 月 04 日
臺東、里壠	03/04-07/01	昭和 11 年 01 月 09 日
大安、キナジー	04/22-06/10	昭和 6 年 11 月 04 日
立霧、木瓜	08/08-10/27	昭和 8 年 03 月 04 日
大濁水	09/18-10/27	昭和 7 年 03 月 19 日
大武	09/08-12/04	昭和 7 年 06 月 01 日
	昭和 6 年	
潮州、屏東	03/22-03/29	未通過（昭和 6 年 05 月 08 日）

圖三　各調查區之調查期程甘特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區分調查土地台帳封面。

表七　區分調查成果

林野類別	區分調查完成且決定（公頃）	區分調查完成但未能決定（公頃）	合計（公頃）	百分比
要存置林野	1,025,343.7732	69,275.4	1,094,619.1732	79.7883%
準要存置林野	143,010.0500	57,062.3	200,072.3500	14.5835%
不要存置林野	75,590.3020	1,622.5	77,212.8020	5.6281%
合計	1,243,944.1252	127,960.2	1,371,904.3252	100.0000%

資料來源：「區分調查完成且決定」及「僅完成區分調查但未能決定」兩欄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256 表 41；「合計」一欄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頁 583。

動頻繁、蕃社分合不定的 1920 年代。[52] 有必要強調，在涉及此時期之蕃政、林政、蕃人與蕃社調查的史料中，所謂「蕃社」往往有二重意義。一者即為總督府規定之蕃地行政單位，再者為外人（包括殖民者或漢人）對於蕃人自主形成之聚落（如泰雅族的“*qalang*”）的稱呼。這兩種「蕃社」彼此有其關聯，但不全然等同；通常作為行政單位的「蕃社」，包含複數之蕃人聚落（如下節將提及的竹南郡蕃社）。[53] 為了避免混淆，我們將第二層意義的蕃社稱為「聚落」，而前述「生活空間」指涉的便是聚落的分布樣態。

區分調查之原始檔案為釐清 1920 年代臺灣原住民之生活空間的鑰匙，但僅仰賴該鑰匙是不夠的，研究者還需要另把鑰匙，即目前典藏於臺大圖書館的〈蕃人所要地調查書〉。理由在於，依據〈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第八條，區分調查班在規劃準要存置林野時，包括依照第二號而劃設的「於蕃人生活保護上有保留之必要者」，以及第三號為蕃人移住規劃的土地。第三號之「移住地」殆無疑義，但什麼是「蕃人生活保護上有保留之必要者」？對此，警務局理蕃課技師岩城龜彥對於區分調查的觀察與批評值得參照：

52　鄭安睎，〈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0）；葉高華，〈從山地到山腳：排灣族與魯凱族的社會網絡與集體遷村〉，頁 125-170；葉高華，〈分而治之：1931-1945 年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群的社會網絡與集團移住〉，《臺灣史研究》23: 4（2016 年 12 月），頁 123-172。

53　關於日治時期「蕃社」之多重意涵，參見洪廣冀，〈「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考古人類學刊》（已接受）；亦見詹素娟，〈「傳統領域」與「番社空間」的建構初探：以賽夏族為例〉，發表於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主辦，「楊南郡先生及其同世代臺灣原住民研究與臺灣登山史國際研討會」（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工學院國際會議廳 A407，2010 年 11 月 6-7 日），頁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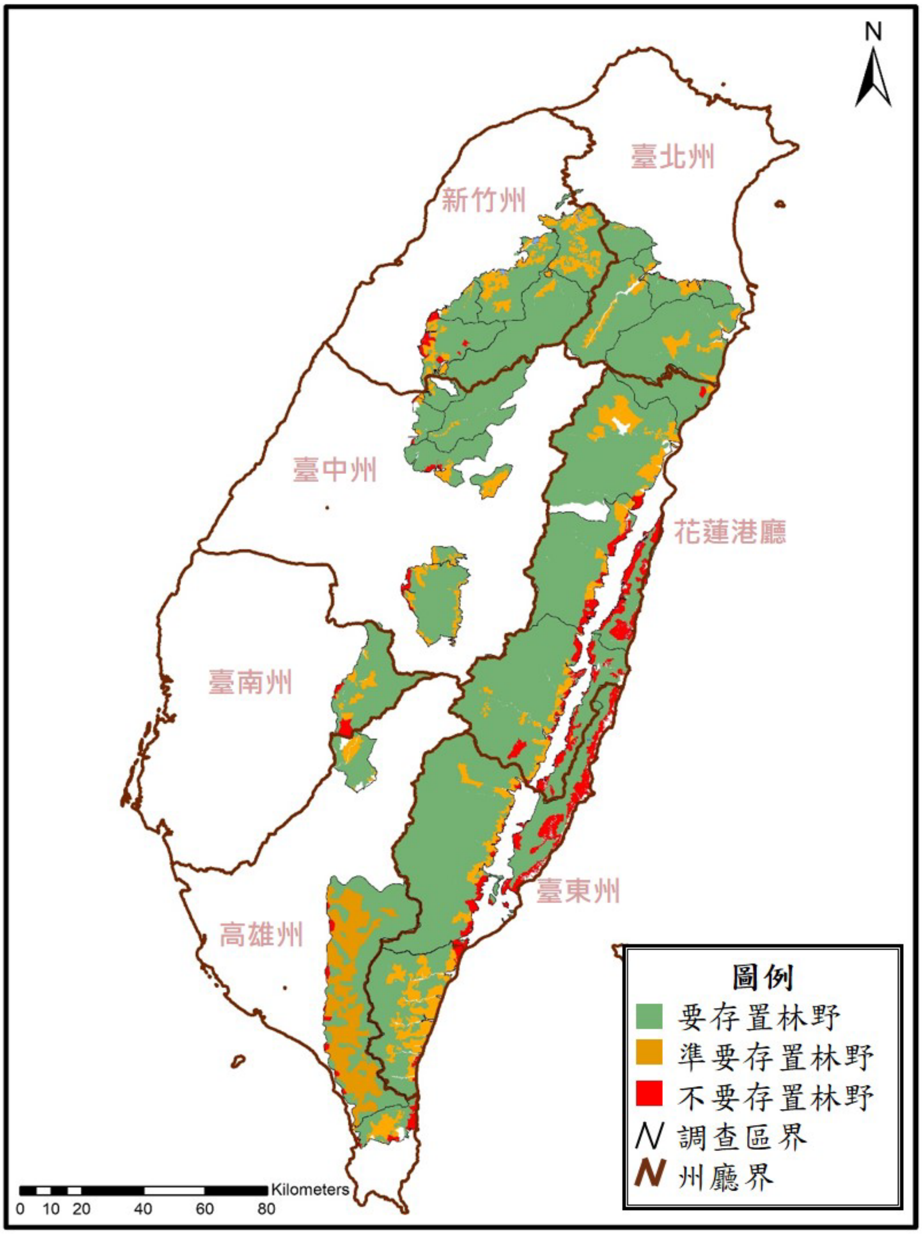

圖四　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調查區範圍係以林務局典藏之區分調查圖資為基礎，數化、定位與重繪而成；州廳界底圖來自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收錄之〈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區域沿革：昭和五年（1930）州（廳）界〉圖層。

> 殖產局森林調查隊在施行區分調查時，是以在地蕃人當時正施行耕作栽培的地區為中心，專就當時的現耕地附近，以每人 3 公頃的比例，將之添畫於五萬分之一的地形圖上。做為蕃人保留地，只是簡單地決定了官蕃之境界，至於因輪耕制度正處於閒置期間的休耕地，則完全未加考慮。結果，當該現耕地地力衰退後，蕃人便放棄現耕地，轉移到未開墾地或是原先的休耕地去，繼續從事耕作，並在現耕地附近建築屋舍居住，以致於森林計畫決定的保留地與現狀，出現不一致的情況。[54]

當然，岩城龜彥所說的「不一致」為其後見之明，但我們可據此推定，依據第八條第二號而劃出的準要存置林野，「是以在地蕃人當時正施行耕作栽培的地區為中心」。因此，似乎可以說，準要存置林野的座落與分布應為 1920 年代中末期蕃人聚落位置的重要指標。

基於原住民土地關係史的研究旨趣，研究者當然希望能辨明哪塊準要存置林野為區分調查之際的蕃人居住地，哪塊又為山林課規劃的移住地。然而，依據我們謄寫、翻譯與整理兩類林野調書與相關圖資的經驗，只有在少數例子中，區分調查班會在「區分理由」一欄註明某塊準要存置林野的區分理由為第八條第二號還是第三號；絕大多數的情形，區分調查班只在「區分理由」中籠統地註明「第二號及第三號」。並且，如我們將以南庄調查區為例說明的，區分調查班在編製〈準要存置林野調書〉時，通常是在第一列的「注意事項」中概括地記錄該調查區中的蕃社名稱、各社人口、依據各社人口之加總而規劃出的所要地總面積等，欠缺以蕃社為單位的所要地面積。即便在〈準要存置林野調書〉中會詳列各塊準要存置林野的面積，但我們無從得知，該地到底是歸何社之蕃人使用。

〈蕃人所要地調查書〉正可以解決區分調查只關心準要存置林野、而不關心這些林野之主要使用者——蕃人——的缺陷（當然，反過來說，〈蕃人所要地調查書〉也會因為區分調查包含的豐富空間資訊而更顯珍貴）。關於〈蕃人所要地調查書〉，為昭和 5 年起，由警務局規劃執行，以「蕃人調查」與「蕃人所要地調查」為主軸之「蕃地開發調查事業」的重要成果。依據昭和 12 年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發行之《蕃地開發調查概要並高砂族所要地調查表》，所要地調查以區分調查

---

54 岩城龜彥，《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臺北：理蕃の友發行所，1935），頁 37、197-198；中譯引自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 212。

規劃定之 204,791.4071 公頃的準要存置林野為基礎，從中消除不適於農耕的 23,600.05 公頃，並從鄰接的林野中追加 62,473.99 公頃，讓所要地面積達 243,665.347 公頃，收容之蕃人戶數為 17,318 戶，人數為 93,598 人。[55]《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亦有一表，說明所要地調查如何調整區分調查之準要存置林野範圍（表八）。依據該表，區分調查完成之際，「準要存置林野及既定保留地面積」為 205,192.4071 公頃，所要地調查則查定 243,924.3531 公頃的所要地，兩造相差 38,731.9460 公頃，收容之蕃人戶數為 15,959 戶，人數為 84,544 人。至於為何警務局要在殖產局山林課已劃定準要存置林野後，再以蕃地開發調查調整其面積與座落，所要地調查的重要推手岩城龜彥主張是「打掉重練」，《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則認為是承先啟後。[56] 我們認為，兩類調查的關係不只是斷裂與延續而已。南庄調查區的案例顯示，前述面積與座落的差異，反映林政與理蕃部門在面對臺灣山林多為蕃人所「割據」之現實時，於態度及治理手段上的差異。有趣的是，正因為兩項調查間的關係既非打掉重練、也非承先啟後，研究者得以善用其差異，結合兩類史料，導出區分調查執行前後，臺灣蕃地的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臺灣原住民於 1920 年代的生活空間。

表八　森林計畫事業及蕃地開發調查的蕃人保留地面積

州廳	森林計畫事業區分之準要存置林野及既定保留地面積（公頃）	依照蕃地開發調查之所要地面積（公頃）	兩者差距（公頃）	收容戶口		戶口當面積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臺北	17,914.2800	18,025.5780	-111.2980	1,321	6,644	13.6450	2.7130
新竹	33,263.5881	35,443.5651	-2,179.9770	2,613	12,376	12.8960	2.7230
臺中	18,555.7980	36,758.9820	-18,203.1840	2,275	13,527	16.1580	2.7170
臺南	4,528.5000	5,048.8200	-520.3200	170	1,610	29.6940	3.1360
高雄	64,066.0000	85,985.7170	-21,919.7170	5,095	25,416	16.8760	3.1110
臺東	31,700.4430	39,166.4430	-7,466.0000	2,376	12,151	16.4840	3.2230
花蓮港	35,163.7980	23,495.2480	11,668.5500	2,109	12,820	11.1400	1.8330
計	205,192.4071	243,924.3531	-38,731.9460	15,959	84,544	15.5280	2.885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頁 583-584。

5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蕃地開發調查概要竝高砂族所要地調查表》（臺北：該課，1937），頁 13-14。

5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頁 583-584。

（二）南庄調查區的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生活空間

依據《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南庄調查區的調查期間為大正 15 年 3 月 11 日至 5 月 6 日間，實地踏查共 15 日，製成林野圖 3 幅（「新第一號」至「新第三號」），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新要第一號）及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新準第一號）。我們將前述調書與地圖的影像置於附錄一。從附錄可見，不論是調書還是地圖，均有多重及多次塗改的痕跡。先不管這些痕跡，專注在大正 15 年 5 月的查定結果。我們的作法包括如下步驟：

第一步先釐清南庄調查區的林政空間。依據《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南庄調查區位於中港溪上游，東以鵝公髻山、鳥嘴山、大窩山與鹿場大山的稜線為界；北從鵝公髻山向西，通過北埔溪與大東河間鞍部至橫屏山；西從橫屏山下小東溪，接上「舊蕃界線」；南從鹿場大山，通過加裡山的分水嶺，即竹南與大湖的郡界。區分調查查定之面積達 9,465.5 公頃，包括要存置林野 8,614.23 公頃，準要存置林野 833.27 公頃，如表九所示。

其次為行政空間，即 9,465.5 公頃的林政空間係依照何等行政體系而編製。依據《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南庄調查區有 3,044.53 公頃位於一般行政區（南庄調查區中屬於「行政區域」的部分原屬蕃地，係於林野整理事業後變更，位置於鵝公髻山之山腳及大龍山之西方山面），而位於蕃地者為 6,420.97 公頃。參考府令 41 號「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與兩類調書，我們可推知，大正 15 年 3 月，當區分調查班著手調查時，主要的參考架構為竹南郡南庄庄及同郡蕃地之大東河社、鹿場社與南獅里興社等三社。依照前述「反推」的手法，我們可劃出前述一庄三社的空間範圍——且依據兩類調書所記載的資訊，還可以庄／蕃社為尺度，更細緻地繪製林政空間（圖五）。第三步則是確立當地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指出，本調查區「古來此地為蕃人之佔有地，大東河上游為泰雅族，而下游至南河則屬於賽夏族的勢力範圍」，但「近年來由於本島人之侵入，沿著南河與大東河之緩斜地，多成為兩或三個彼等〔本島人〕之定住小部落；年復一年，原住民反而遭其驅逐至他處，現在僅殘留『パアガサン』、『ワロ』、『ガラワン』、『チ

ューブス』等四社」。[57] 前述「現住者」戶數 105 戶，人數為 536 名；再加上「與此地有關、自他處移住預定之『アミシ』社 5 戶 20 人，共計 651 名」；面積一人以 1.35 公頃計算，共劃出 833.27 公頃的保留地，其中有 518.97 公頃是自營林所所管之指定國有林野中選出。[58]

表九　南庄調查區林野區分調查成果

新竹州竹南郡蕃地	行政區域	3,044.53 公頃	
	蕃地	6,420.97 公頃	
	合計	9,465.50 公頃	
要存置林野	行政區域	2,583.23 公頃	9 筆
	蕃地	6,031.00 公頃	7 筆
	合計	8,614.23 公頃	16 筆
符合第七條第一號	無		
符合第七條第二號	行政區域	55.00 公頃	2 筆
	蕃地	36.00 公頃	1 筆
	合計	91.00 公頃	3 筆
符合第七條第三號	行政區域	2,528.23 公頃	7 筆
	蕃地	5,995.00 公頃	6 筆
	合計	8,523.23 公頃	13 筆
符合第七條第四號	無		
準要存置林野	行政區域	443.30 公頃	11 筆
	蕃地	389.97 公頃	20 筆
	合計	833.27 公頃	31 筆
符合第八條第一號	無		
符合第八條第二號 符合第八條第三號	行政區域	443.30 公頃	11 筆
	蕃地	389.97 公頃	20 筆
	合計	833.27 公頃	31 筆
符合第八條第四號	無		
不要存置林野	行政區域	18.00 公頃	2 筆
	蕃地	無	
	合計	18.00 公頃	2 筆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260-261。

57 對照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1），頁 102、104-105、107，パアガサン（Paagasan，巴卡散）今稱大湳部落，也稱南獅里興社，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ワロ（Walu，瓦祿）今稱東河部落，位於今苗栗縣南庄東河村；ガラワン（Raremewan，向天湖），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チューブス（Cyubus，鹿場社），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5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258-259。アミシ（Amis，大坪二坪），位於今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頁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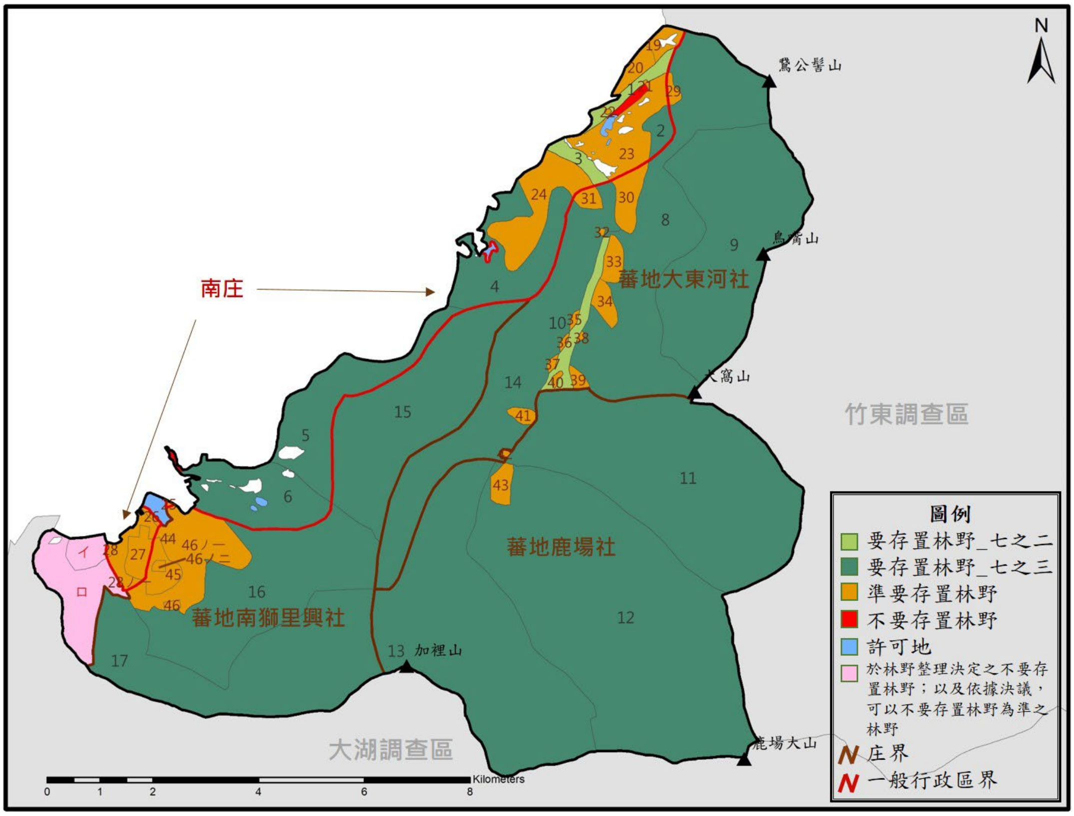

圖五　南庄調查區的行政空間與林政空間

說明：庄的區分界線與名稱來源，取自〈要存置林野調書〉及〈準要存置林野調書〉，標示在「庄」欄位下的內容。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前述段落呈現出若干啟人疑竇的細節。536 名加上 20 名顯然不會是 651 名，而 651 名乘上 1.35 公頃也不會是 833.27 公頃，而是 878.85 公頃。對此，我們就有必要回到這些數據所本的原始材料：南庄調查區的〈準要存置林野調書〉。依據該史料，編號 19 至 46-1 連同調查區域外（イ），共計 31 筆 876.27 公頃，保留給下列蕃社：パアガサン社 27 戶 155 人、ワロ社 17 戶 64 人、ガラワン社 38 戶 208 人、チューブス社 23 戶 109 人，以及「應移居的『アミシ』社 22 戶 115 人」，總計 127 戶 651 人的蕃人，每人相當面積為 1.35 公頃。所謂的「調查區域外之（イ）」，位於南庄基本財產林的申請範圍（即圖六的粉紅色地域），於區

分調查之際，內務局仍在受理中，未做出最後裁奪。即便如此，該地域中已有パアガサン社蕃人的開墾與居住地，在未能找到適當移住地的狀況下，區分調查是以決定將該地域中的 43 公頃（即調查區域外之イ）作為替代，但又不將之算入準要存置林野。據此，南庄調查區 31 筆 833.27 公頃的準要存置林野，乃按照蕃人數目推得之 876.27 公頃，減去 43 公頃的「調查區域外之イ」，得到 833.27 公頃的準要存置林野。

以上我們還是無法知道區分調查之際各社的分布範圍。這時便得參考新竹州竹南郡的〈蕃人所要地調查書〉內，包括アミシ社、ガラワン社、チューブス社、パアガサン社與ワロ社等五社的資料。[59] 依據各社調查書第一章「調查地域ノ現況」，アミシ社的蕃人所要地位於竹南郡管內蕃地八卦力溪之支流半奇獠溪兩岸、加裡前山之西向山腹，面積 160 公頃；[60] ガラワン社之蕃人所要地則位於大東河溪支流向天湖溪兩岸，以及向天湖溪之流柏色窩溪左岸之山腹，面積 241.025 公頃；[61] チューブス社的蕃人所要地位於「竹南郡管內蕃地之最深處」，「點點介在大東河溪兩岸數所」，面積 134.625 公頃；[62] パアガサン社蕃人所要地則位於南庄警察分室之南方、八卦力溪上游兩岸，面積 188.21 公頃；[63] ワロ社蕃人所要地則位於竹南郡轄內中港溪上游大東河溪右岸、鵝公髻山西南向山腹，面積 143.257 公頃。[64] 對照前述區分調查之準要存置林野的區分成果，我們隨即遇到一個難題，前述所要地面積總和為 867.117 公頃，與區分調查查定之準要存置林野面積 833.27 公頃不合。我們該如何解釋此差距？進而重現大正 15 年 3 月區分調查班所觀察到的蕃人聚落分布，以及據此作出的空間規畫？

回答前述問題的線索有二。首先，在ワロ社的〈蕃人所要地調查書〉第一章第二節，蕃人所要地調查二班列出一張表，比較「國有林野區分調查」與昭和 6 年 8 月 15 日指令第 2090 號認可之「蕃人保留地」的面積差異（表十）。儘管面

---

59 該手抄本藏於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臺灣特藏，題名為〈蕃人所要地調查書（10）：新竹州竹南郡〉，而出版年為館員據「出版年據內容所題年代推測著錄」推測為昭和 1 至 9 年，作者為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該手抄本包括アミシ社、ガラワン社、チューブス社、パアガサン社與ワロ社共五部分。

60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アミシ社〉，頁 2-3。

61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ガラワン社〉，頁 2-3。

62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チューブス社〉，頁 2-4。

63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パアガサン社〉，頁 2-3。

64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ワロ社〉，頁 2-4。

積總和 823.27 公頃較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卷)》與〈準要存置林野調書〉中記載的數目(即 833.27 公頃)少了 10 公頃,仍不失為重要的參照點。原來,依據ワロ社的〈蕃人所要地調查書〉,區分調查班在劃設準要存置林野時,還有一番波折。大正 15 年 3 月,即南庄調查區調查開始之際,內務局已規劃了當地的蕃人保留地,且新竹州知事也據此上文總督,請求認可(顯然是依據大正 9 年〈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的規定)。但區分調查班似乎不察,還是著手調查,結果導致兩次調查之保留地面積不一致的情況。作為補救,新竹州知事要求山林課以「附箋」就保留地面積予以訂正。據〈蕃人所要地調查書〉的說法,該表呈現的,便是區分調查得出之保留地面積與獲認可之保留地面積(昭和 6 年 8 月 15 日指令第 2090 號)間的比較。[65]

其次為南庄調查區之林野圖所本的底圖,即大正 12 年 2 月出版之《蕃地地形圖》。在「新第一號」「油羅山」的林野圖中,我們可在準要存置林野 19 與 20 兩筆土地的西側,找到「橫屏背社(アミシ)」的字樣。據此再搭配《森林計畫事業調查書(上卷)》的描述(「與此地有關、自他處移住預定之『アミシ』社」),我們推測,大正 15 年 3 月,即區分調查班展開南庄調查區之調查時,アミシ社還住在準要存置林野 19 與 20 西側、南庄調查區範圍以外的橫屏背山一帶,而 19 與 20 兩筆準要存置林野即為保留給該社蕃人的移住地。若是如此,アミシ社又是如何及為何移居至「半奇療溪兩岸及加裡前山之西向山腹」?ワロ社的〈蕃人

表十 〈蕃人所要地調查書〉中記載的區分調查成果

蕃社別	區分調查面積	認可面積		摘要
		甲	同上面積陌	
ワロ社	131.300	147.700	143.257	
カラワン社	213.000	248.500	241.025	
チユウブス社	135.000	138.800	134.625	
アミシ社	343.970	359.085	160.000	認可之際,兩社所要地為 359.085 甲,現在〔據區分調查成果〕兩社所要地有所差別,為方便起見,依社別予以紀錄。
パアカサン社			188.210	
計	823.270	894.085	867.117	

資料來源: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ワロ社〉,頁 4。

65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ワロ社〉,頁 4。

所要地調查書〉提供了答案。原來，橫屏背山「山腹」原為ワロ社與アミシ社蕃人「居住耕作之蕃人保留地」。問題是，該片保留地內已有為數不少之本島人從事「無斷開墾」，並與蕃人間「釀成幾多紛爭」。「迫於取締上民蕃雜居之整理的必要，昭和 5 年將該保留地予以解除」；一方面將アミシ社蕃人移至小坪駐在所管內之半奇療溪兩岸；另方面，將該保留地內「無土地所有權、所謂無斷開墾之本島人予以撤居」，「其替代的土地，予以貸下許可，而橫屏背山為該社與アミシ社蕃人的永住之地，故可說是所謂的緣故地」。[66] 依據アミシ社的〈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至昭和 5 年末，該社係居住在大東河派出所北方橫屏背山之山腹，係因「民蕃雜居」的理由，據「官命」而「移住」至「現在之地」。此外，調查班還指出，該社蕃人在移住後數年間，因耕地狹小及欠缺水田之故，僅能以甘藷和里芋等「粗食」充飢，生活頗為「悲慘」。「所幸」，調查班指出，營林所造林課於附近之要存置林野執行植林施業，該社蕃人得充當人夫，憑工資自紅毛館之本島人農民購入糧食，以資餬口云云。[67]

依據前述線索，原本 19 與 20 之準要存置林野為アミシ社的保留地，但因「民蕃雜居」的理由遭到解除，アミシ社被遷往半奇療溪兩岸及加裡前山之西向山腹。從南庄調查區「新第三號」林野圖可見，在 46、46 ノ一及 46 ノ二等準要存置林野的右側，有塊增編的 46 ノ三保留地，其位置相當吻合アミシ社保留地的描述。可惜的是，不論是誰做了此增編，該筆土地的相關資訊並未被增列至調書中，我們無從得知其面積、地況、林況等相關資訊。無論如何，我們現在可知，為何區分調查查定之保留地面積，會與表十呈現 10 公頃的差距。顯然地，蕃人所要地調查將 19 與 20（共 53 公頃）兩塊準要存置林野予以解除後，將「調查區域外之（イ）」的 43 公頃計入，導致保留地總面積少了 10 公頃之譜。

在チューブス社的保留地劃設過程中，我們看到警務部門更大規模、也更徹底的介入。依據〈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チューブス社約在「五十年前」（約 1880 年代初期）自「往昔竹東郡パスコワラン社」「自發的移住」至大東河溪兩岸。在明治 43 年以降之五年理蕃事業中，「曾與其他部族合流、協力抗官」的チュー

---

66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ワロ社〉，頁 3。原文如下：「其替地トシテ貸下ヲ許可セラレツツアルモ橫屏背山ハ當社及ビアミシ社蕃人ノ永住ノ地ニシテ緣故地ナリト謂フヲ得ベシ」。

67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アミシ社〉，頁 4-5。

ブス社，於北坑溪流域避難，旋因不堪隘勇線封鎖，於大正元年（1912）提出「歸順」請求。官方也認可其「誠意」，於同年 8 月允其「歸順」，該社得以返回「現居地」（即大東河溪兩岸）。然就「關係警察職員」而言，チューブス社「廣泛地散居於山腹」的居住型態，導致「官之指導命令」不容易徹底；再加上，「近來彼等之性狀已有顯著的變化」，且受到「附近先覺蕃人サイセット族之進化的刺激」，「富於獰猛殺伐氣風的彼等，逐漸理解官命」，自「舊來之迷信與陋習中脫卻」。有鑒於「對彼等蕃人之授產為燃眉之急」，「州當局」是以「樹立移住集團與水田計畫」，於昭和 6 年 10 月，投入 1,968 圓，於鹿場警察官吏駐在所附近，鑿成鹿場埤圳，灌溉面積可達 9 甲。作為配套，州當局也墾成水田 3.8 甲，所餘 5 甲預計由チューブス社蕃人自行開墾。昭和 7 年 11 月間，在「官之勸誘下」，チューブス社開始移住至鹿場警察官吏駐在所，目前正於「移住之途」云云。[68] 從前述記述回頭審視南庄調查區的林野圖。的確，在鹿場警察官吏駐在所一帶，我們看到兩大塊增補的保留地，顯是因應「州當局」之蕃人授產與「移住集團」的規畫。

從以上例子可見，岩城龜彥對區分調查的批評是合理的，即區分調查往往是以蕃人現耕地為中心，依照每人 3 公頃的標準劃出保留地，導致「森林計畫決定的保留地與現狀，出現不一致的情況」。[69] 即便如此，我們得強調三點：第一，在閱讀岩城龜彥的言論時，研究者很容易滑入如下的詮釋，即區分調查在從事保留地規畫時，僅是虛應故事，甚至是敷衍塞責。此後見之明的詮釋值得商榷。關鍵在於，山林課的區分調查與警務局的蕃人所要地調查反映不同的治理邏輯。從チューブス與アミシ兩社的案例可見，警務局似乎難以認同山林課將蕃人移住與耕作地以要存置林野為準來辦理的作法，而試圖透過蕃地開發調查來重新定義什麼是蕃人耕作地與其移住地。

其次，正因為林政與理蕃部門在規劃蕃人耕作與移住地上的歧見，且兩造都留下細緻、以區域為尺度的史料，當代研究者才得以一窺 1920 年代臺灣蕃地的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原住民的生活空間。有必要指出，於兩類調書、林野圖與

---

68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チューブス社〉，頁 3。

69 岩城龜彥，《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頁 37、197-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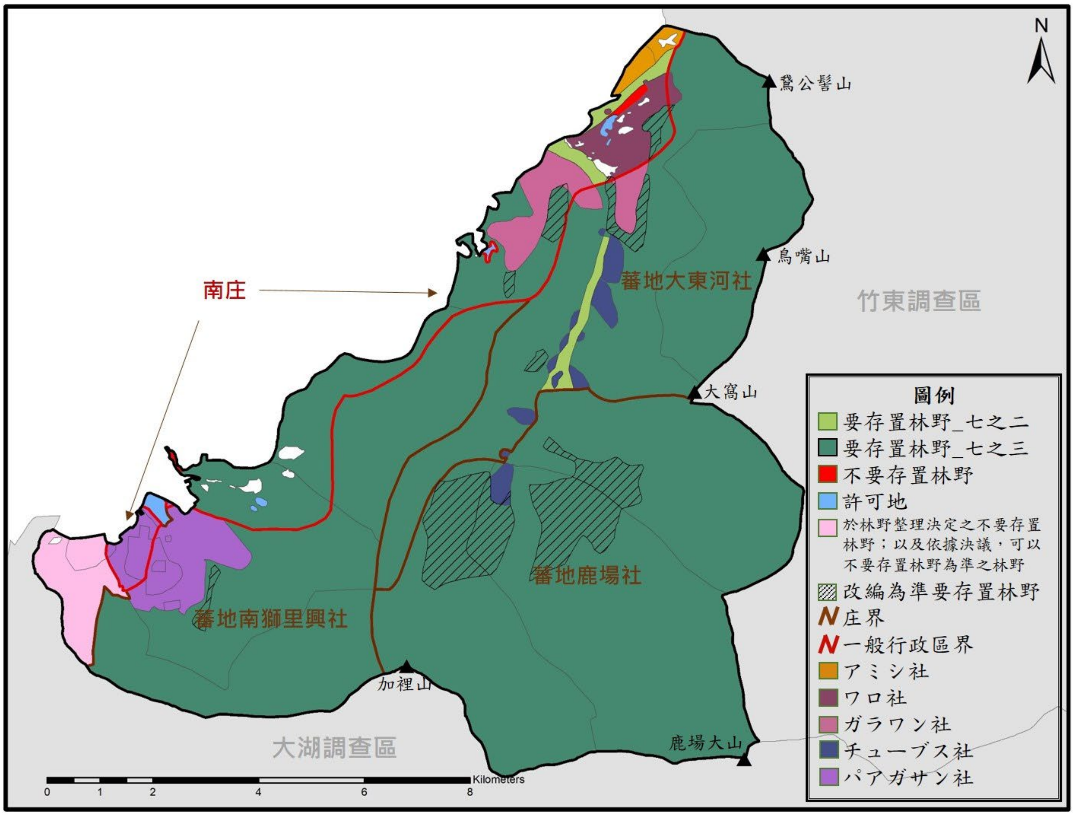

圖六　南庄調查區的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原住民的生活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蕃人所要地調查書〉中呈現的種種細節，遠非《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或《高砂族調查書》等成果報告所能取代。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中，我們看到的是林業官員眼中只有準要存置林野、有蕃人人口而無蕃人社會的規畫心態；與之對照，在《高砂族調查書》中，警務局往往省略不談蕃人社會所處的政治經濟脈絡，不時以「人口增加、耕地不足」等馬爾薩斯的論調來解釋各社的移動與遷徙，忽略「耕地之所以不足」往往是近代國家權力運作下的結果。

本節亦試著彰顯區域尺度的重要性。區分調查有其一以貫之的原則與企圖，這些原則與企圖在多大程度上得以落實，不僅會涉及各區域的國家化與資本主義化歷程，更涉及林務部門與在地社會、警務部門與行政部門間的折衝與協商。因此，要釐清 1920 年代臺灣蕃地的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原住民生活空間，必然

涉及更細緻的史料與田野工作，以及多重史觀間的對話。作為與林業檔案為伍的研究者，我們無力也無意越俎代庖，而只能以擔任林務局「乙方」的一點特權（即能親炙史料原件），為這批已公開，然少為人知的史料作些導讀，讓學院與非學院中的研究者，在運用這批檔案時，能少一些進入障礙。期許本節的分析能為試金石，吸引更多學院與非學院的研究者，一同投入此仍待開發的領域；以開放但不至於發散的史觀、紮實然不至於鐵板一塊的研究方法，書寫這塊佔臺灣七成之土地類別的社會與自然史。

四、結論

> 若類別是不穩定的，我們得看著它們在遭逢中浮現。
>
> --Anna Lowenhaupt Tsing,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70]

就關心臺灣林業史、族群史、原住民土地關係史的研究者而言，森林計畫事業之區分調查的重要性毋庸置疑，說是研究者在論證臺灣原住民為何會「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之「起手式」也不為過。這套起手式可簡述如下：明治 28 年日令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將蕃地收為官有；昭和 3 年〈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將此官有化的蕃地依照保存程度區分為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前者成為後來的國有林班地，中間者為原住民保留地的前身，後者則放領給資本家經營。作為臺灣林業史的研究者，我（第一作者）一度為前述敘事的信徒與闡發者；只是，當我有機會親炙區分調查的原始檔案，才發現整套起手式可能都是錯的。我還清楚記得那時剛讀到區分調查之〈國有林野區分決定ニ關スル件〉的驚喜。原來，早在大正 15 年，即便〈森林計畫事業規程〉還在審議中，區分調查班便以該案的「拔萃」展開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區分。更有甚者，依據該「拔萃」，準要存置林野之原意並非「不要存置林野以上、要存置林野未滿」，而是以「要存置林野為準」來辦理的林野。換言之，如果說區分調查的起源，過程與結果之於理解臺灣原住民當代處境是如此重要，

---

70 Anna Lowenhaupt Tsing,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On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in Capitalist Rui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29.

研究者所能做的，不僅是搜羅更多元視野與形式的史料，更是重新檢視在分析與論述這段歷史時採用的類別（category）。如沒有後者的「加持」，多元史料的搜集與呈現只會讓研究者陷入各說各話、相對主義、甚至是政治正確與否的爭辯。

即是在如此體會下，本文重訪臺灣林業史、原住民土地關係史、理蕃史、原住民土地正義倡議中不時參考的代表作：矢內原忠雄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與李文良的〈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在梳理雙方論點的異同後，本文細讀兩卷的《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及《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等殖產局山林課出版的成果報告，輔以區分調查的原始史料，試圖發展更完善、更貼合史料的替代解釋。本文挑戰矢內原忠雄以降一脈相承的見解，即區分調查的目的是要完成蕃地林野之官民有區分，而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比例正可做為蕃地國家化或資本主義化的指標。區分調查之所以查出面積達 1,094,619.1732 公頃（佔調查總面積的 79.79%）的要存置林野，理由或許不在於山林課執意建立以要存置林野為中心的保育體系——更關鍵的原因是，依照大正 15 年的〈臺灣總督府官房並各局事務分掌規程〉，山林課被賦予的職權僅是「營林用國有林野之調查、計畫、實測、管理與經營的關係事項」，不僅無能管理各類依照林野新規而成立的「許可地」（屬內務局職權範圍），更無權將不宜營林、無涉國土保安與水源涵養的林野放領給民間經營。山林課有限的職權及後進的地位即反映在調查範圍的侷限上。迥異於當代林業史與原住民土地關係史研究者勾勒的圖像，區分調查所欲區分的林野，其實是在主管機關、經營範圍與制度均略有所成的要存置林野，進一步將之區分為在木材永續生產、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上深具價值的要存置林野，不具前述價值者即歸為不要存置林野。換言之，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對比並非國有與民有的對比，而只反映出山林課就國有林野該如何運用的構思。至於準要存置林野，其起源既非昭和 3 年才在警務局之運籌帷幄下才創造的類別，也不是山林課為了限縮原住民之生活空間所做的嶄新發明；其前身為內務局與警務局主導的蕃人居住與移住地規畫，殖產局山林課則延續了兩局的規畫策略（如每名蕃人 3 公頃的計算方式）。不過，如「準要存置林野」一詞所示，山林課在順應兩局的蕃人生活保障策略時，也翻轉了蕃人移住地與耕作地的內涵。從山林課的觀點，由兩局推動的定耕、授產與私有財產制已行不通，要能妥善保障蕃人生活，從而將其「社有地」納入科學林業的體制下，山林課刻意違逆

兩局服膺的「自由之經濟與法律」原則，將蕃人居住與移住地以要存置林野為準辦理，即將之置於國家的保護傘下。當然，我們也看到，區分調查眼中只有林野而無蕃人、只有行政單位之「蕃社」而無蕃人「聚落」的作法，引起警務局官員岩城龜彥的批評。始於昭和 5 年的蕃地開發調查則試著將蕃人與蕃人聚落擺回準要存置林野的規畫中。從研究的觀點，正因為有此調查，讓研究者得以在行政空間與林政空間之外，試著重構 1920 年代蕃人的生活空間。以浪漫點的說法，典藏在臺大圖書館的〈蕃人所要地調查書〉，以及典藏在林務局的區分調查原始檔案，得以在超過一甲子後，因為彼此而完整。

本文主張，若區分調查實為理解原住民之所以「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的關鍵，在處理此原住民與土地分開的過程時，研究者應注意該過程實涉及多重且互競的邏輯。當我們審視區分調查所產出的圖資與調書時，體會的既不是近代國家讓國民與國土無所遁逃於天地間的環境治理性（environmentality），也不是那股「凡堅固者皆煙消雲散」之資本主義力道。[71] 不管從區分調查的起源、過程還是結果，更引人注目的，反倒是殖產局山林課在內務局與警務局的包夾下，綁手綁腳、自廢武功、委曲求全的困頓。但這些「困頓」反倒讓區分調查原始檔案呈現獨特的價值。以南庄調查區為例，本文勾勒出 1920 年代該地的行政空間、林政空間與原住民的生活空間。我們認為，這些空間秩序的出現一方面呈現山林課「以圖統地、以地統人」的努力；另方面，不難看出，要將「地」與「人」納入統治，可能遠比當代研究者或社會運動者所設想的還要困難。至少，所謂「納入統治」不會因為〈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或〈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的公布而自動水到渠成，而是涉及如人類學者 Tania M.Li 所說「如何可能」的問題。[72]

證諸晚近日本帝國史的研究成果，我們認為，正視這些「努力」與「困難」可幫助我們回答歷史學者 Kate McDonald 於 *Placing Empire: Travel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Imperial Japan* 拋出的問題：「日本帝國如何通過馴化、否認與殲

---

71 環境治理性為 Arun Agrawal 提出之概念，參見 Arun Agrawal, *Environmentality: Technologies of Government and the Making of Subjects* (Durha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5)；關於該概念後續的發展，參見洪廣冀、何俊頤，〈自然資源治理與原住民部落發展：後發展與後人類的視角〉，《考古人類學刊》89（2018 年 12 月），頁 93-141。

72 Tania M. Li, "Practices of Assemblage and Community Forest Management," *Economy and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36: 2 (Mar. 2007), pp. 263-293.

滅對同一塊土地的其他主張來擁有遭到殖民的土地（How the Japanese Empire possessed colonized lands by domesticating, disavowing, and disappearing other claims to that same land）」？[73] 但為何帝國之「擁有」（possession）會是個問題？這就涉及日本帝國的性質。據 McDonald 的看法，當十九世紀的帝國以「領土征服」為目的，且致力在殖民地與民族國家間維持一條不容逾越的界線，日本、美國與德國等新興帝國屬於「帝國民族國家」（imperial nation-state）。什麼是「帝國民族國家」？McDonald 認為，「帝國民族國家」為一類「混合的帝國」，一方面，帝國將殖民地視為民族國家之領土的一部分，即不論是殖民母國還是殖民地，均是國土的一部分，均為國家主權的容器；另方面，為了要挹注母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以及殖民地支配的正當性，帝國又得發展一套特定的空間論述與實踐來確保殖民地的從屬地位。McDonald 認為，這套空間論述與實作即是「地方」（或日文中的「鄉土」），為「維持帝國主義」的「關鍵工具」（a key tool）。[74]

什麼又是 McDonald 援引的地方概念？在前言〈帝國與國家間的地方（place between empire and nation）〉一節，McDonald 表示，據 David Harvey 所言，地方為「一種自時空的『恆常中挖出一塊』的方式（a way of “carving out permanences” in space and time）」；在此定義下，「地方同時是行動也是工具——我們使用地方來辨認且將物件、人們與事件個體化，彷彿地方是穩定或客觀的類別」。「每一回，當我們如此做的時候」，McDonald 進一步指出，「我們創造或維持我們世界的一個特殊空間秩序」。當然，地方所發揮的作用不僅限於創造與維持特定空間秩序的而已。事實上，McDonald 主張，當我們將「外在在那裡的世界」描述為「地方」時，此舉本身便已挑戰了既存的空間秩序。[75]

從 McDonald 的觀點，我們可將區分調查定義如下：所謂的區分調查，為一批受到近代林業之薰陶的專業人員，在帝國正面臨資本主義與國家治理的危機時，努力透過「馴化、否認與殲滅對同一塊土地的其他主張來擁有遭到殖民的土地」。當然，這些「其他主張」不僅是本島人或蕃人之於土地的主張，同樣也是

---

73 Kate McDonald, *Placing Empire: Travel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Imperial Japan* (Oakland,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7), p. 1.

74 Kate McDonald, *Placing Empire: Travel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Imperial Japan*, p. xv.

75 Kate McDonald, *Placing Empire: Travel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Imperial Japan*, p. 9.

內務局與警務局之於林野該如何治理、被殖民者該如何「文明化」與「進化」的主張；我們也看到，林業部門致力建立的空間秩序絕非穩固，很快就受到警務局主持之蕃地開發調查的挑戰。即便如此，這套崩解中（且至日治末期均未完成）的管理體制為戰後林業部門襲用，且〔在〕日本殖民者望塵莫及的調查技術下逐步穩固（要存置林野轉為今日林務局主管的國有林班地，準要存置林野為原民會管轄的原住民保留地，而不要存置林野則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如此的管理體制，從原住民族的角度看，無疑是相當具有殖民色彩。然而，當代研究者與原住民土地權利之倡議者在反省此體制時，往往以當代土地管理逆推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意義，導致反省未能深及類別本身，從而妨礙新的史觀與歷史敘事的浮現。考慮到臺灣林業的現狀，乃至於林業與環境保育、國土保安與土地正義等議題間的複雜糾葛，以新的類別來構思新世紀的林業及林業與臺灣社會的關係，實為當務之急。但新類別該如何產生？我們認為，晚近關心人類世（Anthropocene）之研究者的見解頗值得參照。在其廣受討論的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人類學者 Anna Lowenhaupt Tsing 表示，「若類別是不穩定的，我們得看著它們如何在遭遇中浮現（If categories are unstable, we must watch them emerge within encounters）」；在 *The Neutral* 一書中，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主張，在分析人與人的相遇時，研究者得做個「光亮、細節、狀態與變遷的清單（inventory of shimmers, of nuances, of states, of changes）」。[76] 透過本文的導讀與案例說明，我們期待，如區分調查這樣充斥著各類殖民凝視與作為的史料，經過解讀、翻譯與開放後，可以成為多樣的、異質行動者交會與對話的平臺。一旦殖民檔案可成為解殖的加速器，行動者彼此交會時綻放的光亮或可照亮林中少為人走的小路，為已成為資本主義廢墟與國家失敗之博物館的臺灣森林，找到新的生命形式與生活可能。[77]

---

[76] Anna Lowenhaupt Tsing,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On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in Capitalist Ruins*, p. 29；巴特的見解轉引自 Gregory J. Seigworth and Melissa Gregg, "An Inventory of Shimmers," in Melissa Gregg and Gregory J. Seigworth, eds., *The Affect Theory Reader*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1.

[77] 關於資本主義廢墟與科學林業作為國家失敗之案例，參見 Anna Lowenhaupt Tsing,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On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in Capitalist Ruins* 與 James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附錄一

（一）南庄調查區區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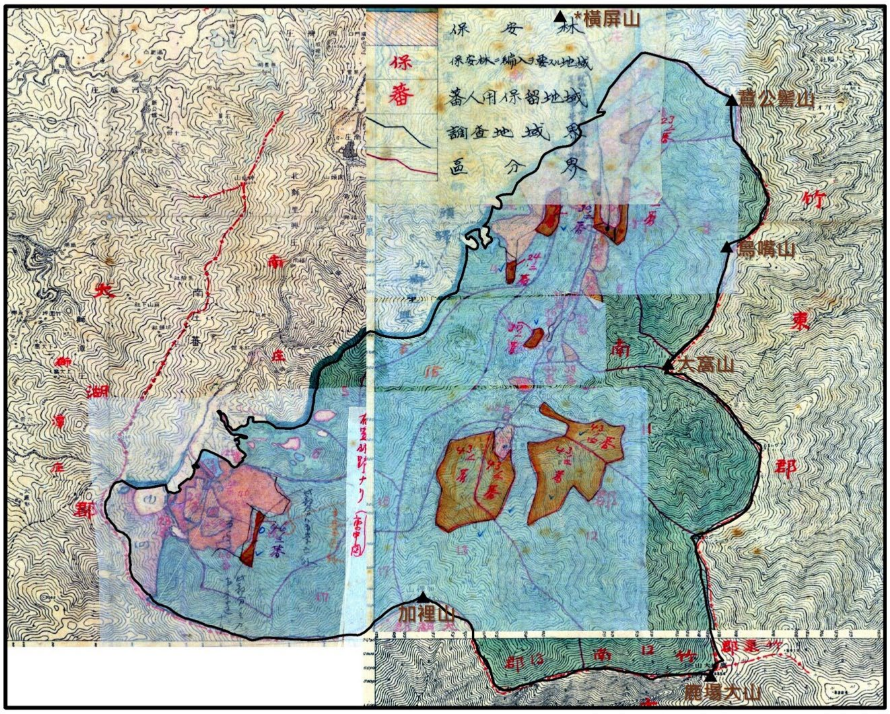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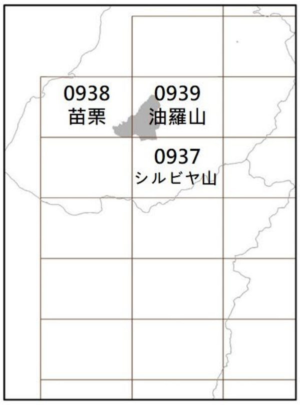

掃描號	底圖圖名	圖號	版次
0937	シルビヤ山	田尾第四號	大正四年九月測圖 大正四年十月製版 大正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0938	苗栗	苗栗第一號	大正三年十二月製版 大正十二廿五月三十日出版
0939	油羅山	田尾第三號	明治四十五年三月測圖 大正六年五月製版 大正十二年二月廿日出版

資料來源：

1.原圖影像均由「地圖與遙測影像數位典藏計畫」（網址：http://gis.rchss.sinica.edu.tw/mapdap/?page_id=1084&lang=zh-tw）提供。

2.「南庄調查區區分圖」的製作方式為：自前述典藏計畫取得圖檔後，先利用 ArcGIS 定位，予以拼接，再根據原圖重繪調查區之外框，並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之《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258-259）之南庄調查區調查綱要，標示重要地名。

3.底圖圖名、圖號、版次等資料遵照原圖刊印之內容謄錄。掃描號為「地圖與遙測影像數位典藏計畫」掃描原圖時編訂的圖片編號。

（二）新要第一號　要存置林野調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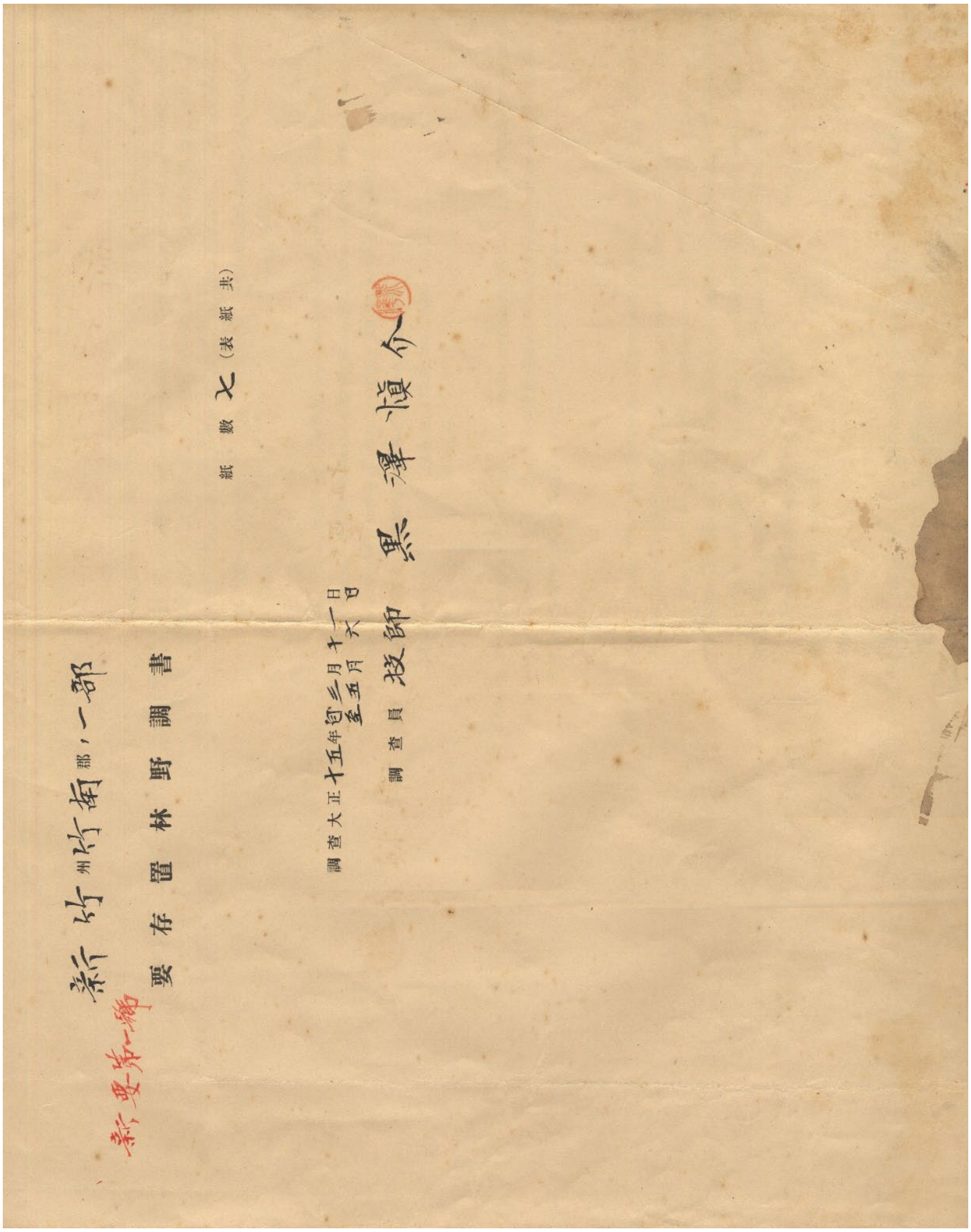
新要第一號

新竹州竹南郡ノ一部

要存置林野調書

紙數 七（表紙共）

調查大正十五年自三月十一日至五月六日

調查員 技師 黒澤愼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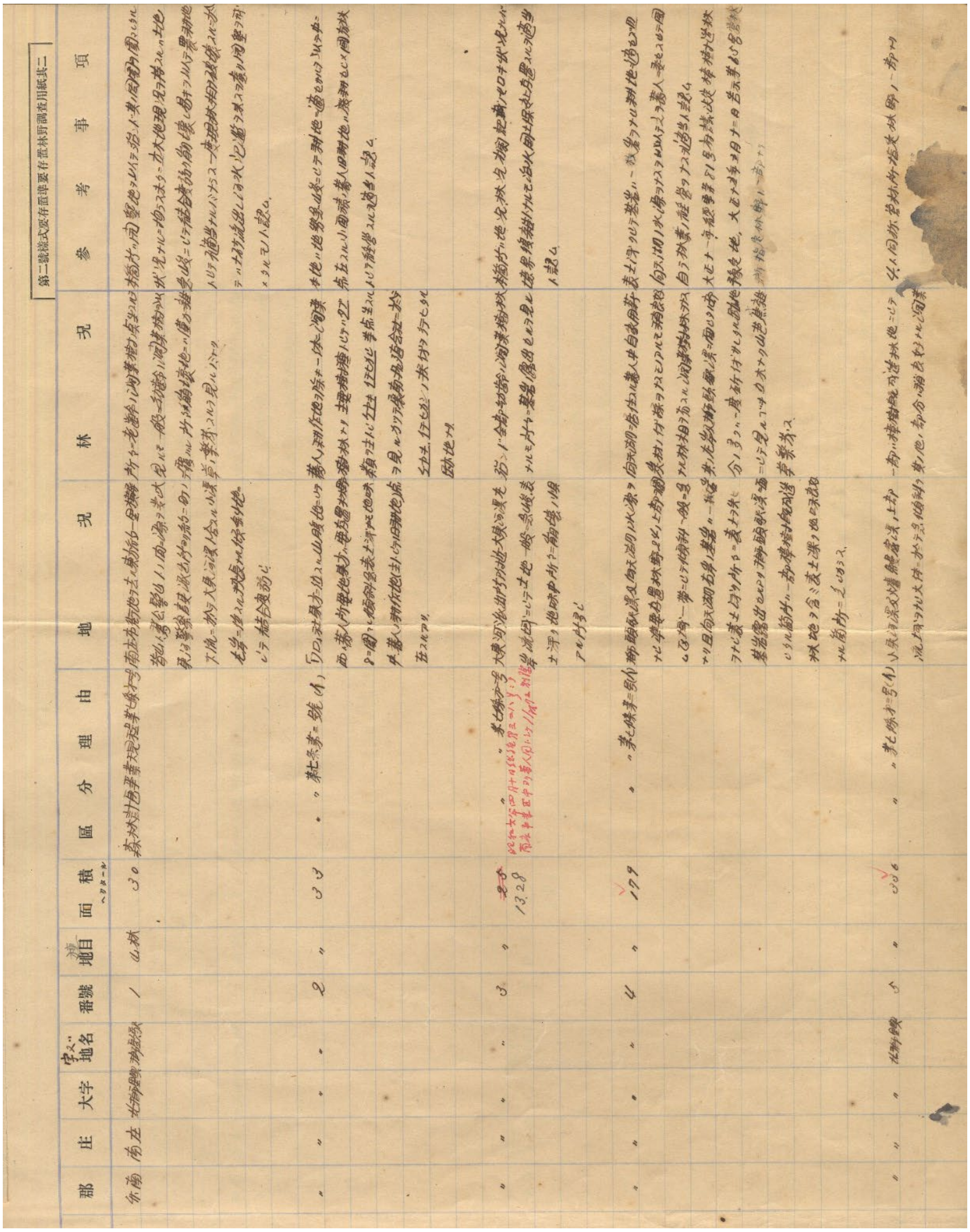
第二號様式要存置準要存置林野調查用紙其二

郡	庄	大字	字又ハ地名	番號	地目	面積	區分理由	地況	林況	參考事項
				1	山林	30				
〃	〃	〃	〃	2	〃	33				
〃	〃	〃	〃	3	〃	13.28				
〃	〃	〃	〃	4	〃	179				
〃	〃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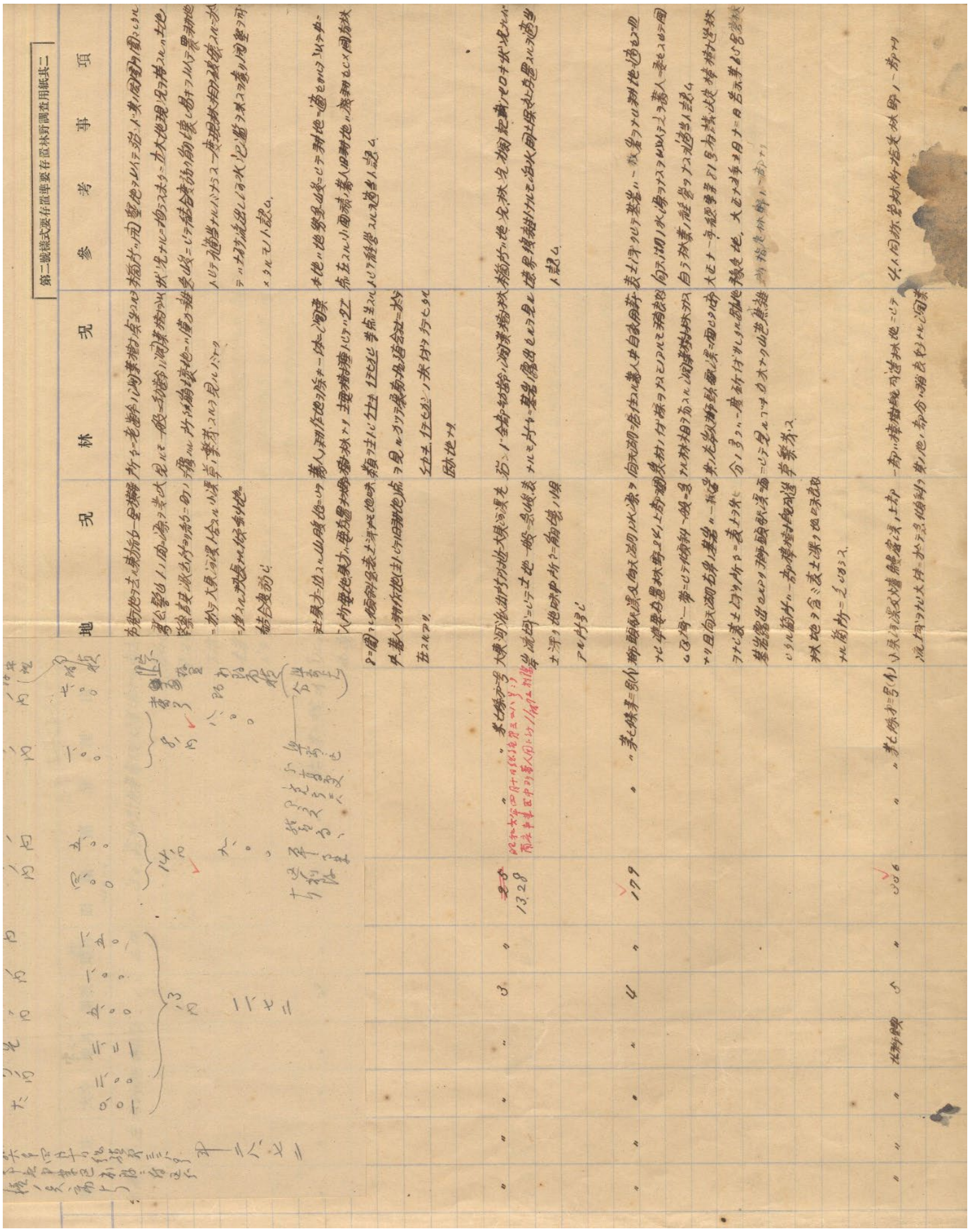
第二號様式要存置事要存置林野調查用紙其二
地況
林況
参考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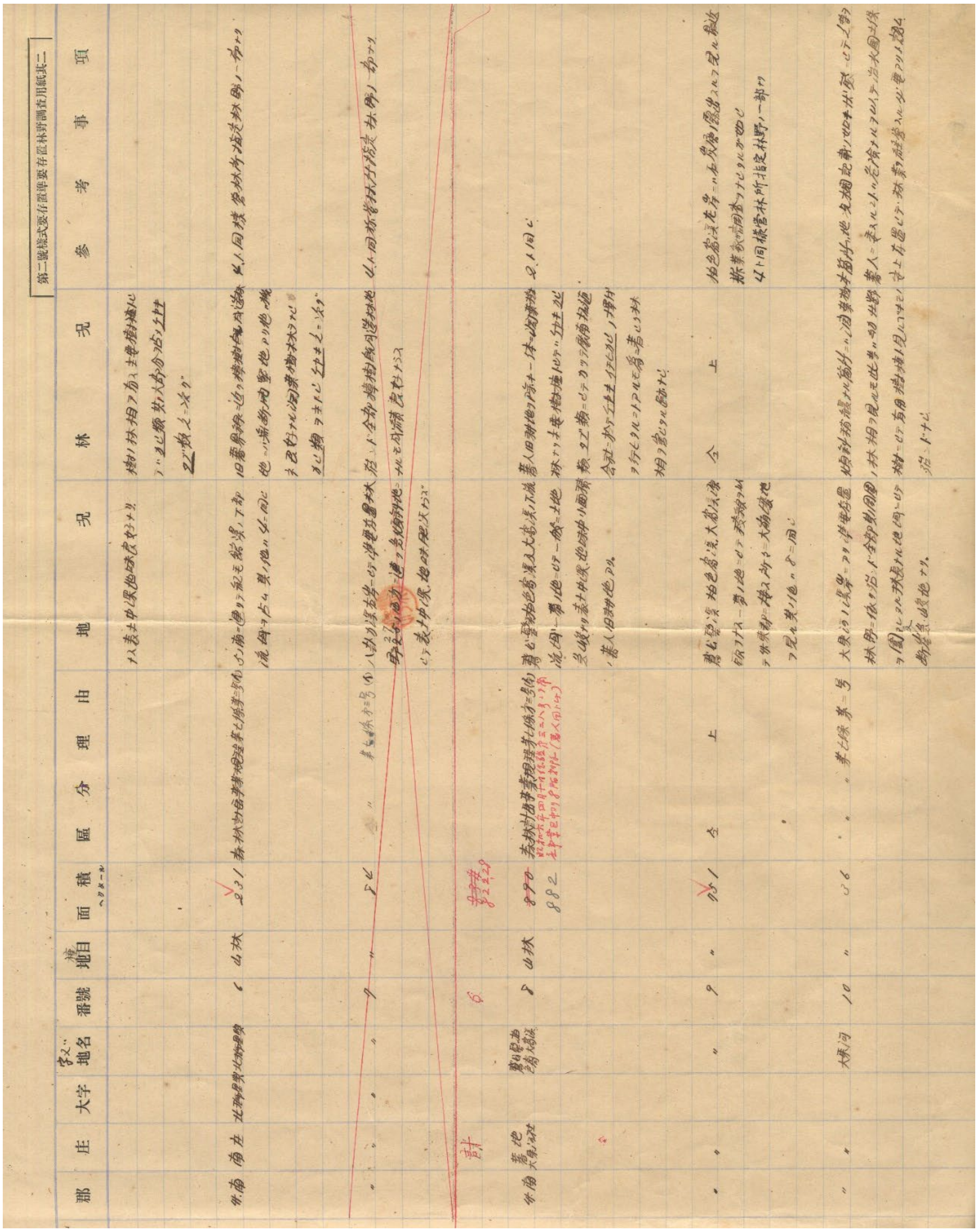
第二號樣式要存置準要存置林野調查用紙其二
郡
庄
大字
字又ハ地名
番號
地目
面積 ヘクタール
區分理由
地況
林況
參考事項
竹南
南庄
6
山林
231
7
計
6
8
882
9
全
上
10
大東河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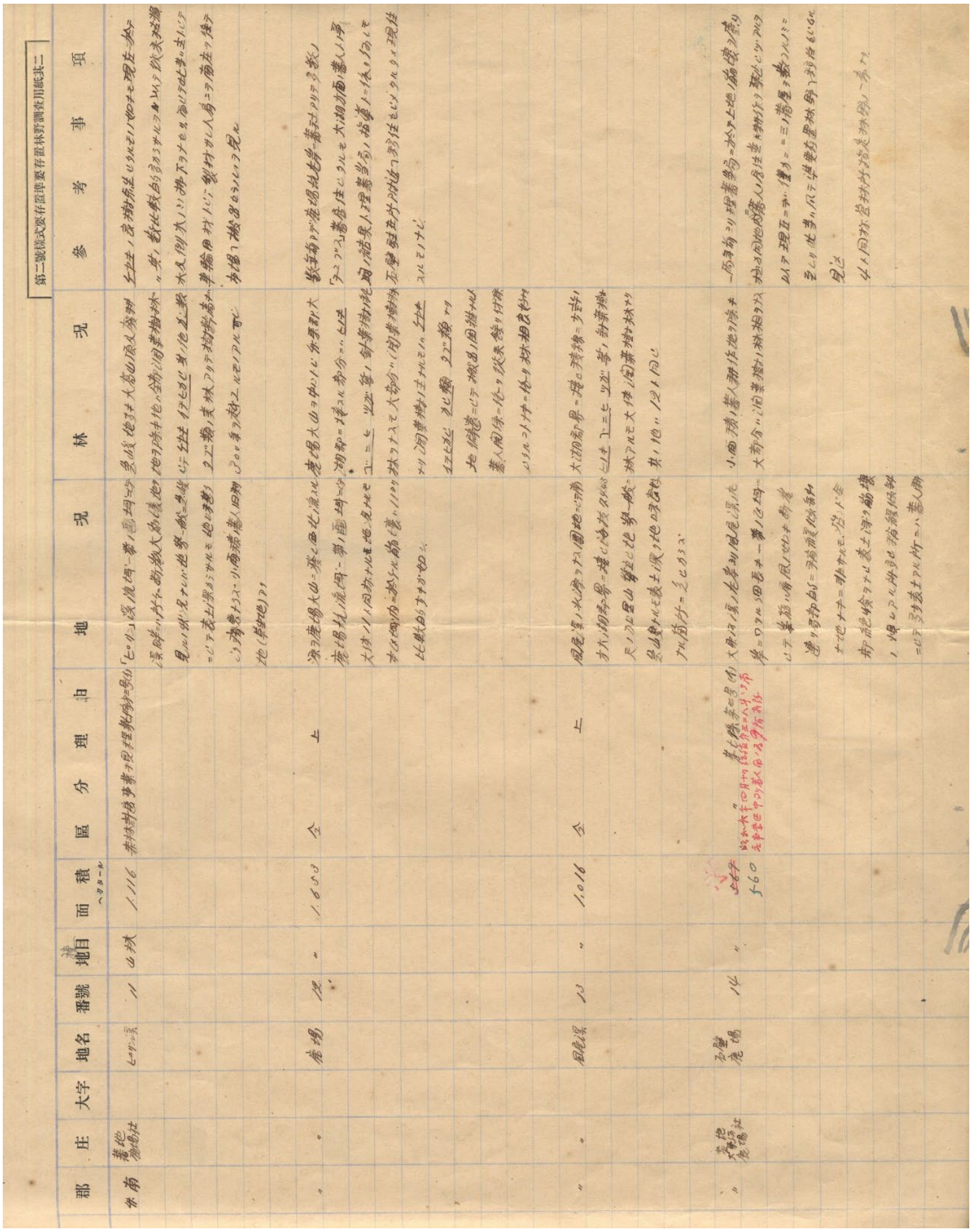

第二號樣式要存置準要存置林野調查用紙其二

郡	庄	大字	地名	番號	地目	面積（ヘクタール）	區分理由	地況	林況	參考事項
竹南	蕃地 鹿場社		ピーリン渓	11	山林	1,11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		鹿場	12	〃	1,653	仝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		風尾渓	13	〃	1,016	仝上	[illegible]	[illegible]	
〃	蕃地 大東河 鹿場社		石壁 鹿場	14	〃	5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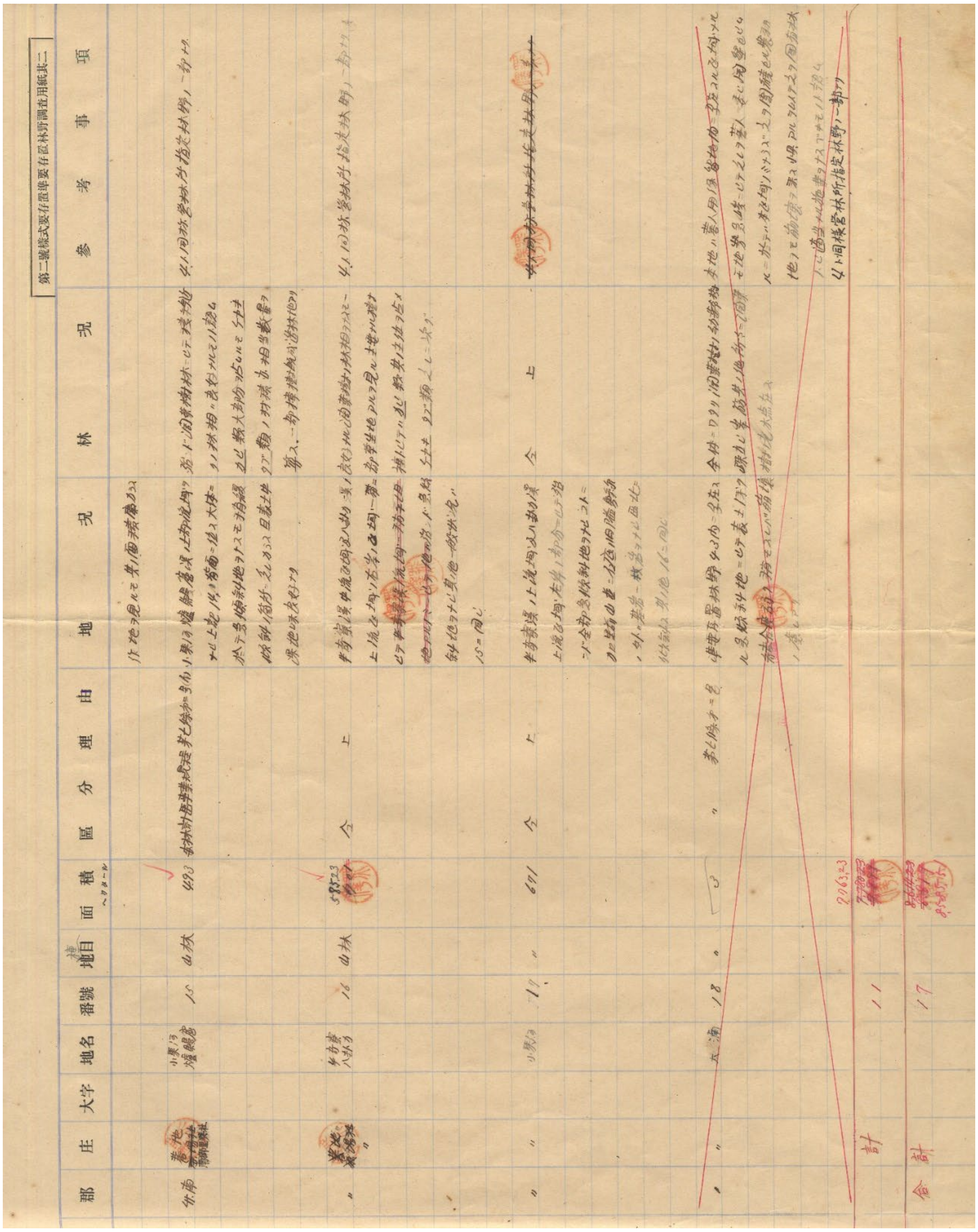
第二號樣式要存置準要存置林野調查用紙其二

郡	庄	大字	地名	番號	地目	面積（ヘクタール）	區分理由	地況	林況	參考事項
竹南	蕃地		小東河	15	山林	49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1ノ同林營林所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	蕃地		[illegible]	16	山林	585.23	仝上	[illegible]	[illegible]	41ノ同林營林所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	〃		小東河	17	〃	671	仝上	[illegible]	仝上	~~41ノ同林營林所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	〃		大湳	18	〃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1ノ同樣營林所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計				11						
合計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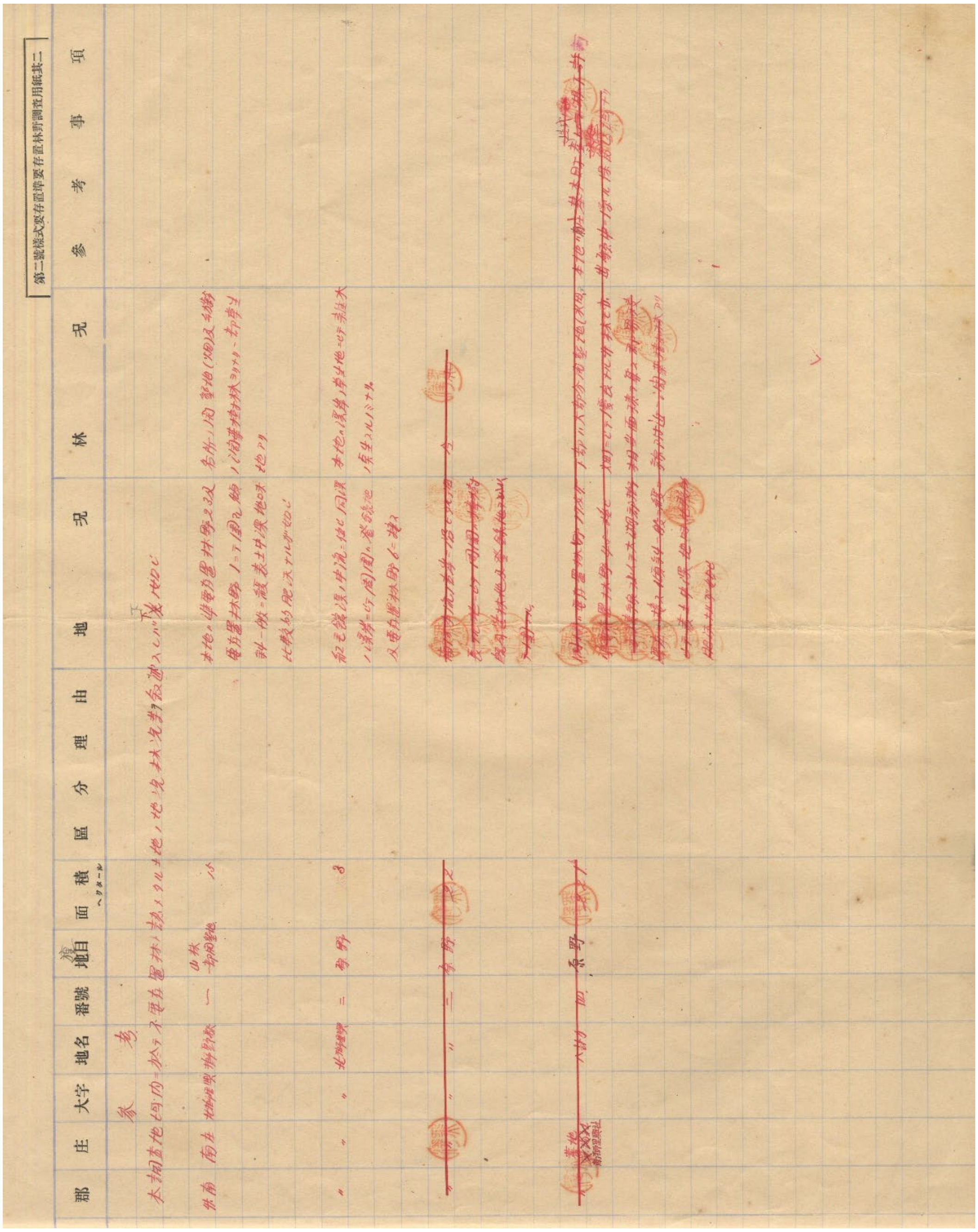

第二號樣式要存置準要存置林野調査用紙其二

郡	庄	大字	地名	番號	地目（舊）	面積（ヘクタール）	區分理由	地況	林況	參考事項

參考　本調査地域内ニ於テ不要存置林ト認メタル土地ノ地況林況ヲ叙述スレバ左ノ如シ

（三）新準第一號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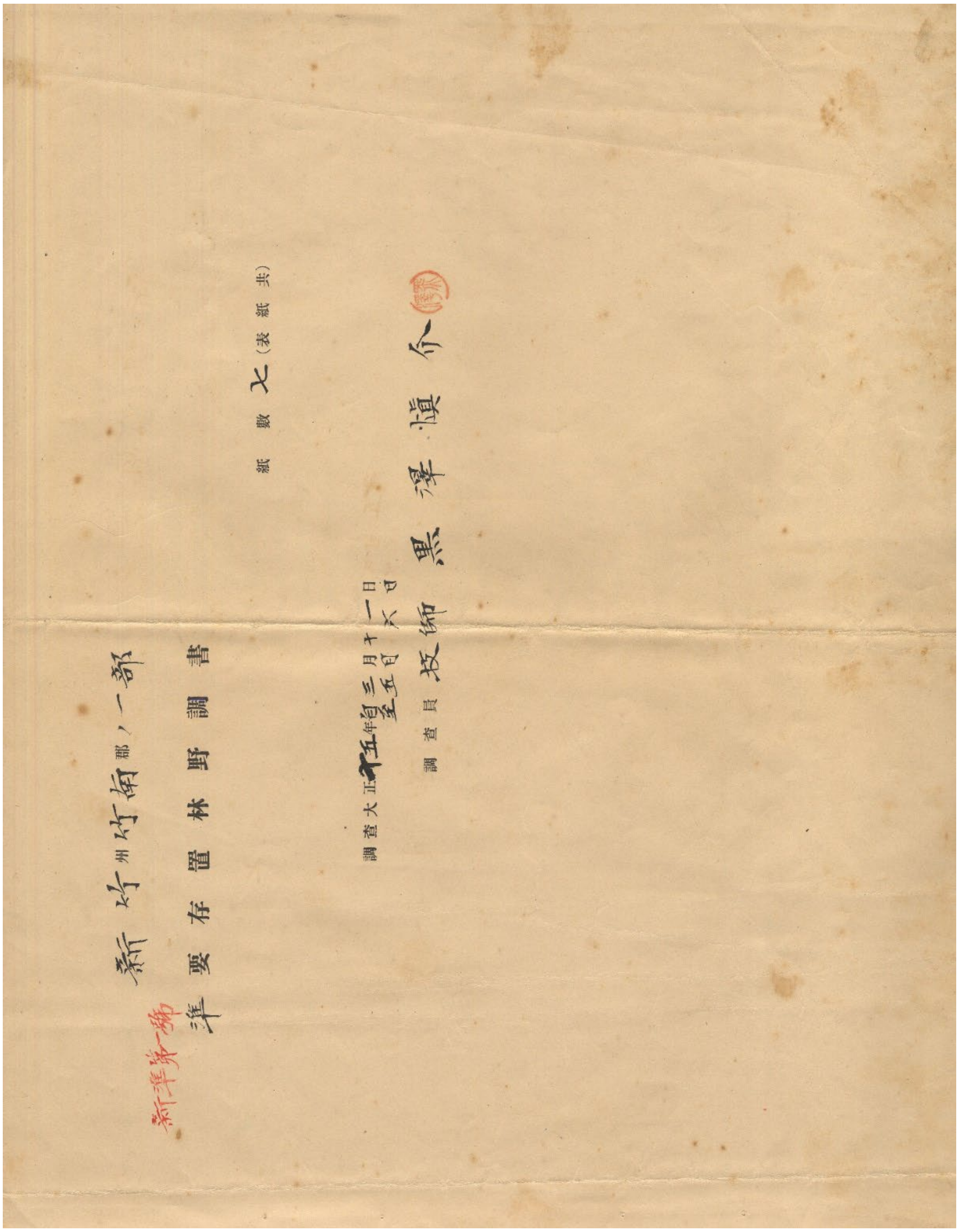
新準第一號

新竹州竹南郡ノ一部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紙數 七（表紙共）

調査大正十五年 自三月十一日 至五月六日

調査員 技師 黒澤愼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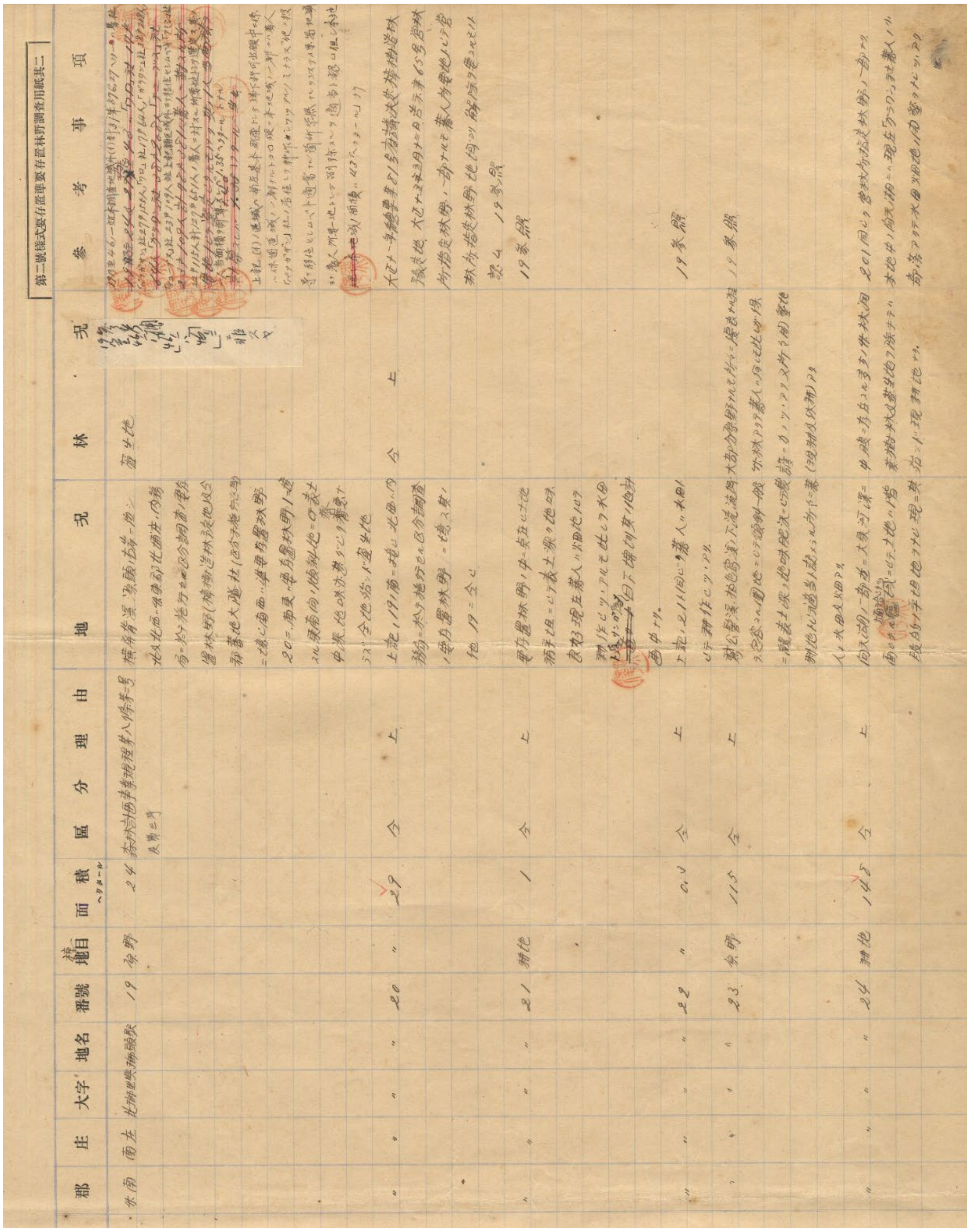

第二號樣式要存置準要存置林野調查用紙其二

郡	庄	大字	地名	番號	地目	面積（ヘクタール）	區分理由	地況	林況	參考事項
[illegible]	南庄	[illegible]	[illegible]	19	原野	2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	〃	〃	20	〃	29	仝 上	[illegible]	仝 上	[illegible] 19參照
〃	〃	〃	〃	21	耕地	1	仝 上	[illegible]		19參照
〃	〃	〃	〃	22	〃	0.3	仝 上	[illegible]		19參照
〃	〃	〃	〃	23	原野	115	仝 上	[illegible]	[illegible]	19參照
〃	〃	〃	〃	24	耕地	145	仝 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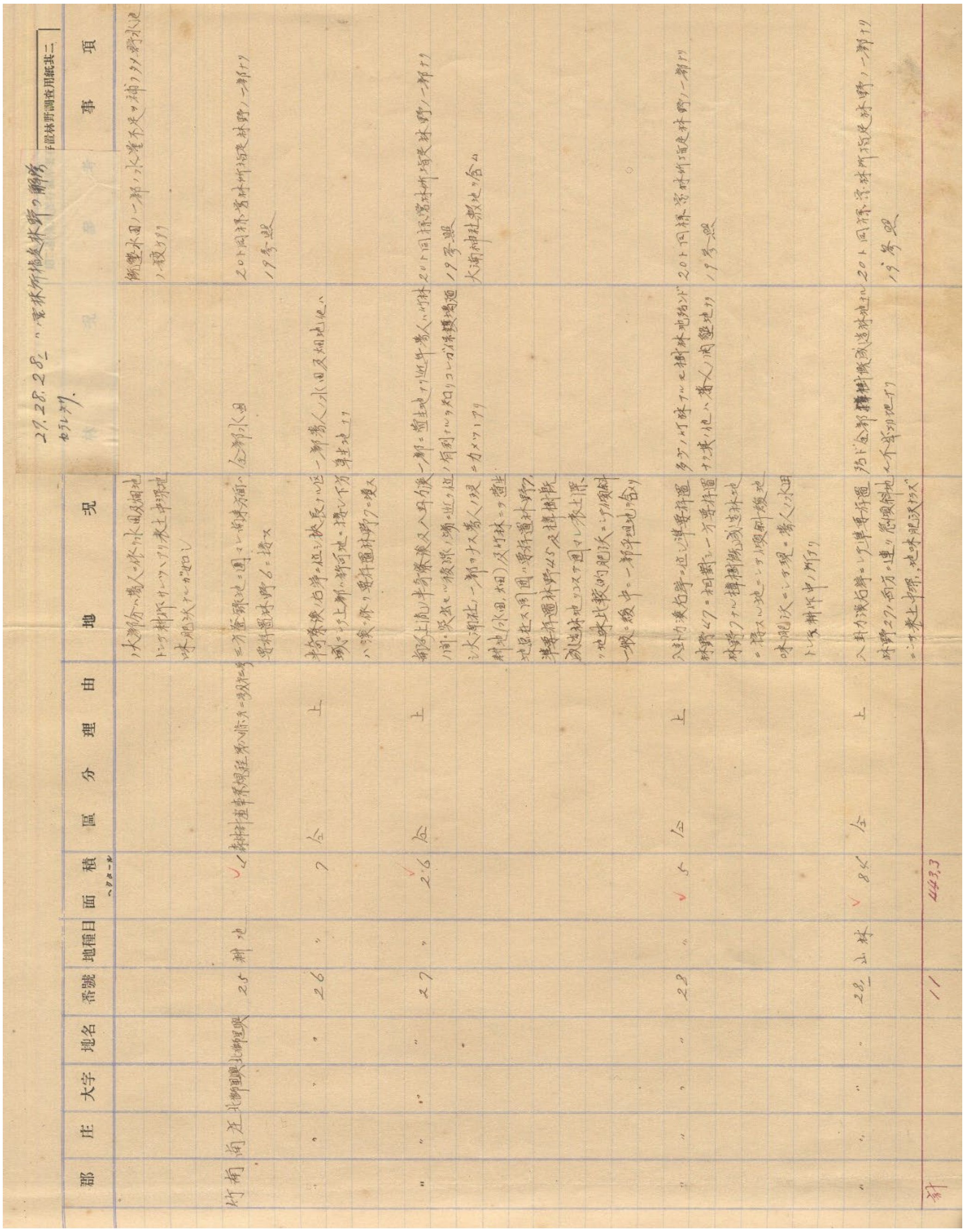

27.28.28ニハ要林所指定林野ノ解除セラレタリ.

…留林野調査用紙其二

郡	庄	大字	地名	番號	地種目	面積 ヘクタール	區分理由	地況	林況	事項
								[illegible]		[illegible]
竹南	南庄	北獅里興	北獅里興	25	耕地	4	[illegible]	[illegible]	全部水田	20ト同様要林所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19号照
〃	〃	〃	〃	26	〃	7	仝上	[illegible]	一部蕃人ノ水田及畑地ナリ	
〃	〃	〃	〃	27	〃	26	仝上	[illegible]	[illegible]	20ト同様要林所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19号照 大湳神社祭地ノ合ム
〃	〃	〃	〃	28	〃	5	仝上	[illegible]	[illegible]	20ト同様要林所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19号照
〃	〃	〃	〃	28ノ二	山林	8ノ4	仝上	[illegible]	[illegible]	20ト同様要林所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19号照
計				11		4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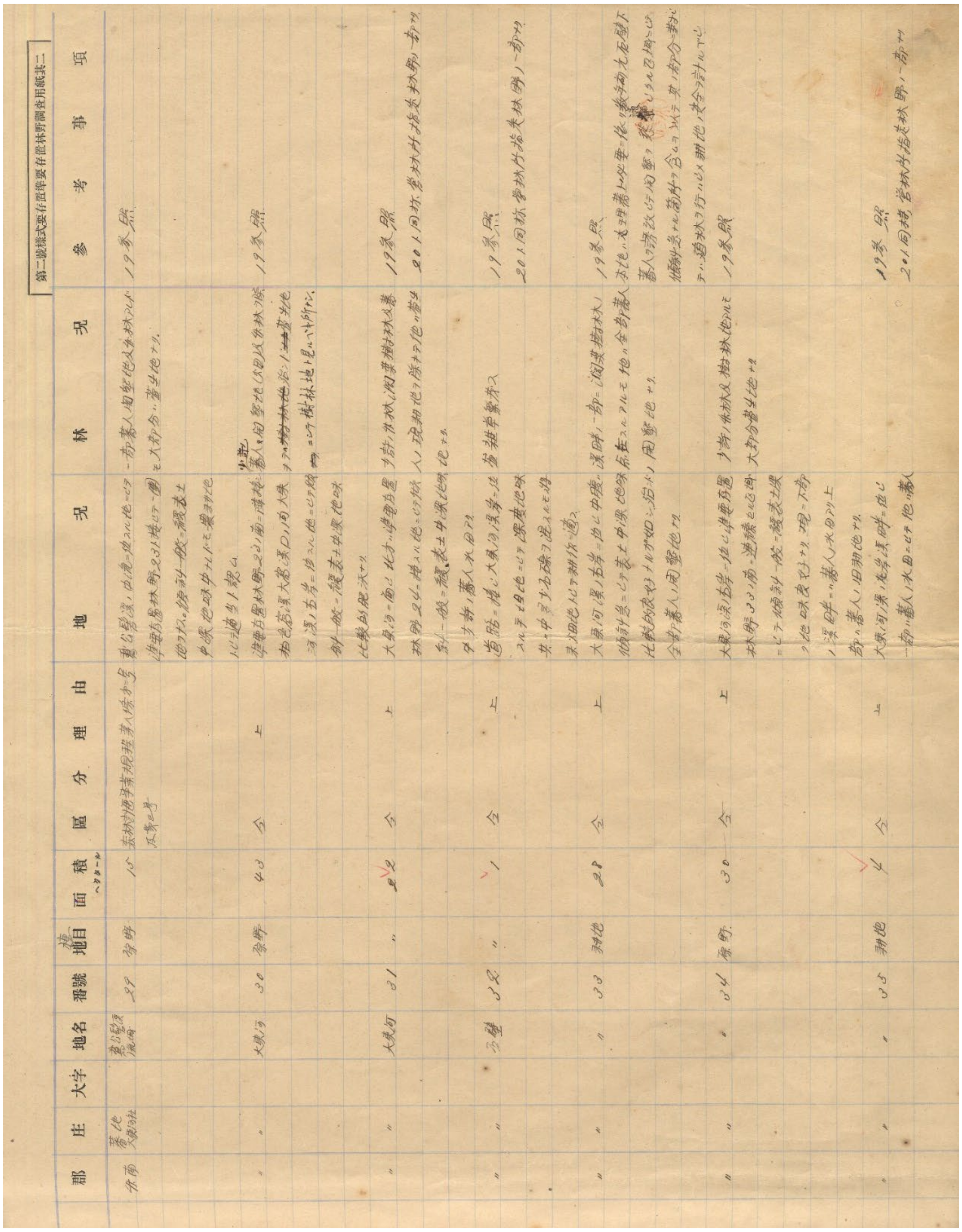

第二號樣式要存置準要存置林野調查用紙其二

郡	庄	大字	地名	番號	地目	面積（ヘクタール）	區分理由	地況	林況	參考事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9	原野	1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条照
〃	〃		[illegible]	30	原野	43	仝上	[illegible]	[illegible]	19条照
〃	〃		[illegible]	31	〃	22	仝上	[illegible]	[illegible]	19条照 20ノ1同様 営林外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	〃		[illegible]	32	〃	1	仝上	[illegible]	[illegible]	19条照 20ノ1同様 営林外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	〃		〃	33	耕地	28	仝上	[illegible]	[illegible]	19条照 [illegible]
〃	〃		〃	34	原野	30	仝上	[illegible]	[illegible]	19条照
〃	〃		〃	35	耕地	4	仝上	[illegible]	[illegible]	19条照 20ノ1同様 営林外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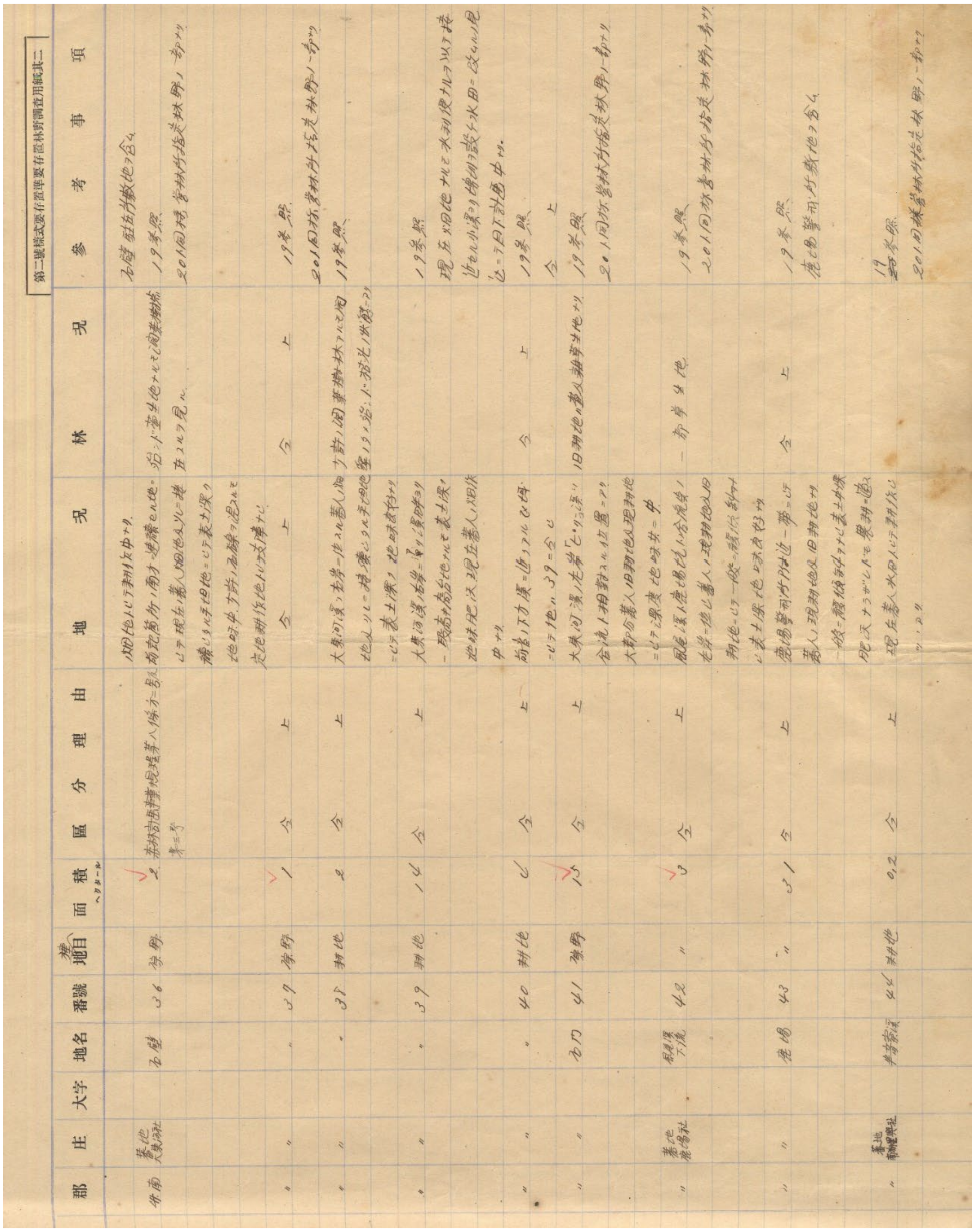

第二號樣式要存置準要存置林野調查用紙其二

郡	庄	大字	地名	番號	地目	面積 ヘクタール	區分理由	地況	林況	參考事項
竹南	蕃地大東河社		石壁	36	原野	2	森林計劃事業規程第八條第三號	畑地トシテ耕作中ナリ。前記箇所ノ南方ニ連續セル地ニシテ現在蕃人畑地トシテ使用シ居ルモノニシテ表土深ク地味中、方許ノ石礫ヲ混ズルモ定地耕作地トシテ支障ナシ	沿ヒテ茅生地ナルモ闊葉樹點在スルヲ見ル。	石壁駐在所敷地ヲ含ム 19參照 201同様營林所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	〃		〃	37	原野	1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19參照 201同様營林所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	〃		〃	38	耕地	2	仝 上	大東河溪ノ右岸ニ位スル蕃人ノ畑地トシテ使用シタル平坦地ニシテ表土深ク地味良好ナリ	方許ノ闊葉樹林アルモ陶窯ノタメ殆ド伐採ノ状態ニアリ	19參照
〃	〃		〃	39	耕地	14	仝 上	大東河溪ノ右岸ニ在リ溪畔ヨリ一段高キ高台地ナルモ表土深ク地味肥沃現在蕃人ノ畑作中ナリ		19參照 現在畑地ナルモ水利便ナルヲ以テ接近セル小溪ヨリ堰堤ヲ設ケ水田ニ改ムル見込ニテ目下計畫中ナリ。
〃	〃		〃	40	耕地	6	仝 上	前者ノ下方溪ニ近ヅケル低地ニシテ地ハ39ニ仝ジ	仝 上	19參照 仝 上
〃	〃		石门	41	原野	15	仝 上	大東河溪ノ右岸「ビリン溪」合流ト相對スル位置ニアリ大部分蕃人旧耕地及現耕地ニシテ深度地味共ニ中	旧耕地ハ蕃人雜草生地ナリ	19參照 201同様營林所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	蕃地鹿場社		鳳尾溪下流	42	〃	3	仝 上	鳳尾溪ノ鹿場社トノ合流点ノ左岸ニ位シ蕃人ノ現耕地及旧耕地ニシテ一般ニ緩傾斜ナル表土深ク地味良好ナリ	一部草生地	19參照 201同様營林所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	〃		鹿場	43	〃	31	仝 上	鹿場警察官吏駐在所附近一帶ニシテ蕃人ノ現耕地及旧耕地ナリ一般ニ緩傾斜ナルモ表土中深肥沃ナラザレドモ畑耕ニ適スル	仝 上	19參照 鹿場警察官吏駐在所敷地ヲ含ム
〃	蕃地南湖星興社		牛寄宗溪	44	耕地	0.2	仝 上	現在蕃人水田トシテ耕作シツツアリ		19參照 201同様營林所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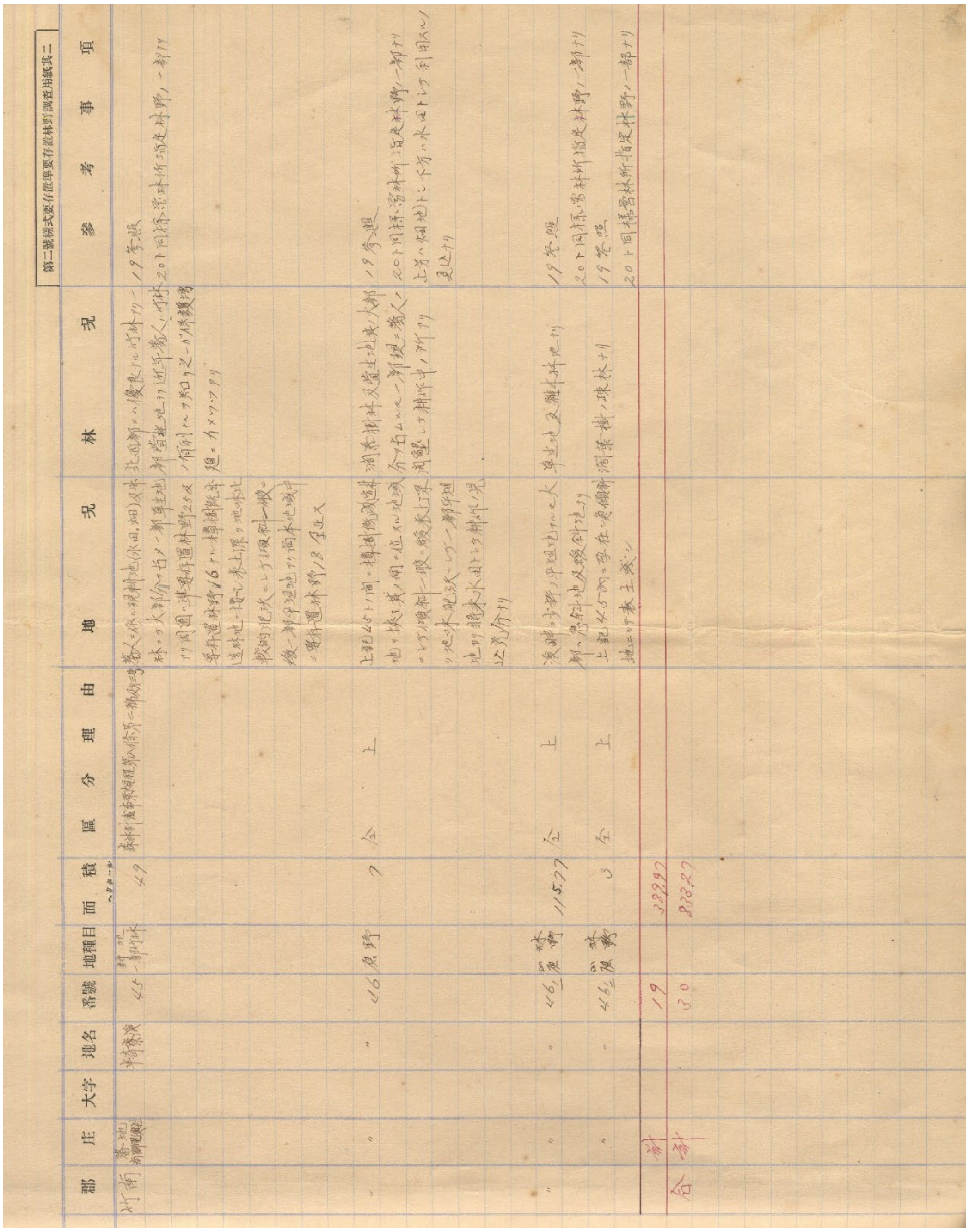

第二號樣式要存置準要存置林野調査用紙其二

郡	庄	大字	地名	番號	地種目	面積	區分理由	地況	林況	參考事項
竹南	蕃地 南庄		半寄寮	45	耕地 一部竹林	ヘクタール 49	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第八條第二號ニ該当ス	蕃人ニ依ル現耕地(水田,畑)及竹林ニシテ大部分ヲ占メ一部草生地アリ周囲ハ準要存置林野25及要存置林野16ナル樟樹既ニ造林地ニ接シ表土深ク地味比較的肥沃ニシテ傾斜一般ニ緩一部平坦地アリ尚本地域中ニ要存置林野18含ム	北西部ニハ優良ナル竹林アリ一部営造地アリ近年蕃人ハ竹林ノ有利ナルヲ知リ之レガ保護ニ努メツツアリ	19參照 20ト同様営林所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	〃		〃	46	原野	7	仝上	上記45ト同ジク樟樹既ニ造林地ニ接シ其ノ南ニ位スル地域ニシテ傾斜一般ニ緩ク表土深ク地味肥沃ニシテ一部平坦地アリ将来水田トシテ耕作ノ見込充分ナリ	闊葉樹林及草生地其ノ大部分ヲ占ムルモ一部現ニ蕃人ノ開墾シテ耕作中ノ所アリ	19參照 20ト同様営林所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上方ハ畑地トシ下方ハ水田トシテ利用スル見込ナリ
〃	〃		〃	46ノ一	林野	115.77	仝上	渓畔ニ近ク平坦地ナルモ大部ハ急傾斜地及緩傾斜地ナリ	草生地及雑木林地ナリ	19參照 20ト同様営林所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	〃		〃	46ノ二	林野	3	仝上	上記45ノ西ニ存在シ急傾斜地ニシテ表土浅シ	闊葉樹ノ疎林ナリ	19參照 20ト同様営林所指定林野ノ一部ナリ
計				19		388.97				
合計				30		833.27				

引用書目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295-4、460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收藏。

《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原始檔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企劃組收藏。

蕃人所要地調查第二班，〈蕃人所要地調查書（10）：新竹州竹南郡〉（1926-193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藏。

月岡貞太郎

1898 〈宜蘭　萊兩地方林況〉，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第 1 卷第 2 冊，頁 277-314。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王學新（譯著）

2001 《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矢內原忠雄

1929 《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

2014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安詮院貞熊

1928 〈森林計劃事業の著想は須く遠大なれ〉，《臺灣山林會報》（臺北）33: 3-7。

李文良

1996 〈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官大偉

2014 〈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挑戰：從一個當代保留地交易的區域研究談起〉，《考古人類學刊》（臺北）80: 7-51。

岩城龜彥

1935 《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臺北：理蕃の友發行所。

洪廣冀

2004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臺北）11(2): 77-144。

2018 〈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臺北）25(3): 83-140。

已接受 〈「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的展現：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考古人類學刊》（臺北）。

洪廣冀、何俊頤

2018 〈自然資源治理與原住民部落發展：後發展與後人類的視角〉，《考古人類學刊》（臺北）89: 93-141。

莫那能

2010 《美麗的稻穗》。臺北：人間出版社。

葉高華

2016 〈分而治之：1931-1945 年布農族與泛泰雅族群的社會網絡與集團移住〉，《臺灣史研究》（臺北）23(4): 123-172。

2017 〈從山地到山腳：排灣族與魯凱族的社會網絡與集體遷村〉，《臺灣史研究》（臺北）24(1): 125-170。

詹素娟

2010 〈「傳統領域」與「番社空間」的建構初探：以賽夏族為例〉，發表於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主辦，「楊南郡先生及其同世代臺灣原住民研究與臺灣登山史國際研討會」，頁 1-15。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工學院國際會議廳 A407，11 月 6-7 日。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

1926 《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1931 《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下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務課（編）

1923 《大正十一年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8 《理蕃誌稿（第四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譯）

1999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11 《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

1937 《蕃地開發調查概要竝高砂族所要地調查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1989 《理蕃誌稿（第一卷）》。東京：青史社。

鄭安睎

2010 〈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顏愛靜、楊國柱

2004 《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臺北：稻鄉出版社。

藤井志津枝

1998 《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

鐸木直之助

1899 〈臺灣森林一斑〉，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第 2 卷第 2 冊，頁 1-20。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Agrawal, Arun

2005 *Environmentality: Technologies of Government and the Making of Subjects*. Durha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Li, Tania M.

2007 "Practices of Assemblage and Community Forest Management." *Economy and Society* (London; New York) 36(2): 263-293.

McDonald, Kate

2017 *Placing Empire: Travel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Imperial Japan*. Oakland,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cott, James C.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eigworth, Gregory J. and Melissa Gregg

2010 "An Inventory of Shimmers." In Melissa Gregg and Gregory J. Seigworth, eds., *The Affect Theory Reader*, pp. 1-28.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Tsing, Anna Lowenhaupt 安清

2015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On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in Capitalist Rui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2, pp. 43-111, June 201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rom "Masters of Taiwan's Forests" to "Wanderers in Their Own Lands": The Zoning and Classification Survey of Taiwan's Forest Management Project (1925-1935) Reconsidered

Kuang-chi Hung, Wen-chun Lo, and Aliman Istanda

ABSTRACT

How did the past "*banchi*" or "savages' land" in Taiwan get transformed into today's national forests and lands reserved for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face of this classical question, scholars of Taiwan history generally agree that the *kubun chōsa* (zoning and classification survey) of the *shinrin keikaku jigyō* (forest management project, 1925-1935)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However, there is little consensus regarding the origin, process, and results of the *kubun chōsa*. In particular, the definitions for zoning and classifying Taiwan's forestlands, such as the *huyō sonchi rin'ya* (literally meaning non-reserved forests and lands), the *jun yō sonchi rin'ya* (semi-reserved forests and lands, which would later become lands reserved for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jun yō sonchi rin'ya* (reserved forests and lands, which would later become national forests) remain ambiguous. The original survey reports and maps of the *kubun chōsa* preserved by the Forestry Bureau, Council of Agriculture has been reproduced by the Center for GIS, RCHSS, Academia Sinica for scholarly research. This essay offers a guidance on how to use these open and yet understudied primary sources, and develops an explanation to the role of the *kubun chōsa* in Taiwan's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 and statemaking.

First, this essay focuses on the respective views proposed by Tadao Yanaihara and Wen-liang Lee in regard to the *kubun chōsa*, and outlines their agreements and disagreements. Second, with the historiographical survey completed, this essay returns to the official reports and primary sources of the *kubun chōsa*, and offers answers to the reason why the *kubun chōsa* designated most of the forestlands under survey as the *yō sonchi rin'ya*, the actual meaning and origin of the *yō sonchi rin'ya*, and whether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planned to sell the *huyō sonchi rin'ya* to capitalists. Third, this essay outlines the contents

and scopes of the primary sources of the *kubun chōsa*, and uses the *Nanshō chōsaku* as a case, integrating the primary sources known as the *banjin shoyōchi chōsasho* currently housed at the Library of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distinguishing three types of spaces, namely space for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on, space for scientific forestry, and living space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conclusion, this essay argues that the primary sources of the *kubun chōsa* not only reveal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colonial forestry sector in incorporating the savages' land into a scientific forestry regime, but also offer a valuable window through which contemporary scholars could examine issues such as Taiwan's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 and statemaking, and the uniqueness of the Japanese empire as an imperial nation-state. Moreover, in light of the rising call for historical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of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the results of the *kubun chōsa* could provide relevant discussions with an empirical basis, upon which scholars and activists could explore how and why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transformed from "masters of Taiwan's forests" to "wanderers in their own lands.

Keywords: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Scientific Forestry, Survey for Zoning and Dividing, Project for Forest Management, Japanese Empire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第 2 期，頁 113-150
民國 108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美國的滋味：
冷戰前期臺灣的可口可樂禁令與消費（1950-1967）*

曾品滄**

摘　要

本文以冷戰前期國民黨政府對於可口可樂的禁令，以及此禁令下所創造的特殊消費經驗為案例，檢視國民黨政府、臺灣民眾在接受美國援助的同時，如何面對美國大眾消費文化的進襲，並藉此反映戰後臺灣在以美國化為主要基調之現代化進程中的矛盾、焦慮與調適。

可口可樂作為二十世紀風行世界的美國代表性商品，具有強烈的大眾消費文化特徵。自 1951 年起，因美國駐臺外交、軍事人員的需求，國民黨政府准許臺灣貿易公司代理可口可樂進口業務，1957 年更因駐臺人員增多而在臺灣設立中美汽水廠，生產可口可樂。然而，基於臺灣外匯嚴重不足、保護國內飲料工業、推行戰時生活運動，以及 1940 年代末期上海經濟混亂的歷史經驗，國民黨政府也同時自 1951 年起禁止可口可樂進入國內市場。雖然禁令確實有其短暫政策效果，但包括最高領導階層在內的部分人士，以特權、黑市等非正式方法取得並消費可口可樂，更多的人則是飲用仿冒可口可樂的飲品，益發增長民眾對於可口可樂的興趣，終使得政府的禁令逐漸失效，並在可口可樂公司的遊說、施壓下，於 1967 年開放可口可樂進入本地市場。

可口可樂的案例顯示，冷戰期間臺灣在面對美國大眾消費文化的進襲下，國民黨政府的禁令，雖延遲了以美國化為基調之現代化的進程，但作為反共產國家陣營的一員，民眾對於美國式生活的憧憬與模仿，終使臺灣捲入大眾消費文化浪潮之中。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抵抗或接受美國化，昔日上海的經驗皆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關鍵詞：可口可樂、冷戰、文化冷戰、大眾消費主義、美國化

---

*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陳姃湲、洪紹洋、范姜士璁、鄭硯秋、陳淑容等教授，以及博士候選人曾獻緯、許秀孟等慷慨提供相關資料。投稿期間，又承兩位匿名審查人糾正不少錯漏，並提示寶貴的觀點，在此謹向諸位先生致萬分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兼副所長

來稿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7 月 9 日。

一、前言
二、可口可樂在東亞
三、奢侈的液體：國民黨政府眼中的可口可樂
四、可樂的壓力：美國消費文化的進襲
五、特權、黑市與仿冒：禁令下的可樂消費
六、結論

一、前言

自 1946 年以降，許多剛剛從世界大戰泥沼中掙脫的歐洲或東亞國家，旋即又陷入共產與民主兩大陣營相互敵視、對立的緊張關係裡，長達近半個世紀之久。在這個被稱為冷戰的國際局勢中，美國與蘇聯分別以超級強權之姿，成為各自陣營內的領袖，陣營內的其他國家，不僅在經濟、軍事上接受超級強權的援助，政治、外交政策上多與呼應，在意識形態、文化上也受到來自美、蘇的深刻影響。相對於以蘇聯為主的共產陣營強調社會公平、集體主義與國家計畫，在以美國為主的民主陣營中，則以個人自由、反集體主義、市場價值作為重要的信念。[1] 為了擴展意識形態的影響力，無論是蘇聯或美國都致力於向陣營內外的國家、民眾輸出各種文化。兩種不同之世界觀、生活方式，以及對現代化之想像的激烈競爭，使得冷戰不只是政治、軍事的對立，更有強烈之文化冷戰（Cultural Cold World）的意涵。[2]

1 Odd Arne Westad, "The Cold War and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Melvyn P. Leffler and Odd Arne Westad,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Cold Wa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Volume I: Origins, pp. 1-19.

2 所謂文化冷戰，意指蘇聯和美國陣營，各以不同的意識形態、對於現代化的不同想像，以及不同的宣傳方式，彼此進行抗衡、競爭的過程。參見 Jessica C. E. Gienow-Hecht, "Culture and the Cold War in Europe," in Melvyn P. Leffler and Odd Arne Westad,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Cold War*, Volume I: Origins, pp. 398-419.

文化冷戰的範圍廣泛，除了無形的意識形態、信念外，也包括文學、藝術，乃至各種日常生活實踐。相較於蘇聯以國家宣傳機構由上而下，對於共產主義陣營中各國家的民眾進行系統性、一致化地推銷共產意識形態，以民主、自由為基調的美國，固然也有像是國務院、新聞總署大力推動各種教育、文化外交與新聞宣傳工作，以及中情局等機關以秘密資助的方式推展文學、電影、藝術等文化運動。[3] 但除了官方的政策性推動外，包括商人、醫療人員、傳教士、教育人士，以及各種基金會等非政府組織，也為其他國家帶來了投資、醫藥、信仰、救濟、留學資助，以及最新的科學知識與技術等，成為官方機構外，更活潑、多元的文化傳播管道，進而導致其他民主陣營國家形成了美國化（americanization）的潮流，亦即他國的意識形態、生活模式乃至文化價值，受到美國文化的影響。[4] 在影響過程中，將容易產生有利於美國企業或市民在他國活動的條件，進而促進美國資本對於他國或其他地域經濟的滲透。

在各種非政策性的文化輸出活動中，跨國公司藉由銷售各種流行性商品，包括汽車、好萊塢電影、卡通、流行音樂、牛仔褲、可口可樂與麥當勞等，鼓動大眾消費，因為通俗且易引發消費欲望，具有更廣泛的普及效果，[5] 儘管這些風靡世界的美國流行性商品經常被批判為「低俗」、「美國帝國主義的垃圾」，但歷史事實證明，它們「魅惑」人心的效果，確實勝過共產主義陣營的刻板宣傳，不僅席

---

3 1938 年美國為了對抗軸心國的宣傳與文化活動，也在國務院下設立「文化關係組（Division of Cultural Relations）」，負責推動與國外的新聞、文化交換事宜，二次大戰後，國務院主要是透過共同安全法案（Mutual Security Act）、史墨法案（Smith-Mundt Act）及傅爾布萊特法案（Fulbright Act）等法案的經費，以民間交流的性質推動與其他國家的教育、文化交流活動。中情局（CIA）在 1950 至 1967 年間則是以秘密的形式在文化部門投入大量的資源以進行文化冷戰，資助包括亞洲基金會（The Asia Foundation）、法菲德基金會（The Farfield Foundation）等機構，推動各種文學、電影、藝術、科學等事業。相關研究可參見趙綺娜，〈美國政府在臺灣的教育與文化交流活動（一九五一至一九七〇）〉，《歐美研究》（臺北）31: 1（2001 年 3 月），頁 79-127；Frances Stonor Saunders, *The Cultural Cold War: The CIA and the World of Arts and Letters* (New York: New Press, 2000).

4 美國化（americanization）通常被指為一種文化概念，是美國文化價值對於全球多元文化的重塑過程。亦即包括美國式英語、美式嗜好、美式教育，以及商業規範等在內之美國文化在全球範圍內的普及，乃至於美國資本的滲透。參見ハラルド・クラインシュミット，〈アメリカ化する国際関係〉，收於津田幸男、浜名恵美編，《アメリカナイゼーション：静かに進行するアメリカの文化支配》（東京：研究社，2004），頁 245。

5 Reinhold Wagnleitner, *Coca-Colonization and the Cold War: The Cultural 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Austria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trans., Diana M. Wolf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4), pp. 46-50.

捲陣營內的各個國家，到了冷戰末期的 1980 年代，更滲透到共產國家陣營中。[6]

這些流行性商品及其反映的消費主義，是二十世紀美國文化中最吸引人且影響廣泛的一部分。消費主義主要是指一種對於物品消費的無限制追求心態（desire），以炫耀、愉悅為主要目的的消費模式。雖然消費主義被認為十八世紀即已源起於歐洲，但當時僅侷限於有閒階級，到了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期的美國，因為帝國主義在海外的擴張、資本主義與工業化的高度發展，標準化品牌商品大量生產，推升更龐大的產能與更多元的銷售活動，刺激廣大民眾的購買欲望，消費主義也逐漸擴展到中間階層，[7] 使得整個社會風氣一反傳統之節儉、以滿足基本生活所必需（need）的生活準則，而改以追求流行化、商品化作為主要價值取向，過度、不必要地消費大量的物品。為了與先前的消費主義有所區別，此一階段的消費主義又稱為大眾消費主義（mass consumerism）。

大眾消費主義盛行的結果，使得民眾的生活方式發生明顯的轉變，形成一種具有明顯大眾消費文化特徵的美國式生活（American way of life），也就是年輕世代的男女們受消費主義所吸引，追求各種流行商品，渴望更好的生活水準與更高的經濟成長。二戰以後，隨著美國軍事、經濟的援助，與文化的傳播，包括原為西方文明中心之歐洲在內，都深受此一美國式生活憧憬所影響，進而強化美國化的現象，也為美國企業在他國市場的擴張創造有利的條件。[8] 雖然大眾消費主義所向披靡，然而許多民主陣營內的國家基於經濟、政治與文化傳統等因素考量，對於美國化並非毫無抗拒，除了藉由提倡國族文化相抵禦外，也對於各種流行性商品進行管制，以阻止大眾消費主義的蔓延。魅惑與抗拒之間，在冷戰時期的現代化進程中形成諸多衝突、矛盾，也反映了各個民主陣營國家在現代化進程中的獨特經驗。

在美國化的大眾消費文化潮流中，可口可樂被認為是重要代表之一。自 1885 年美國亞特蘭大 John Stith Pemberton 調配出含有糖漿和咖啡因的清涼飲料——

---

6 Emily S. Rosenberg, "Consumer Capitalism and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in Melvyn P. Leffler and Odd Arne Westad,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Cold Wa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Volume III: Endings, pp. 489-512.

7 Lizabeth Cohen, *A Consumer's Republic: The Politics of Mass Consumption in Postwar America* (New York: Knopf, 2003), pp. 20-22.

8 Jessica C. E. Gienow-Hecht, "Culture and the Cold War in Europe," pp. 398-419.

可樂飲料後，因口味獨特，不僅受到美國消費者的歡迎，又因強調感官與精神愉悅、舒暢之行銷廣告的成功，[9] 及其與眾多充瓶廠之間形成綿密的協力製造系統，使其商品市場的規模與地理範圍得以快速擴展，並隨著美國國力增強而行銷歐洲、中國乃至於中南美洲等地，成為二十世紀初期全世界流行最廣的飲料品牌，也被認為是大眾消費主義的重要象徵之一。

二次大戰後可口可樂雖退出共產主義國家等市場，但其作為美軍生活必需品之一，當美國為鞏固民主陣營而在其他民主陣營國家派駐軍隊時，可口可樂公司也因勢利導，在當地設廠生產，除滿足駐軍需求外，也供應當地民眾可口可樂飲料，故包括荷蘭、比利時、義大利、法國、西德、奧地利、日本在內，皆因接受美國經濟援助與軍事協防，紛紛被迫接受可口可樂輸入國內市場，可口可樂因此成為風行民主國家的世界性飲品。可口可樂的輸入與普及，不單純只是一種流行性商品被廣泛接受，也因為它來自美國，且經常是伴隨著美軍駐紮而來，並深刻反映美國的資本主義、帝國主義，以及大眾消費文化，以至於「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商業產品像可口可樂一樣與美國有深刻的連結」，[10] 可口可樂因此成了世人眼中美國化的重要符號，可口可樂公司對各國推銷自家產品，也成了美國社會與文化對外擴張的一部分。[11] 如果說，冷戰時期的美國代表著富裕、自由、現代化，來自美國的可口可樂大概也能給予類似的聯想；但當美國化被當成是一種美國資本主義霸權、美國文化帝國主義支配的象徵時，可口可樂也就成了這個罪惡的代稱。也因此，若干學者即逕以可口可樂殖民化（Coca-Colinization）來具體描述美國文化、特別是指大眾消費文化影響的現象。[12]

---

9 例如在 1910 至 1950 年代間，可口可樂的標語常是「The Pause that Refreshes」、「Refresh Yourself」、「Along the Highway to Anywhere」、「Pure as Sunlight」等，這些標語傳達的訊息已不再是單純的解渴而已，也著重精神的振作、自由、解放。

10 Richard F. Kuisel, “Coca-Cola and the Cold War: The French Face Americanization, 1948-1953,”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Raleigh) 17: 1 (Spring 1991), pp. 96-116.

11 Charles Kraus, “More than Just a Soft Drink: Coca-Cola and China’s Early Reform and Opening,” *Diplomatic History* (Wilmington) 43:1 (Jan. 2019), pp. 107-129.

12 以 Reinhold Wagnleitner 對奧地利的研究為例，在冷戰時期的奧地利對於美國的任何事物，包括可口可樂在內，都有著各種美好的、現代化、進步的想像，參見 Reinhold Wagnleitner, *Coca-Colonization and the Cold War: The Cultural 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Austria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pp. 96-116, 296。關於可口可樂造成美國文化帝國主義支配的聯想，參見 Richard F. Kuisel, “Coca-Cola and the Cold War: The French Face Americanization, 1948-1953,” pp. 96-116.

當 1949 年國民黨政府從中國大陸退據臺灣後，因為標榜反共，中華民國成為民主陣營國家中的一員，接受美國經濟援助與軍事協防，也不可避免地受到美國文化的影響。其中一部分即前述美國國務院、新聞總署推動的文化交流活動，亦即邀請國內政要、技術人員、大學與中學教師、軍人等訪問美國，或到美國參加講習，來傳達美國的正面形象。[13] 在臺北的美國新聞處也贊助《文學雜誌》、《現代文學》等雜誌，建立具有英美現代主義風格的「美援文藝體制」。[14] 此外，隨著美國各種援助物資、技術、資金，以及民間投資活動的到來，包括經濟、農業、文化教育、公共衛生與醫療、電影，乃至於日常飲食領域皆受到美國明顯的影響。[15] 有研究者甚至認為，從 1951 至 1970 年，美國幾乎壟斷了海外文化輸入臺灣的管道。[16] 但相對於這些被認為具有進步、現代性意義，或具有現實價值而順利被引介到臺灣的美國文化，國民黨政府或是菁英階層對於具有魅惑人心效果的大眾消費主義及其相關商品，則多持有疑懼的態度，認為不適合當時經濟困頓、實行戰時生活運動的臺灣，因而對於這些流行商品與消費文化的輸入，常採取有限開放甚至拒絕的態度。惟對臺灣民眾來說，這些商品與文化無疑是美國文化中最具魅力的部分，一旦被阻絕在外，反而更增添其吸引力。也因此，國民黨政府

---

13 參見趙綺娜，〈美國政府在臺灣的教育與文化交流活動(一九五一至一九七○)〉，頁 79-127；趙綺娜，〈觀察美國：臺灣菁英筆下的美國形象與教育交換計畫，1950-1970〉，《臺大歷史學報》(臺北)48(2011 年 12 月)，頁 97-163。

14 王梅香，〈美援文藝體制下的《文學雜誌》與《現代文學》〉，《臺灣文學學報》(臺北)25(2014 年 12 月)，頁 69-100。

15 關於冷戰期間美國文化對臺灣的影響，相關研究可謂汗牛充棟，除常見之經濟領域的討論外，教育與文化方面，有趙綺娜，〈美國政府在臺灣的教育與文化交流活動(一九五一至一九七○)〉，頁 79-127；翻譯與出版方面，如單德興，〈冷戰時代的美國文學中譯：今日世界出版社之文學翻譯與文化政治〉，收於單德興，《翻譯與脈絡》(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 117-157；文學則有王梅香，〈文學、權力與冷戰時期美國在臺港的文學宣傳(1950-1962 年)〉，《臺灣社會學刊》(臺北)57(2015 年 9 月)，頁 1-51。飲食文化領域的研究有劉志偉，〈國際農糧體制與國民飲食：戰後臺灣麵食的政治經濟學〉，《中國飲食文化》(臺北)7:1(2011 年 1 月)，頁 1-60，以及陳玉箴，〈依附與競爭：戰後初期美援下的臺灣乳業(1945-1965)〉，《中國飲食文化》13: 1(2017 年 4 月)，頁 35-73；醫療與公共衛生則有郭文華，〈美援下的衛生政策：一九六○年代臺灣家庭計畫的探討〉，《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32(1998 年 12 月)，頁 39-82，以及楊翠華，〈美援對臺灣的衛生計畫與醫療體制之形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62(2008 年 12 月)，頁 91-139。電影方面似尚未有專門的論述，但魏玓的研究已有所觸及，參見魏玓，〈資本興衰，國家進退：臺灣電影產業的歷史興衰〉，收於卓越新聞獎基金會主編，《臺灣傳媒再解構》(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 221-238 等。因相關研究數量極多，不及備載，以上僅列舉一二。

16 參見趙綺娜，〈美國政府在臺灣的教育與文化交流活動(一九五一至一九七○)〉，頁 79-127。

在接受美國援助的同時對於美國流行商品的抵制、禁令政策與民眾消費欲望間的衝突，在在突顯冷戰前期的臺灣，在美國文化壟罩下所進行選擇性的現代化，以及在此歷程中遭遇的矛盾。

國民黨政府禁止進口之諸多美國流行商品中，可口可樂是其中之一。這個被視為美國化的重要商品，雖然在 1951 年即進口到臺灣，但直到 1967 年才獲准進入本地消費市場，相對晚於日本、香港等東亞民主陣營國家或地區。本文主要目的，並非著重於討論可口可樂公司在臺灣的拓展經驗，而是將此一事件置於更寬廣的歷史脈絡下進行分析，藉由國民黨政府對於可口可樂的禁令，以及在此禁令下所創造的特殊消費經驗，來檢視 1950 至 1960 年代，國民黨政府、臺灣民眾在接受美國援助的同時，如何面對美國大眾消費文化的影響，藉此反映冷戰期間的臺灣在以美國化為主要基調之現代化進程中，國民黨政府的自主性選擇及其面臨的矛盾。

二、可口可樂在東亞

可口可樂得以風行全球，不只歸功於其成功的廣告攻勢，可口可樂公司在 1910 年代發展出將濃縮糖漿交給各地區之充瓶廠充瓶，再由充瓶廠經銷當地可樂飲料的運作模式後，產銷的便利性，以及建廠成本與風險的分攤，也有助於可口可樂公司將產品行銷到更大的地理範圍，甚至跨出美國本土，向海外地區擴展。除了與美國在地理與經貿關係密切的歐洲、中南美洲外，遠東地區——特別是人口眾多的中國，也是其重要的目標。

自十九世紀後半以來，美國雖與中國簽訂諸多條約，和英、法等國共同享有在中國自由通商貿易與協定關稅等特權，但因南北戰爭剛剛結束、百廢待舉，且海軍的羽翼未豐等因素影響，遲遲未對中國展開大規模的投資與通商。1890 年代以後，隨著美國海軍日益強大，且受美西戰爭勝利的影響，美國開始擴展其在亞洲的帝國主義活動。人口眾多的中國，對於美國商人來說尤其具有誘惑力，來華投資的美國跨國企業逐漸增加。[17] 但更明顯的轉捩點則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第一

---

[17] 如英美菸草公司、大來洋行、美國鋼鐵公司、美國鈔票公司、勝家縫紉機公司等，參見羅志平，《清末民初美國在華的企業投資（一八一八～一九三七）》（臺北：國史館，1996），頁 32-37。

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因美國與中國在戰爭初期皆未直接參戰，美國資本家乃將部分資金與技術從戰亂的歐洲轉移到中國，在中國投資各種新興企業和工廠，兩國的貿易活動也迅速增溫，貿易量顯著上升，特別是上海地區，美商所佔的進出口貿易比重，在 1919 年取代英商，獨占鰲頭。[18] 因為中國市場越來越重要，1922 年美國國會通過《對華貿易法》（China Trade Act），該法案獎勵美國企業對中國進行投資。在上述背景下，可口可樂公司在充瓶體系運作逐漸成熟後，也隨之在 1920 年代於中國展開業務。

可口可樂公司在中國的擴張，主要選擇上海、天津等城市，分別於 1924 年與上海屈臣氏汽水公司、[19] 1927 年與位在山海關之山海關飲料公司合作，由可口可樂供應可樂濃縮糖漿，屈臣氏與山海關公司負責充瓶，並經銷上海、天津等地區的業務。除了可口可樂外，不少美國的流行性商品，像是好萊塢電影等也同時在這些城市大受歡迎。這些城市商業繁榮、華洋雜處，對於各種流行商品接受程度高，因此成為美國大眾消費主義商品在中國、甚至是遠東地區最早的發展據點。

上海的屈臣氏汽水廠原為英商屈臣氏大藥房所設立之汽水廠，1915 年屈臣氏藥房將該廠出售予華商郭唯一，雖仍沿用屈臣氏名義，但實為獨立的汽水公司。屈臣氏汽水公司除經銷上海的業務外，也於 1928 年在香港地區銷售可口可樂。雖然上海早已有英商正廣和等多家汽水廠銷售包括沙士等多種口味的汽水飲料，但可口可樂作為來自美國的汽水，在大量的廣告宣傳下，被包裝成時髦的象徵，於市場上受到相當的矚目，迅速成為上海地區的重要飲品。雖然在戰爭時期屈臣氏汽水工廠曾因日軍佔領上海而被迫暫時關廠，但 1945 年戰爭結束後工廠迅速恢復，且隨著美軍與美國援助的蒞臨，美國大眾消費主義亦捲土重來，包括可口可樂、好萊塢電影等各種美國流行商品更受消費者歡迎，即使當時上海經濟動盪不安，這些商品仍大行其道。其中可口可樂甚至擊敗正廣和等各大廠生產的汽水，

---

18 吳翎君，〈歐戰爆發後中美經濟交往的關係網：兼論「美國亞洲協會」的主張〉，《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43（2015 年 5 月），頁 179-218。

19 美國可口可樂公司的網路資料顯示，其在上海的業務始於 1927 年，參見〈可口可樂裝瓶之上海情緣〉（2015 年 5 月 8 日），「可口可樂公司」，下載日期：2019 年 4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coca-cola.com.cn/stories/shykkklzps。但一份 1948 年上海屈臣氏汽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孫允中呈給經濟部的出國申請書中敘明，該公司作為美國可口可樂之上海特約監製廠，已歷 24 年。據此推算，屈臣氏公司產銷可口可樂應始於 1924 年。參見〈屈臣氏汽水股份有限公司孫允中申請出國，赴紐約可口可樂公司接洽業務〉，《經濟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8-23-07-010。

成為當地暢銷飲料的第一名。[20] 而上海屈臣氏汽水工廠也成為可口可樂公司在海外最大的充瓶廠。

但冷戰局勢的形成，使得可口可樂的版圖發生劇烈的變化。1949 年國民黨政權在大陸失敗並退據臺灣後，屈臣氏汽水公司雖仍獲准繼續營運，但以生產自行開發之各種口味的汽水為主。1956 年屈臣氏汽水公司改為公私合營，並北遷至北京，併入北京市食品廠，原來的屈臣氏品牌也改為「北冰洋」。[21] 自此之後，有著強烈資本主義與美國象徵的可口可樂從大陸市場上消失，直到 1978 年後，隨著中共與美國關係「正常化」，可口可樂才再返回中國大陸。[22] 雖然冷戰期間失去了中國大陸市場，但可口可樂挾著美國作為民主國家陣營盟主的威望，以及美軍在許多反共國家駐守的優勢，趁勢進入或是擴大這些國家的消費市場。以香港為例，原來當地可口可樂是由屈臣氏汽水公司代為銷售，但 1948 年可口可樂收回代銷權後，改為自行設廠生產、銷售。[23]

除了香港外，有著大量美軍駐守，且受惠於韓戰而在冷戰期間迅速經濟復甦的日本，無疑是可口可樂公司更重要的目標。雖然早在 1919 年的報紙即可發現銷售可口可樂的廣告，[24] 但無論在戰前與戰中，日本人對於可口可樂所知甚少。直到戰爭結束後，因為以美軍為主的盟軍司令部（GHQ）駐守日本本土，為了供應軍隊的需求，可口可樂公司即與當地廠商東京飲料社合作生產可口可樂，每年約供應美國駐留軍約五十萬箱該飲料。約自 1955 年以後，可口可樂公司的充瓶商東京飲料社逐漸改善既有生產設備，可口可樂公司也加大對日本政府的壓力，要求開放國內飲料市場。雖然日本清涼飲料工業會進行強力反抗，日本果汁協會也聯合果農，進行各種反對運動，但在 1956 年農林省在要求若干附帶條件下，

---

20 李光，〈關於可口可樂〉，《京滬周刊》（上海）1: 29（1947 年 7 月），頁 28-29。

21 吴一凡，〈清代民国以来屈臣氏企业研究〉（保定：河北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頁 90、96-97。該論文顯示，雖然屈臣氏公司以生產自行開發之汽水為主，但仍生產少量的可口可樂汽水，數量逐年下降，至 1954 年僅餘萬餘打，佔該公司產品比例 3.4%。究竟這段時間生產的可口可樂是以庫存的縮糖漿製造，或是屈臣氏公司自行仿造，不得而知。

22 Charles Kraus, “More than Just a Soft Drink: Coca-Cola and China’s Early Reform and Opening,” pp. 107-129.

23 〈屈臣氏每日出水二萬打可口可樂銷路亦不示弱〉，《工商晚報》，1948 年 6 月 6 日，頁 4；磊夫，〈香港汽水工業輪廓〉，《華僑工商導報》2（1948 年 6 月 16 日），頁 28。

24 〈〔広告〕コカ・コーラ／斎藤満平薬局〉，《讀賣新聞》，1919 年 7 月 2 日，第 1 版。

同意通產省的意見，允許可口可樂與百事可樂輸入國內市場。[25] 自此之後，可口可樂席捲日本國內飲料市場，形成飲料業所謂的「黑潮（黒いブム）」，使得為數三千多的中小飲料製造業者大受打擊，甚至興起全國性的反抗運動。[26]

原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在戰前並未有任何銷售可樂的跡象。1911 年美國駐臺領事館向美國亞特蘭大可口可樂公司訂購 10 加侖的可口可樂，還得大費周章從芝加哥、西雅圖港運送到日本大阪，再轉運到臺灣。[27] 1950 年韓戰爆發後美國宣布協防臺灣，1951 年 5 月 1 日美國軍事顧問團抵臺。[28] 為了滿足這些顧問團軍人，以及美國駐臺北大使館、美國經濟合作總署臺北分署等人員的生活需求，國民黨政府允許由外商與若干臺灣人組成的臺灣貿易公司（Taiwan Trading Company）代理進口可口可樂飲料，直接輸入已裝瓶的可樂成品，但其銷售對象仍只限於美軍。1954 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美國擴編軍事顧問團規模，據估計 1950 年代中期顧問團人數高達 3 千 6 百人左右，加上眷屬，形成一個特權團體。[29] 為了滿足這個特權團體的需求，避免長途運輸的麻煩，1957 年臺灣貿易公司獲得美國可口可樂公司的支援，獲准在臺北縣汐止樟樹灣設立「中美汽水廠」，由該廠承辦可口可樂之製銷業務，並享有政府特許的免稅待遇。[30] 雖然這個工廠有明確的消費團體、且享有免稅的待遇，但消費市場的規模畢竟有限，難以達到合理的生產效益。也因此可口可樂公司不斷向國民黨政府提出供應國內市場的請求。惟國民黨政府鑒於種種因素，仍不允許其對一般民眾販售。

---

[25] 參見〈コカコーラに猛反撃〉，《朝日新聞》，1955 年 9 月 9 日，頁 4；〈原液輸入許可　コカコーラ、ペプシコーラ〉，《朝日新聞》，1956 年 11 月 7 日，頁 4。

[26] 〈勢いづく国内業者　注目のコカ・コーラ問題〉，《朝日新聞》，1968 年 12 月 8 日，頁 7；〈〔触角〕強気のコーラ飲料業界〉，《讀賣新聞》，1962 年 2 月 7 日，夕刊第 4 版。

[27] 目前由一批熱心臺灣留美學生所發起的「國家寶藏計畫」，曾抄錄到一份 1911 年美國駐臺領事館寫給美國亞特蘭大可口可樂總公司的訂購信，指名購買一桶 8 或 10 加侖的可樂汽水，並且還提供了運送路程的指示。先由鐵路到芝加哥，再到密爾瓦基、聖保羅，再由西雅圖港口運出到日本大阪。再從大阪由三井株式會社前身 Osaka Shosen Kaisha 船運公司運到臺北。1912 年 1 月 24 日該批汽水送達。從此份資料可以顯示，不僅當時臺灣並無可口可樂的流通，整個東亞皆無相關的充瓶廠，以至於需要大費周章，從美國運來 10 加侖的可樂汽水。參見「國家寶藏」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nationaltreasure.tw/。

[28]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新北：衛城出版社，2011），頁 166-167。

[29] 張淑雅，〈藍欽大使與一九五〇年代的美國對臺政策〉，《歐美研究》28: 1（1998 年 3 月），頁 193-262。

[30] 〈外人在華享受美軍福利〉（1963 年 4 月 17 日-1967 年 12 月 1 日），《外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53/426.1/5。

國民黨政府對可口可樂下達的明確禁令始於 1951 年，當時臺灣貿易公司剛剛開始辦理可口可樂輸入業務，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以下簡稱「臺灣省物調會」）旋即以供應外籍人士與僑民之需要的名義，向臺灣貿易公司訂購可口可樂 5 千箱，擬交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發售。但在報紙披露該消息後，行政院長陳誠即以不符克難運動精神且浪費外匯為由，要求臺灣省政府查禁可口可樂的銷售活動。[31] 自此之後，可口可樂成為國民黨政府眼中的奢侈品，不被允許進入國內市場，直到 1967 年始因國內外政經情勢的轉變才開放。

類似的情形也可見於韓國，雖然因駐韓聯合國軍隊的需求，1950 年代即在仁川富平建立了可口可樂的充瓶工廠，但韓國政府亦不許供應國內市場。1967 年日本東京可口可樂公司與韓國漢陽飲料公司合作，以供給聯合國軍隊需求並對外出口為理由，由日本方面供應空瓶的方式，共同生產可口可樂。但成立之後，卻在政府財經部門的刻意默許下，打算進軍國內市場。雖然其他飲料公司群起反對，輿論也大肆抨擊，但朴正熙政府顯然對此已有定見，並不予回應。1968 年漢陽公司正式生產可口可樂並銷售國內，自此之後，可口可樂一躍成為韓國最受歡迎的飲料，一如日本的經驗，本地的飲料廠商受到嚴重的打擊。[32]

雖然可口可樂被認為是民主陣營之美國大眾消費主義的重要代表，但從東亞的例子來看，並非所有國家皆一致性、無條件地接受，開放國內市場與否其實有著複雜的考量，而這也顯示可口可樂早已不只是一款普通的飲料商品而已，它甚至被認為可能對國內經濟或社會、日常生活具有潛在影響，有必要加以設限。但即使如此，這些限制措施最後仍不敵美國化的強大力量，相對於香港、澳門與菲律賓早已是可口可樂的流通市場，1956 年日本開放進口之後，1960 年代前期的臺灣與韓國，無疑是可口可樂公司在東亞僅存兩個未開放市場的美國盟邦。兩者先後於 1967、1968 年正式開放可口可樂進入國內市場，似乎反映兩國政府除了各自盱衡國內政經發展等因素外，也同時面臨越來越強大的外部壓力，以至於不得不約在同一時間放棄對可口可樂的禁令。

---

[31] 〈院長令查禁可口可樂進口案〉（1951 年 4 月 4 日-27 日），《行政院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0000000A/0040/8-5-5-1-7/39。

[32] 이은희（Lee Eun Hi），〈박정희 시대 콜라전쟁（Cola Wars in the Park Junghee Era）〉，《역사문제연구（*Critical Studies on Modern Korean History*）》（首爾）34（2015 年 10 月），頁 87-132。

三、奢侈的液體：國民黨政府眼中的可口可樂

如同臺美關係研究者唐耐心（Nancy Bernkopf Tucker）所指出，在冷戰時期，臺灣的國民黨政權雖然必須依賴美國的軍事保護和經濟援助而存活，但臺灣卻不是一個完全受制於美國的盟邦；相反的，它還處處反對美國老大哥的意見。以經濟來說，雖然臺灣有賴美國經濟援助，但它強有力的國家機器仍有效地攔阻包括美國商品在內的進口，使臺灣不至於淪為反覆無常地世界市場的犧牲品。[33] 可口可樂就是一個在冷戰前期被國民黨政府刻意攔阻的美國商品，即使早已在臺灣設廠生產，且只是進口濃縮原液，無論人力、水或瓶罐，都由本地供給，政府仍不允許該產品進入國內市場。確保國內經濟穩定並茁壯成長固然是國民黨政府的重要考量，但除經濟外，戰時生活體制的實施與當年上海的經濟改革失敗經驗也強化了國民黨政權執行這些政策的決心。

從經濟因素來說，1950 年代臺灣的現實條件確實不利可口可樂供應民眾消費。自 1949 年底以來，退據臺灣的國民黨政府不僅面臨中共的軍事威脅、民心渙散，經濟的困頓更是雪上加霜。造成經濟危機的原因，一方面是臺灣島內人口急遽增加，尤其追隨國民黨政權自大陸來臺的移民將近百萬之數，[34] 但島內的農工生產卻無法立即調整，難以應付遽然增加的各種消費需求；另方面是國防的支出浩繁，政府的財政無力負擔。這兩方面的因素使得政府的收支難以平衡、外匯極度短缺，造成島內嚴重的通貨膨脹。[35] 1951、1954 年臺灣的外匯存底曾兩度陷於枯竭，更對外積欠美金達 1 千萬以上，臺灣銀行開立的信用狀遭國外金融機構拒收，臺灣的經濟情勢岌岌可危。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美國不僅宣布協防臺灣，且恢復對國民黨政權的援助。美援的即時到來，拯救臺灣面臨國家破產、經濟崩潰的危機，1951、1954 年

---

33 唐耐心（Nancy Bernkopf Tucker）著、新新聞編譯小組譯，《不確定的友情：臺灣、香港與美國，1945 至 1992》（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1995），頁 28-29。

34 依據人口學家李棟明的研究，1946 至 1965 年全臺因為社會因素增加的人口——也就是移入臺灣的外省人，數量應為百萬人以下。參見李棟明編，《歷來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研究》（臺灣：臺灣省衛生處臺灣人口研究中心，1968），頁 54-57。

35 吳聰敏，〈美援與臺灣經濟發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1: 1（1988 年 2 月），頁 145-158。

發生的外匯存底不足問題，即由美國緊急撥款 4 千餘萬、2 千餘萬美金援助。[36] 為了避免臺灣再次陷入經濟危機，國民黨政府一方面接受美國援助，另方面也展開各種經濟改革，其中之一就是在 1949 至 1953 年間成立「臺灣省生產管理委員會」，致力恢復各種農工業生產，力求物價穩定、減少通貨膨脹；接著則是在 1953 年成立臺灣省外匯貿易審議小組、1955 年改設立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對於各種進出口物資進行嚴密的審議、管制，限制各種外國產品輸入臺灣，以避免外匯流失。進行管制進口的商品，主要是「包括國內已能生產自給自足或奢侈性質之物質」。[37] 在此情況下，可口可樂作為一種單純的消費品，不僅對於國民的健康無大助益，從美國輸入濃縮原液，也將耗費所剩不多的外匯。也因此，儘管可口可樂的售價不高，仍被列入奢侈品，不在准許進口之列。

除了避免外匯流失外，保護國內的飲料工業也是重要的考量。臺灣位處熱帶、亞熱帶地區，氣候炎熱，民眾對於飲料的需求頗高，飲料業因此成為重要的產業之一。早在日本統治時期，臺灣已建立汽水飲料產業，但因投入者眾且資金有限，這些飲料工廠多屬小型工廠。據 1950 年代中期的一份政府調查資料顯示，全臺灣的清涼飲料工廠共有 110 家，絕大多數是規模很小的家庭工廠，只有兩家較具規模，其設備足以每小時裝填汽水 50 支以上，其中僅生產黑松汽水的進馨汽水公司可將產品行銷全島。[38] 另一份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的報告更指出，這些飲料廠生產的產品，無論是汽水或果汁皆有衛生不佳的疑慮。[39] 無論如何，比起美國可口可樂、百事可樂等汽水公司，本土汽水廠之製造汽水設備、生產技術皆屬幼稚，產品品質不佳，銷售能力也十分有限。雖然臺灣的汽水廠規模小，但對國民黨政府來說，卻是一項重要的產業。不僅因為它是當時不可或缺的民生工業、被政府視為可以自主的民族工業，工廠生產的汽水也被政府課以高達 40%的汽水貨物稅，每打約 3 至 5 元不等，是重要的政府財源。以 1956 年為例，全臺汽水

---

36 徐柏園編，《政府遷臺後之外匯貿易管理．初稿》（臺北：徐柏園，1967），頁 12-18、35-36。

37 徐柏園編，《政府遷臺後之外匯貿易管理．初稿》，頁 1-36。

38 房進贊，〈臺灣的汽水工業〉，《臺灣經濟月刊》（臺北）17: 4（1959 年 10 月），頁 21-26。

39 “Soft Drink Industry”，《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館藏號：30-07-01-001。據該報告引用臺灣省衛生處的檢驗結果指出，32%的汽水和 61%的果汁都有外觀混濁、品質不合標準，也約有 10%的汽水已有變味的現象。

廠完稅汽水共六百三十餘萬打，課徵汽水貨物稅達 2,600 萬元之鉅。[40]

一旦可口可樂在臺灣設廠並行銷，這些規模小、生產技術落後，又欠缺大規模通路的本土飲料廠商料，預料將如日本的同業一般，面臨重大的打擊，這也使得政府對於可口可樂公司來臺設廠的提議戒慎恐懼。1952 年國民黨政府修訂、發布外國人在華投資獎勵條例，鼓勵外國企業來臺投資時，可口可樂公司即曾以在國內設廠，可增加本地就業為理由提出申請，但為了保護其他國內飲料工業發展，經濟部旋即以「不適合國內發展所需」為理由，予以婉拒。[41] 不僅政府明白拒絕可口可樂公司投資設廠產、銷可樂飲料，飲料業者亦經常公開發表聲明，要求政府堅守反對立場。早在 1951 年臺灣省物調會擬進口可樂之時，本地的汽水業公會即發表公開聲明，強烈反對政府為了「少數人虛榮的偏好」，進口可口可樂，並視此舉將「摧殘有前途的民族工業」。[42] 1956 年以後，更常以日本開放可口可樂進入國內市場，以致該國飲料工業慘遭打擊為例，要求政府阻止可口可樂進口。有鑒於本地飲料公會的強力反對，國民黨政府在面對可口可樂出口公司幾度要求進口時，也常以此作為婉拒的理由。

除了經濟因素之外，國民黨政府為了實現「反攻大陸」而採行的戰時生活運動，系統性地對民眾消費活動進行管制，也是重要的原因。早在中日戰爭期間，為了撙節國力以應付戰爭，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除了公布實施總動員令外，也下令提倡戰時生活，並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社會部具體提出「戰時生活綱領與實施方案」，要求民眾節約並致力生產。1945 年雖然中日戰爭結束，但國共戰爭旋起，再加上國內經濟極端困頓，為了抑止上海等大城市奢侈消費之風，國民黨政府延續二次大戰期間的總動員令、戰時生活運動，陸續推出各種限制民生消費活動的辦法，如 1947 年下半年起，國民政府即陸續頒布「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戰時生活節約運動」、「飲食節約運動」等。1949 年年底以後，隨著國民黨政權

40 房進贊，〈臺灣的汽水工業〉，頁 21-26；經濟日報社編，《中華民國經濟年鑑》（臺北：該社，1977），頁I：174-178。

41 〈鼓勵外資來臺生產　三機構將研擬辦法　可口可樂請求設廠已予拒絕〉，《中央日報》，1952 年 7 月 18 日，第 3 版。

42 〈本省汽水產量　足供全省需要　購進可口可樂為不當 汽水業公會表示意見〉，《中央日報》，1951 年 4 月 5 日，第 4 版。

失敗且遷移臺灣，戰時生活運動也隨之轉移到臺灣。[43] 即使 1950 年以後分立海峽兩端的國、共兩黨並未發生大規模的戰爭，此一為應付戰爭而發起的社會運動仍持續在臺灣實施，且有鑒於先前在大陸的失敗經驗，在臺灣的實施程度更是徹底，在民眾日常生活上形成實質、系統性的制約。

1949 年來到臺灣後，為了徹底厲行「戰時生活」，先是由蔣介石總統、陳誠行政院長等高層，藉由各種演講或會議，宣示戰時生活與節約消費的必要性，將其影響推升成為無所不包之精神動員層次，[44] 旋即由政府成立戰時生活促進委員會，制定並推行「戰時生活運動綱要」、「戰時生活節約運動」。[45] 表面上是由總統蔣介石宣導實施的社會運動，但在各政府機關上行下效之下，不僅進行各種無止盡地宣導，甚至制定各種具有實質法律效力的行政命令，從日常的飲食、節慶祭弔、送禮、宴會，乃至於奢侈品與餐館消費等，[46] 對民眾的日常生活——特別是對於佔有家庭支出最大比重的飲食方面，構成綿密、系統性的約束。

戰時生活運動的推行固然與戰後初期的臺灣經濟蕭條、工商不振，國民黨政府為了克服經濟發展的困境，必須嚴厲要求民眾節約消費、撙節開支有關，但也有向民眾表達「臥薪嘗膽」，全國民眾必須一反從前的作為，在物質與精神上極盡忍耐，以求最後反敗為勝之精神惕勵作用。在此一精神作用下，充滿逸樂形象、反映美國消費主義的可口可樂，自然被視為毒蛇猛獸，不適宜引入臺灣供民眾消費。前述 1951 年臺灣省物調會擬向臺灣貿易公司購買 5 千箱可口可樂一案，即使臺灣省政府提出的理由是：使用臺幣而非使用外匯購買，不必動用外匯；銷售

---

43 林果顯，〈戰後臺灣的戰時體制（1947-1991）〉，《臺灣風物》（臺北）58: 3（2008 年 9 月），頁 135-165；曾品滄，〈戰時生活體制與民眾飲食生活的發展（1947-1960s）〉，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7-1960s）》（臺北：國史館，2015），頁 585-626。

44 如 1950 年接任行政院長的陳誠就認為，發展民營事業最大的障礙就是「風俗道德的敗壞」，而其中最首要者為生活的奢靡，因而以行政首長的身分，不斷地在各種會議上提倡節約，不要亂送禮、婚喪慶弔不要太鋪張、不要太好宴客，「人人是非分享受為可恥」。參見陳誠著、薛月順編輯，《陳誠先生回憶錄》（臺北：國史館，2005），上冊，頁 308-309。

45 「戰時生活運動綱要」、「戰時生活節約運動」（1950 年 5 月 13 日-11 月 30 日），〈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發起戰時生活運動等相關資料及紀錄〉，《臺灣省參議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001-11-502-39002。為了配合這些運動的推行，許多行政機關、民間團體又經常採取各種實踐辦法，像是「不送禮、不受禮運動」、「飲食節約運動」、「國軍克難運動」等。

46 如 1950 年省主席吳國楨發布的「臺灣省食米消費節約辦法」; 1951 年行政院頒定「公教人員慶弔節約辦法」、以及省政府頒布的「臺灣省酒樓茶室改設公共食堂公共茶室實施辦法」、「臺灣省取締奢侈品實施辦法」、1954 年行政院頒布「各機關團體宴會節約辦法」、1962 年修訂「機關團體宴會節約辦法」等。

對象為在臺外僑而非本地民眾，且進口的可口可樂被列入奢侈品，課徵 200%的進口稅，是一門對國庫收入大有助益的生意。但因當時正是政府大力提倡克難生活之際，進口可口可樂無疑對政府的政策形成一大諷刺，此案仍在行政院長陳誠的反對下被撤銷。自此之後，不僅可口可樂一概不准進口，且成了政府部門有案可稽的奢侈品。

除了現實的經濟與社會因素外，不久前上海所發生的經濟混亂、金圓券改革失敗，也使可口可樂背負了歷史罪愆。1945 至 1949 年間，雖然國民政府延續戰時的政策，推行戰時生活運動，但成效不彰，在剛剛復員的上海等重要都市，許多下層民眾苦於物價飛漲、生活艱難，上層社會階級卻仍夜夜笙歌，因而有「中國饑餓，上海跳舞」之諷。上海《申報》的社論就稱：「政府儘管三令五申（厲行節約），而實際收效往往不能如預期的理想，風氣所播，以致國民生活的奢侈糜爛，近有變本加厲。」該文更指責政府的貿易政策，「我們不明白在政府厲行節約的今日，為什麼市面上充斥了國外輸入的不必要的商品如紙烟、洋酒、水果之類。政府如果有厲行節約的決心，應該運用關稅政策，對於不必要商品的進口嚴加取締」。[47]

在各種被點名的奢侈商品中，可口可樂是一大目標。自 1924 年可口可樂在中國銷售以來，其宣傳的廣告除了強調提神、解渴外，也試圖建立休閒、逸樂等意象，甚至以「可口可樂女郎」等誘惑性的圖像來吸引消費者關注，創造了婦女形象商品化的先例。[48] 因為可口可樂的售價不貴、廠商宣傳效果佳，以及美國形象的加持作用，在復員時期許多下層民眾苦於生活不濟之時，講求休閒逸樂的中上階層卻是暢飲可口可樂，使其銷售成績扶搖直上，成為上海最暢銷的汽水飲料品牌，與戰後初期的民生凋敝形成強烈反差。也因此，在當時各種日常消費活動中，飲用可口可樂成為報紙上用來嘲諷上層階層或富裕民眾生活奢侈的標的之一（圖一）。此外，雖然可口可樂的充瓶廠為屈臣氏公司，但因為可樂原料進口自美國，銷售、飲用可口可樂，也被認為有打擊國貨之嫌疑。

因上述各種理由，1948 年上海市參議會議員認為可口可樂乃是進口的消費

---

47 〈社論　願大家厲行節約〉，《申報》，1946 年 5 月 18 日，第 2 版。

48 葉文心著，王琴、劉潤堂譯，《上海繁華：都會經濟倫理與近代中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 102-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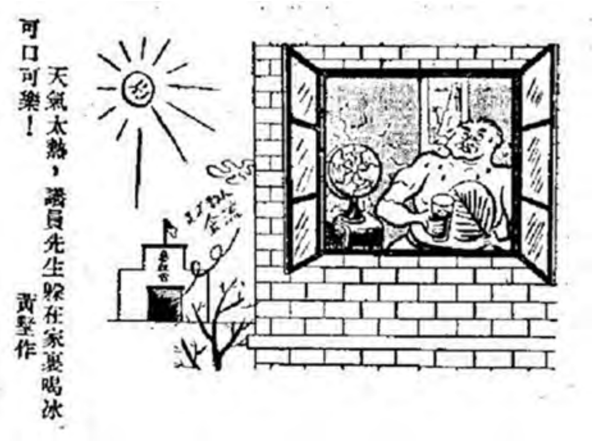

圖一　上海議員飲用可樂的諷刺圖

圖片出處：《中央日報》，1948 年 7 月 10 日，第 6 版。

品，在國家經濟困頓的情況下，應列為奢侈品，限制其消費。[49] 各大汽水廠也聯名上書市參議會，請求禁止可口可樂原料進口，一方面為了保護本國的飲料工業，另方面則是「國家面臨經濟危機，經濟部取消進口奢侈品，即如餅乾糖食，亦且暫禁輸入，可口可樂為外國飲料，何能例外？」[50] 若干立場激進的報紙也呼應市議會和本地汽水廠的要求，大聲疾呼「可口可樂滾出去」、「打倒可口可樂」。[51] 為此，屈臣氏極力澄清上海的可口可樂，只是和其他廠牌的飲料一樣進口原料而已，無論是生產人力、水等，皆由本地供應。這次的反可口可樂運動短暫造成可口可樂的銷售量減少，隨後即不了了之，市政府亦未限制原料進口。但在運動過程中，可口可樂成了人們心目中如假包換的進口洋貨，也是反映上海奢侈生活的重要奢侈品之一。

有鑒於上海經濟混亂造成國民黨政權大失民心，以至於在國共戰爭中慘敗，1950 年在臺灣重新鞏固政權的國民黨官員們，對於物價的控制、進出口物資的管制頗為留意，特別是在臺灣經濟岌岌可危、戰時生活運動再次推動之時，對於進

---

[49] 〈上海市政府有關汽水業請禁止可口可樂原料進口一案〉，《上海市政府檔案》（上海：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1-12-316。

[50] 〈上海市政府有關汽水業請禁止可口可樂原料進口一案〉，《上海市政府檔案》，檔號：Q1-12-316；〈禁可口可樂原料進口　滬市各汽水廠商響應〉，《工商法規》（上海）12（1948 年 7 月），頁 469-470。

[51] 〈可口可樂滾出去〉，《真報》，1948 年 7 月 20 日，第 2 版；〈打倒可口可樂〉，《真報》，1948 年 7 月 4 日，第 3 版。

口奢侈品的流通、銷售更是戒慎恐懼，1951 年即由行政院頒布「禁止奢侈品買賣辦法」。[52] 曾於 1946 年擔任經濟部京滬蘇浙皖區特派員的張茲闓，在後來檢討上海經濟混亂的慘痛經驗時即認為，復原期間許多工廠因為無法進口原料和機器，工業生產陷於停擺，就是外匯短缺所致，而造成外匯短缺的根本原因，則是「『進出口貿易辦法』所列貨品標準太寬，未盡符合當時情況，以致進口物資不少為容易賺錢而並不適於復員初期應該節約之用途，遂浪費外匯亦不少。」[53] 張茲闓所說「應該節約」的進口物資當然不單指可口可樂，但在 1950 年代貿易管制、戰時生活運動捲土重來，且更加嚴厲施行的過程中，已被冠上奢侈品符號的可口可樂勢必成為官員們特別關注的標的，必欲除之而後快。1952 年可口可樂公司申請來臺設廠並銷售，剛剛就任國民黨政府經濟部長的張茲闓，就堅決表達反對立場：「只要是來臺舉辦工礦事業，無論是外資、僑資或游資，政府均所歡迎。不過，如果為了我們個人的享受，或增加我們的消費而來投資，我們實在不敢領受。」[54] 除張茲闓外，曾參與上海金圓券發行但卻遭致挫敗的徐柏園，在 1954 年擔任財政部長，隨後兼任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更是主張節約消費、管制奢侈品進口的重要人物。這些政府主要財經官員們，所反對的當然不僅是可口可樂而已，更是伴隨著美援與美軍駐臺而伺機進入臺灣的各種美國流行商品與大眾消費文化。

四、可樂的壓力：美國消費文化的進襲

雖然國民黨政府堅拒可口可樂輸入國內市場，對於大力推銷美國商品、消費文化，甚至將其視為文化冷戰一環的美國來說，此一抗拒美國商品的行動，並不符合其戰略與利益。但在 1950 年代，基於許多國家經濟狀況確實不佳，美國在貿易政策上採取容忍的態度，對於各國努力將貨品銷售到美國、卻設法阻滯美國商品進入本國市場的行為寬容以對，以避免因為過度強勢，引起其他國家的政府和民眾反感，而招致新帝國主義的批判。1950 年代一篇美國國務院關於美國形象

52 徐柏園編，《政府遷臺後之外匯貿易管理・初稿》，頁 14。
53 中興票券金融公司編，《張茲闓先生財經論文選集》（臺北：該公司，1984），頁 80-81。
54 〈可口可樂請求設廠已予拒絕〉，《中央日報》，1952 年 7 月 18 日，第 3 版。

的報告即指出，有越來越多國家恐懼美國的支配，以及「美國文化帝國主義」的影響。所謂的「美國文化帝國主義」也就是以可口可樂、牛仔、漫畫等所構成具有美國特色的生活方式，以及比起其他國家更為發達的書籍、雜誌、影片等文化事業。其中又以那些向來以傳統文化自豪的國家等特別敏感，像是法語、西班牙語系國家，以及美國在東方的盟友。也因此，該報告特別警告美國政府在施行援助的同時，也應該考量各國的處境與想法。從文件的敘述脈絡來看，這個東方盟友除了韓國、越南外，也包括臺灣。[55]

但到了 1960 年代，隨著各反共產陣營國家經濟逐漸好轉，美國容忍度亦隨之降低，許多來自美國的跨國公司也紛紛加大力度，展開更有效的對外銷售策略。在此情勢下，臺灣與韓國仍持續拒絕進口各種來自美國的非民生必需品，特別是已在百餘國家市場被接納的可口可樂，不免顯得突兀。也因此，此時期可口可樂公司爭取進入臺灣市場的行動轉趨積極，對國民黨政府的貿易保護主義形成挑戰。

對於征戰全球市場的可口可樂公司來說，抗拒該公司商品的行動並不少見，他們也早已發展出各種應對策略。其中之一就是成立可口可樂出口公司，並由曾任美國郵務部長、民主黨全國委員會主席的法利（James Farley）擔任總裁，藉由法利的政治威望、堅定反共立場，及其與外國政要的公私情誼進行交涉。早在 1946 年法利即曾前來中國拜會包括總統蔣介石夫婦等各政要，自此之後，即使國民黨敗退來臺，每年蔣介石壽辰，亦常接到法利的賀信，[56] 1962、1966 年法利甚至曾兩度親自來臺拜訪蔣介石總統、陳誠副總統。[57] 而臺灣政要如嚴家淦、蔣經國前往美國訪問時，法利也以美國遠東工商協會要員的名義相款待。[58] 這對於亟須美

---

55 “Report on the Image of the U.S. in other Countr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Thoughtful Foreign Relations Program”, Department Of State, n.d. U.S. Declassified Documents Online, http://tinyurl.galegroup.com/tinyurl/BTztW2. Accessed 5 Aug. 2019.

56 如〈總統蔣中正接見美國可樂公司董事長法利、紐約中國工程師學會趙曾珏等人，大陸出現反共報紙封面刊登蔣總統玉照〉，《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110101-00039-009。

57 〈美國人士訪華（四十二）〉，《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11-38-11-00-076；〈賀總統蔣中正壽辰（五）〉、〈賀總統蔣中正壽辰（六）〉，《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101600-0160、020-101600-0161。

58 〈美國可口可樂輸出公司董事長法萊函蔣經國為四月二十四日在遠東與美國工商協會午宴同席進餐深感榮幸並深信此次訪美將加強兩國關係〉（1970 年 5 月 8 日），《蔣經國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502-00249-001；〈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蒞臨美國遠東工商會歡迎午宴〉，《嚴家淦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30203-00013-002。

國幫助的蔣介石與國民黨政權來說，具有政治、商業地位且對國民黨政府友善的法利，無疑是其必須努力維持交誼的重要友人。

但法利對於國民黨政府的親善並非單純是因為支持反共政權，拓展商機也是一大考量。1965 年法利即函寄蔣介石總統，除問候外，更重要是希望將其產品運銷臺灣，並擬派遣可口可樂出口公司羅伯茲等三名經理人員前來洽談。[59] 法利的行動自然給予國民黨政府莫大的壓力，總統府在接獲該函後，旋即二度發函經濟部，並轉示總統批示：「經濟部核辦意見報核」；隨後行政院長也要求「交經濟部、財政部會商擬辦」。從檔案載錄內容可以顯示，該案由經濟部長、財政部長、外貿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商後，雖仍表示可口可樂宜否行銷臺灣市場尚待進一步研議，但報告中也透露：「查可口可樂，已獲准在一百二十七個國家行銷，目前由 PX（Post Exchange，亦即美軍營區販賣部，以下簡稱「美軍福利社」）走漏之可口可樂亦已充斥市面，影響國家稅收，故似不宜繼續不准其行銷。」[60] 雖然法利的來函並未能直接促成臺灣開放可口可樂，但確實也促使財經官員對此一可樂禁令重新考量，進而成為 1967 年解除可樂禁令的重要力量之一。

事實上，除了可口可樂公司之外，其他可樂公司也視臺灣為一待開發市場而絡繹於途，原來貴為美國副總統的尼克森，首次參選總統選舉敗選後，也在 1964 年以百事（必士）可樂的法律顧問名義，偕同百事可樂董事長，來臺拜會蔣介石總統；[61] 1966 年美國皇冠可樂公司國外部董事會主席格倫（John Glenn）也前來臺灣拜會政府高層。[62] 後來皇冠可樂在有力背景支持下，1966 年率先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合作，由蔣經國代表退輔會，與皇冠可樂公司總經理烏澤爾（William E. Uzzell）訂立合作契約，以皇冠可樂公司供應的原料，由該會轄下的飲料工廠生產可樂——榮冠果樂，[63] 供應國內市場，成為第一個來臺的美國可樂品牌。

---

59 〈美國可口可樂公司洽請來臺開闢市場業務〉（1965 年 3 月 13 日），《總統府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54/31616/0001/001/010。

60 〈美國可口可樂公司洽請來臺開闢市場業務〉（1965 年 3 月 13 日）。

61 〈總統蔣中正晚宴美國前任副總統尼克森等〉，《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110101-00029-008。

62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接見美國皇冠可樂公司國外部董事會主席 John Glenn（格倫）〉，《嚴家淦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6-030203-00001-119。

63 〈華爾敦（Worden, Robert F.）往來函件〉（1969 年 4 月 9 日），《蔣經國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5-010502-00737-001。

誠如可口可樂歷史研究者 Bartow J. Elmore 所指出，在尋找國外充瓶業者的過程中，法利和可口可樂出口公司總是會選擇那些已從其他事業中賺取巨大財富的人士，這些人不僅有足夠資本擴張設備，也有相當的名氣、財富幫助可口可樂公司在當地市場妝點門面，更重要的是這些人還有足夠的人脈關係幫助可口可樂公司打開當地市場。[64] 在臺灣，可口可樂出口公司也確實運用相似的手法，1964 年臺灣貿易公司將 1957 年設立、1959 年改名為中美汽水廠的充瓶廠，轉由臺灣貿易公司、藍敏、陳啟清與辜振甫等人共同承辦，並易名為臺灣汽水廠。值得注意的是，原本享有免稅特權的中美汽水廠，在工廠變更登記後，因係由國人經准辦理，反而須要補納公司稅和貨物稅，這對於原本僅限於美軍市場、經營不甚符合經濟效益的汽水廠來說，更是雪上加霜。但對這些政商菁英而言，一旦開放市場，這些增加的稅課比起日後可獲得的利益，可說是微不足道。從藍敏的口述歷史來看，可口可樂的策略可謂相當成功，作為黨國大老徐世昌媳婦、與諸多國民黨要員交好的藍敏，確實為可樂禁令的解除花費不少精力與金錢，疏通從省政府、經濟部、財政部等層層關節，終於在 1967 年，也就是榮冠可樂上市之後，獲得財政部與經濟部許可，准予可口可樂在國內市場銷售。[65] 雖然藍敏把該次許可的功績，歸功於自己的努力，從而忽略了外部政治與經濟環境轉變帶來的影響，但也可間接反映可口可樂公司針對臺灣所採取的因地制宜策略，確實收到明顯的效果。

針對仿冒可樂之在地飲料公司進行侵權訴訟，也是可口可樂出口公司打開市場的另一種壓迫方式。1961 年可口可樂也曾對仿冒可樂的掬水軒公司提起訴訟。這個纏訟多年的可樂商標侵權案件，後來成為可樂禁令得以解除的重要關鍵，也為國民黨政府的嚴禁政策找到解套的方法。「可樂（cola）」一詞，早在 1925 年即由可口可樂公司在中國註冊使用。中華民國統治臺灣後，該商標權亦被承認在臺灣有效使用。惟自 1950 年以來，若干飲料公司也試圖以「可樂」一詞為飲料類別稱呼為理由，自行將自家生產的飲料取名為可樂，最早有唯他汽水公司的唯他可樂，1958 年掬水軒食品公司也推出「菊水可樂」，並於該年 10 月獲中央標準局核定使用。1961 年可口可樂公司以菊水可樂侵犯其商標進行跨國申訴，後中央標準

---

[64] Bartow J. Elmore, *Citizen Coke: The Making of Coca-Cola Capitalism*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2015), p. 161.

[65]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藍敏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142-150。

局以「該『可口可樂』商標，在世界各地普遍行銷，為時甚久，且曾在我國依法申請註冊，迄今仍在專用期間，應認為世所共知之標章，……菊水可樂商標與可口可樂商標構成近似」，遂評定菊水可樂的商標註冊無效，予以撤銷。[66] 該案雖經掬水軒公司向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提出訴願、再訴願，甚至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控告中央標準局，後皆以敗訴收場。

本案原本是一單純商標侵權案，但後來的發展卻如雪球般越滾越大，包括汽水公會、工業總會、大學教授、評論家、報紙社論皆紛紛發表支持菊水可樂的意見與聲明，認為政府當局畏懼美國霸權，以致中央標準局偏袒可口可樂公司，「以『可樂』為專利，有損民族自尊」。[67] 整個局勢發展大有成為「中國」民族工業對抗美國資本主義與跨國企業的態勢。1965 年可口可樂公司再次要求將產品上市後，經濟部為了緩和國內民族主義情緒，並紓解來自美國可口可樂公司要求開放市場的壓力，開始展開與國內廠商、可口可樂公司一連串的商議，1967 年與可口可樂公司達成和解，「可樂」一詞不再被視為「商標」，開放國內各汽水工廠使用，以及生產可口可樂的廠商須與臺灣果汁汽水公會合資，後者佔股權 20%為條件，准予可口可樂進入臺灣市場。臺灣汽水廠、可口可樂公司、臺灣果汁汽水公會各蒙其利，國民黨政府也得以解除各種壓力。

可口可樂與其他美國可樂公司積極尋求登臺並非偶然，這些行動背後更大的脈絡則是美國援外政策的轉變。一方面，有鑒於臺灣經濟逐漸好轉，美國經濟合作總署在 1965 年停止對臺經濟援助，這也同時表示臺灣已能自給自足，且有能力開始消費非民生必需品；另方面，自 1961 年以降，美國《對外援助法》（Forgien Assistance Act）的通過，原本以政府援助為主的援外政策，轉而支持包括可口可樂在內之私人企業對外投資發展。[68] 可口可樂在美援退出臺灣之際，以投資為名義順勢尋求進入臺灣市場，自是合理的安排。巧合的是，1965 年臺灣省主席黃杰的《中興日記》也戲劇性顯示這種轉變。該年 5 月 28 日的日記記錄行政院美援

66　黃茂榮主編，《植根商標法案例體系》（臺北：植根法學叢書編輯室，1983），頁 889-893。

67　〈可樂不應專用　有關當局認為不能註冊　可口可樂當係首創名稱〉，《徵信新聞報》，1961 年 3 月 4 日，第 5 版；〈外人投資與民族工業：談可口可樂公司申請來臺設廠問題〉，《聯合報》，1965 年 8 月 27 日，第 2 版；〈工總繼續討論　可樂商標爭執〉，《中央日報》，1961 年 3 月 11 日，第 6 版。

68　Bartow J. Elmore, *Citizen Coke: The Making of Coca-Cola Capitalism*, pp. 172-173.

會討論「美援公署人員離華」，隔日該會議程中即出現「可口可樂擴大行銷市場案」。[69] 長年以來可口可樂公司即以善於營造與美國政府間的關係聞名，儘管目前未有證據顯示美國政府對於可口可樂出口臺灣採取直接且明顯的支持態度，但美國政府在政策實施的同時，為自家商品營造良好的商業契機，應是合理的推測。事實上，美國政府在受援國推展美國文化，進而形成的美國化趨勢，更為這些流行商品的風行奠定重要的基礎。雖然臺灣力阻像是可口可樂等商品進口，但伴隨著各種援助與文化交流而逐漸興起的美國化，則猶如洪水潮流，對於這個禁令形成嚴重的衝擊。

五、特權、黑市與仿冒：禁令下的可樂消費

自從臺灣接受美國援助之後，美國文化逐漸滲透臺灣，無論是政治、經濟、軍事，乃至農業、教育、醫療、公共衛生、飲食、文學，美國的影響幾乎無所不在。然而，比起美國援助或交流政策下的種種措施，來自美國的大眾消費文化，包括好萊塢電影、流行音樂、廣播，和藉由這些視聽媒體所呈現的各種流行性消費物品，及其構築的富裕、自由、現代化生活，對於當時處在相對貧窮、落後，又在日常生活上受到諸多限制的臺灣人來說，更能吸引目光、打動人心，使大多數未能真正認識美國人、親自踏上美國本土的人們，得以沉浸在美好的幻境裡。其中，未受國民黨政府管制而在臺灣大行其道的好萊塢電影，影響尤其廣大。[70] 作家何凡在其「玻璃墊上」專欄中即感概：「在某一些摩登人物的心目中，一個人能成了美利堅合眾國的公民是很幸運的」、「近年電影為國人帶來濃厚的洋風，然而大家模仿欣羨的是洋人的物質生活，而不探究其精神生活。」[71] 美國流行性消費物品，例如汽車、冰箱、電視，乃至化粧品、牛仔褲、可口可樂等，雖未能真正進入國內市場，卻已引起臺灣人莫大的興趣。無怪乎黃春明在小說《蘋果的滋味》中藉由美國汽車、美軍醫院，以及美國人供應的三明治、牛奶、蘋果、汽水，乃至

---

69 黃杰，《中興日記》（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0），上冊，頁 2287。

70 據統計，在 1970 年代以前，美國電影佔所有臺灣上映電影的半數以上，在票房上亦具有絕對的優勢。參見魏玓，〈資本興衰，國家進退：臺灣電影產業的歷史興衰〉，頁 221-238。

71 何凡，〈玻璃墊上：明星生活〉，《聯合報》，1955 年 4 月 30 日，第 6 版。

於醫院裡的衛生紙，突顯臺灣人乍見美國式生活的驚異與欣羨。[72]

在各種美國流行商品中，可口可樂這款美國汽水，雖然在特殊時局下被國民黨政府標誌為奢侈品，但此一具有美國象徵意味的飲料，實際販售價格其實不高，也是十分容易流通的商品，是各國民眾體驗美國文化最簡易且常見方式之一，既然可口可樂自 1957 年起已在臺灣設廠生產，且不少與美軍、美國駐臺人員相關的機購皆有販售，自然吸引不少崇慕美國式生活的民眾躍躍欲試。而其甘冒禁令，設法取得可口可樂的意圖、方式和享用的情態，恰恰反映了冷戰前期美國大眾消費文化對於臺灣的滲透與影響。

如前所述，早在 1949 年之前，美國化即已在上海等城市大行其道，不少從大陸移入臺灣的菁英階層，皆曾受美國文化的薰陶，對其大眾消費文化毫不陌生。雖然到了臺灣後財經官員們在經濟困境下視其為洪水猛獸、加以阻絕，但對於擁有政治、經濟特權的菁英階層來說，仍有許多「正當」的流通管道，不妨礙其享用該飲品。從財政部關務署一份 1956 年現存檔案可以發現，對於進口品進行嚴格把關的外貿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徐柏園，曾發函財政部關務署，告知總統府在香港購得可口可樂 60 打，委託太古公司四川輪載運來臺，且該批汽水係「供總統之用」，請轉飭海關免稅查驗。[73] 目前可發現類似總統府從香港進口可口可樂並要求免稅的案件有數件之多，除了 30 至 60 打不等的可口可樂外，其他貨品還包括紫葡萄、草色呢衣料、玻璃燈罩、車用皮革等可能屬於奢侈品的物件。據蔣介石的隨扈回憶，在蔣遷居臺灣後，其平時飲食講究清淡，飲料皆以溫開水為主。溫開水之外，唯一的飲品就是「汽水」，而此「汽水」也就是可口可樂，也曾委由隨扈前往美軍福利社購買。[74] 很顯然地，作為可口可樂的忠實消費者，蔣介石自

---

[72] 黃春明，〈蘋果的滋味〉，收於黃春明，《黃春明作品集 2：兒子的大玩偶》（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09），頁 40-70。

[73] 〈免稅案件卷〉（1955 年 2 月 24 日-1956 年 6 月 30 日），《財政部關務署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7080000D/0044/A125/2。

[74] 蔣介石侍衛人員翁元所口述的《我在蔣介石父子身邊的日子》一書中敘述，蔣介石除了開水之外，只喝可樂，「有時候天熱，他心血來潮就想喝可樂」，所以每次外出時，侍衛人員除了準備冷、熱開水之外，還得「外加二瓶從美軍福利社買來的可口可樂。」雖然翁元的口述歷史受到頗多的批評，但從其他侍衛人員的口述也可發現，蔣介石稱呼可樂為汽水，常喝汽水來改善輕微胃病所造成的打嗝問題。參見翁元口述、王丰記錄，《我在蔣介石父子身邊的日子》（臺北：書華出版社，1994），頁 82-83；黃克武等訪問、周維朋等記錄，《蔣中正總統侍從人員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下冊，頁 323。

有許多獲得可樂的方法。

除了總統之外，不少與美國官方來往密切的單位或人士，皆不難取得可口可樂等飲料。如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復會」）的耶誕餐會，餐桌上就擺滿了可口可樂（圖二），從畫面來看，餐會上以華人居多；就讀於美國學校的臺灣兒童，因地利之便，「飲可口可樂亦常事」。[75] 由國際婦女會舉辦的兒童節活動，都是由在臺北的美國機關職員幫忙張羅，在各種飲食攤位上，自然不難發現熱狗、冰淇淋和可口可樂的影跡。[76] 至於臺北著名的幾家大飯店，或是由美軍顧問團代為管理的淡水高爾夫球場，自然也會為來賓提供可口可樂作為解渴飲料。[77] 雖然享用可口可樂的管道不少，但主要限於上層階層所使用。

圖二　1961 年農復會慶祝聖誕節，桌上飲料皆為可口可樂。

圖片來源：〈1961 農復會照片〉（196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影像電子檔號：hp-0100080432。

---

75 〈可口可樂〉，《自立晚報》，1960 年 6 月 11 日，第 3 版。

76 〈國際婦女會昨舉行　兒童園遊會〉，《聯合報》，1963 年 5 月 12 日，第 3 版。

77 〈悠然山水間　寫遠東第一球場〉，《聯合報》，1953 年 9 月 13 日，第 3 版。

可樂禁令的實施，以及有限管道的流通，反而使得可口可樂成為一個封閉的市場，並形成具有明顯階級性消費特徵，比起臺灣本地既有的茶、青草茶、仙草茶、冬瓜露、酸梅湯等傳統飲品，以及包括 1946 年前後由進馨汽水公司引進自上海正廣和公司、甚為本地人歡迎的沙士汽水等各種工廠生產的碳酸飲料，[78] 風行全球的可口可樂不僅品質佳，更具有來自美國之高級商品地位。菁英階層在禁令下設法取得並享受這些美國流行商品，不僅可以重溫摩登文明的舊夢，也有助於彰顯社會地位特殊性，及其對於美國文化的認識與經驗。也因此，汽水公會批判嗜好可口可樂的行為乃是「少數人虛榮的偏好」，1961 年作家何凡也嘲諷：「有些高等華人竟以能常飲可口可樂為榮」。[79] 可口可樂甚至被當作是賄賂品行賄官員，[80] 由此可顯示其在當時菁英階層心目中的地位。也因為擁有這批「潛在」擁護者，這可以解釋為何國民黨政權剛剛敗退來臺，臺灣省物調會就立刻以供應外僑的名義，訂購 5 千箱可口可樂。

除了菁英階層外，美國電影、流行音樂等視聽媒體的影響，也造就了不少何凡所稱的欣羨西洋物質生活之摩登人物，這些傾向追求時尚流行的人，自然對於風行世界的商品——可口可樂也有著諸多的嚮往。但在缺少菁英階層所屬的「正當」管道下，即使 1957 年可口可樂即在臺灣設廠生產，卻是「『可口可樂之夢』」，究竟還只是一個夢……對於許多想在夏天試一試可口可樂味道的人們，自然不免失望」。[81]

為了滿足民眾一嘗美國滋味的夢想，黑市走私應運而生。特別是在臺北街頭，不少高級餐館、酒吧、舞廳，雖然原以美國大兵或外籍遊客為顧客群，但也經常湧入嚮往美國式消費生活的本地顧客，在這些消費場所中，不只可以跳舞、喝洋酒、吸洋菸，也可暢飲可口可樂，享受美國式的歡樂氛圍。為了滿足消費者日漸殷切的需求，黑市走私成了重要的手段。如 1955 年臺北錦州街的某家酒吧，即

---

78 「沙士」是一種以草本植物 sarsaparilla（菝契）為原料的飲料。據相關口述資料顯示，黑松牌沙士汽水是由進馨汽水廠創辦人之一張文杞先生在 1947 年到上海考察時，向上海正廣和汽水廠購買飲料配方，再帶回臺灣進行研究、調配，於 1950 年正式上市發售，成為黑松汽水的姊妹品牌。參見傅瑋瓊，《黑松百年之道：堅持夢想的腳步》（臺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63-64。

79 何凡，〈標準局有標準〉，《聯合報》，1961 年 3 月 5 日，第 7 版。

80 〈一番官商勾結　大家混水摸魚〉，《聯合報》，1957 年 10 月 29 日，第 3 版。

81 〈臺北人語　可口可樂在臺設廠〉，《聯合報》，1957 年 5 月 4 日，第 3 版。

遭市警局經濟科警察查獲未稅洋菸酒及可口可樂 80 瓶，除了被以妨害國家總動員法、違反菸酒專賣條例、漏稅等法規，並被加上「違反節約政令」等罪名送交檢方偵辦。[82]

雖然貿易的管制嚴苛，經濟科警察的查緝行動時有所聞，但可以走私可口可樂的管道其實不少，尤其是生產廠商中美（臺灣）汽水廠近在臺北市郊，且工廠的重要股東中有不少與黨政高層有密切來往的臺灣商人，[83] 要將工廠生產出的可樂直接運出銷售或贈送並不困難；再者，販賣可口可樂的美軍福利社（PX），雖然是以供應美國軍人和包括美國在內之各國外交人員為主，但臺灣人只要可以搭上線，不難經由這些軍人或外交人員眷屬之手，從美軍福利社購取，再轉賣到市面上，獲取暴利，如 1961 年約旦駐華大使即被控涉嫌濫用外交特權，自 PX 購取大量物品轉賣謀取暴利。[84] 一位曾是專賣此類黑市商品、而後成為臺灣知名麵包店（順成蛋糕店）老闆的吳順成就回憶，有一些美軍的太太或有門路的人，也會去美軍福利社多買一些東西來賣給認識的蒐購者，這些蒐購者再轉賣到市面上，「美國貨的利潤高，賣出去都能賺翻倍的錢」。[85] 除此之外，許多有機會離開臺灣的商人或船員，也可在返國時私下攜入這些違禁品。財政部關務署一份 1958 年的檔案即顯示，可口可樂被列為政府當局查緝走私品時的重要項目。[86] 而臺灣海關每年拍賣的查獲走私品中，也經常可見可口可樂飲料。[87]

1960 年代以來，可口可樂的市場需求大幅擴張。一方面是臺灣內部社會的質變，強化了社會大眾消費流行商品的能力，特別是 1963 至 1972 年間，臺灣因採行出口擴張戰略，經濟快速成長，平均每年國民生產總額（GNP）成長率高達 10.8％，特別是出口至美國的紡織品逐漸增加，賺取大量外匯，不僅國家財政擺脫入不敷出的陰霾，更重要的是民眾所得提高社會且財富分配相當平均，[88] 這無疑也

---

[82] 〈未稅洋煙酒　查獲一大批〉，《聯合報》，1955 年 8 月 22 日，第 3 版。

[83]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藍敏先生訪問紀錄》，頁 142-150。

[84] 〈約旦駐華大使涉濫權營利〉，《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0-102200-0007。

[85] 吳順成口述、侯延卿撰稿，《順成之路》（臺北：爾雅出版社，2016），頁 122-123。

[86] 〈修正懲治走私條例案（三）卷〉（1952 年 5 月 24 日-1957 年 1 月 17 日），《財政部關務署檔案》，檔號：AA07080000D/0041/A125/3。

[87] 〈廿餘種私貨　配售公教　可自由申購〉，《聯合報》，1961 年 3 月 4 日，第 5 版。

[88] Susan Greenhalgh，〈所得分配之超國家過程〉，收於 Edwin A. Winckler、Susan Greenhalgh 編，張苾蕪譯，《臺灣政治經濟學諸論辯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4），頁 93-138。

使得階級競爭趨於激烈，下層階層對於上層的社會模仿也更為頻繁，進而對於包括可口可樂在內等美國流行商品的興趣逐漸擴增；另方面，因為越戰緣故，從越南戰場到臺灣休假的美軍越來越多，各種餐館、酒吧、飯店對於可口可樂的需求越來越大。雖然政府仍拒絕可樂上市，但市面上卻出現越來越多的可口可樂。1965年的一份新聞報導即稱：

> 事實上可口可樂汽水已經在省內高級交際場所行銷。照規定可口可樂在省內某工廠生產，其銷售範圍只限於美軍及其眷屬，但是這種市價每瓶十元的豪華飲料，未經課稅而大量流入市面銷售，已是公開的秘密。[89]

雖然政府以節省外匯的理由，禁止可口可樂在市面上銷售，但秘密流通管道不少，在民眾爭相購取未經課稅之私貨的情況下，就像經濟、財政兩部的報告所指出的「目前由PX走漏之可口可樂亦已充斥市面，影響國家稅收」，政府對於可口可樂的禁制，反而漏失一大財源。

儘管黑市的可口可樂數量越來越大，其流通畢竟仍只能侷限於非正式的管道，且價格高於市售本地飲料，非一般民眾所能輕易接受。為了滿足廣大民眾飲用可樂的慾望，不少飲料工廠也紛紛模仿可口可樂，推出各式的可樂飲料，以另類的形式，在生活中實踐美國化。惟因顧慮「可樂」的商標權，故而多以「果露」、「可祿」、「果樂」等為名，如黑松汽水公司即推出「黑松果露」，後改為「黑松可祿」，1966年率先上市的美國可樂榮冠可樂也是以「榮冠果樂」為名。但也有少數公司如掬水軒等直接以可樂作為飲料名稱，標明商品為「菊水可樂」。1960年代，全臺各種模仿可口可樂的飲料不下十餘種之多，這些仿冒飲料，為了使其與真品可口可樂相趨近，反而在廣告上強調可樂果——早期可口可樂公司曾使用、後來因具爭議而棄用的原料，如黑松可祿的廣告（圖三）就宣稱「黑松可祿——係採用非洲可樂（COLA）果提煉香精製成」，其真正目的仍是想以「COLA」來打動人心，營造與可口可樂的相似性。

---

89 〈可口可樂內銷？〉，《徵信新聞報》，1965年8月27日，第5版。

圖三　1966 年黑松可祿汽水廣告

圖片來源：傅瑋瓊，《黑松百年之道：堅持夢想的腳步》，頁 115。

雖然諸多臺灣本地可樂飲料在味道上與真實的可口可樂大有差異，品質亦參差不齊，但對於從未真正喝過可口可樂的人來說，因為缺乏區辨能力，仍具有滿足其飲用「美國汽水」之社會模仿作用。國民黨政府禁止美國可口可樂進入臺灣市場，卻允許臺灣廠商生產模仿的可樂飲料滿足臺灣人的需求，雖然可以達到進口替代的效果，但此一變相鼓勵仿冒的行為，一方面增加受仿冒者——可口可樂的高級品形象，使其在黑市更受歡迎、供不應求，政府反而蒙受稅金損失；另方面這種行為也容易招致跨國公司的不滿，反而招來跨國公司對於爭取進入本地市場採取更激烈的手段，前述可口可樂公司對政府的施壓，及其對於菊水可樂的控訴即為一例。

雖然國民黨政府自 1950 年以來即極力抵制外國非民生必需品輸入，藉以防止外匯流失並避免臺灣淪為跨國公司傾銷商品的市場。但事實上，無論是哪個階層，仍以非正式方式取得商品或類似商品進行消費。隨著此一非正式消費活動日漸增多，弊漸大於利，1960 年代後期國民黨政府的財經官員也開始體認，昔日的保護政策不可避免地對經濟、乃至社會公平造成負面影響，一方面是由於受到進口管制的保護，一些沒有效率且生產成本很高的製造商，得以在沒有外來競爭的

狀態下生存下去。另方面是，政府對於國外消費品的管制，也造成臺灣民眾的生活與國際社會形同隔絕，無法刺激消費慾望與觀念、擴張國內消費，進一步提升經濟的發展動能。[90]

為了舒緩來自可口可樂公司不斷進逼的壓力，也為了謀求國內工業整體的發展，以及減少黑市走私造成的稅金損失，國民黨政府終於在 1967 年宣告解除可樂禁令，准予可口可樂進入國內市場。此一禁令的開放，雖非美國可樂輸入國內市場首例，前述的皇冠可樂即於 1966 年以榮冠可樂名義進口來臺，但該案無疑更具示範性作用。除了可口可樂特有的消費文化對民眾既有的生活帶來衝擊外，也對臺灣的經濟政策造成重要的影響，包括：因可口可樂具有美國代表性商品的地位，引起諸多關注，自此之後吸引不少美國廠商接連叩關臺灣市場；另者，可口可樂輸入國內市場後，本地廠商應變頗為得當，不僅未如日、韓等國飲料廠商遭受重創，反而強化整個產業的體質、大幅提升臺灣清涼飲料的製造技術，也進一步擴張整體清涼飲料市場（關於此點，將待日後另文討論），而這也使得可口可樂開放案成為後來政府說服各產業放棄保護政策的重要案例。自此之後，包括百事可樂、香吉士果汁、麥斯威爾咖啡、通用小汽車，乃至後來的麥當勞等，陸續獲准輸入，美國化的消費文化終於從伏流轉化為滾滾洪流，在 1970-1980 年代為臺灣人的生活帶來巨大的衝擊。

六、結論

人類學家 Daniel Miller 在其“Coca-Cola: A Black Sweet Drink from Trinidad”一文中，討論千里達的可口可樂與其他地方性飲料之生產與消費。雖然不少研究者將可口可樂的風行直接解釋成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美國化及其大眾消費文化的影響，但 Miller 認為地方性的消費脈絡，也是左右千里達人消費可口可樂或其他品牌飲料的重要關鍵。所謂地方性消費脈絡，包含當地人的習慣、喜好、偏見、

---

90 Maurice Scott，〈臺灣的貿易發展〉，收於薛琦主編，《臺灣對外貿易發展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1-55；汪彝定，《走過關鍵年代：汪彝定回憶錄》（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 134-138。

認同，以及消費經驗。也因此 Miller 認為，若要對資本主義精確地評估，不可單純地只關注手段和獲利等簡單的因素、公式化地進行經濟推理，而是要將資本主義視為相對性的實踐。[91]

Miller 的後現代多元主義觀點頗有助於解釋冷戰時期臺灣的消費文化發展。儘管當時國民黨政府治理下的臺灣也接受美國的援助與保護，但比起同為民主國家陣營的西歐、日本，乃至於香港，美國大眾消費文化對臺灣的影響則呈現明顯的遞延效果。臺灣的經濟條件固然是主要原因之一，但冷戰前期複雜、不安定的政治、社會氛圍也發揮重要的影響。

本文主旨即藉由可口可樂的禁令與消費，闡述冷戰前期臺灣在美國的支援與保護下，美國大眾消費文化影響臺灣的過程、遞延的原因，以及其間的矛盾與調適。可口可樂作為二十世紀美國大眾消費主義的代表性商品之一，風行世界。自 1951 年起，因美國駐臺外交、軍事人員的需求，國民黨政府准許臺灣貿易公司代理可口可樂進口業務，1957 年更因駐臺人員增多而在臺灣設立中美汽水廠，生產可口可樂飲料。但基於各種因素，國民黨政府禁止可口可樂進入國內市場，直到 1967 年，此一可口可樂禁令始被解除，民眾也才能自由消費這款美國飲料。受國民黨政府解除可樂禁令的激勵，許多外國流行商品也在此後陸續登陸臺灣，逐漸在此島上形成大眾消費文化浪潮。然而，相較於西歐、日本、香港在 1950 年代即開放可口可樂飲料，以及各種美國流行商品，臺灣的時程相對滯後。

國民黨政府實施可口可樂禁令的原因，經濟因素確實是一大考量。包括 1950 年代初期臺灣經濟蕭條、外匯嚴重不足，以及保護國內飲料工業考量等等。不只是可口可樂，其它來自外國的非必需性商品，也都在禁止進口之列。但 1951 年省物調會申請進口可口可樂的例子顯示，即使不使用外匯，且只供應僑民，行政院仍嚴禁可口可樂進入國內市場，顯然地，除經濟因素外，國民黨政府禁令的施行，另有其它的考量。

1950 年代臺灣的不安定局勢、國民黨政權敗戰的氛圍，也是原因之一。在甫從大陸敗退來臺、民心渙散的時局下，國民黨政府不得不推行戰時生活運動，藉

---

[91] Daniel Miller, “Coca-Cola: A Black Sweet Drink from Trinidad,” in Daniel Miller, ed., *Material Cultures: Why Some Things Matt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pp. 169-187.

以重整社會風氣、惕勵人心、強化物質與精神動員的能力。在此情境下，准許可口可樂和其它奢侈品上市，即使只供應少數人消費，仍具有侵蝕、腐化風氣的作用。另一方面，1946 至 1948 年上海經濟混亂的過程中，可口可樂被指控為供上層階層使用的奢侈品，進口可口可樂原料以及其他非民生必須的舶來品，導致外匯浪費，是經濟失控、混亂的根源之一。這個歷史經驗也使得到臺灣後的國民黨政府戒慎恐懼。

但風靡全球的美國大眾消費文化畢竟有其強大的威力。威力的來源之一是跨國公司的運作。自 1946 年以來，可口可樂出口公司即與國民黨高層建立良好關係。即使國民黨政府敗退來臺，該公司標榜反共立場的董事長法利仍持續對國民黨噓寒問暖，維持良好的友誼。在此同時，可口可樂公司也藉由臺灣貿易公司與本地商人的協力，設法排除進入國內市場種種障礙。1961 年之後更採取控告臺灣廠商侵權的強硬態度，維持並伺機擴張其在臺灣的利益。

另方面，美國大眾消費文化本身的魅惑能力，更是推倒國民黨對於可口可樂禁令的重要關鍵。自二次大戰結束以來，美國政府施行的援助與文化交流政策所引發的美國化趨向，已為可口可樂在臺灣的發展奠定有利的基礎。上自總統、下至一般民眾，幾乎都受到美國化的影響，對美國式生活及其流行商品的憧憬、對現代化的想像，即使禁令當道，人們仍設法藉由不同的管道，包括特權取得、黑市走私，亦或是模仿，消費可口可樂。諷刺的是，當年上海的可口可樂消費經驗，雖成為國民黨財經官員實施禁令的原因，卻也是黨國菁英階層眷念不忘、藉由特權取得可口可樂的根源。在黑市貨品暢銷、仿冒問題引發跨國公司訴訟的情境下，禁令已難維持，終於在 1967 年宣告撤除。

從禁止可口可樂進入國內市場到開放的過程中所產生矛盾、折衝，反映冷戰前期臺灣雖然接受美國援助，但對於以美國化為主要基調的現代化進程，仍有其自主的考量，考量的層面不只是經濟，也包括動盪不安的社會氛圍與失敗的歷史經驗等。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許多民眾殷殷期待下，1967 年可口可樂飲料順利進入臺灣的國內市場，但這款在許多國家飲料市場大獲全勝的品牌，卻也在臺灣之地方性消費脈絡下，產生不一樣的結果。關於此部分，有待進一步闡釋。

引用書目

《工商法規》（上海）

《工商晚報》（香港）

《中央日報》（臺北）

《申報》（上海）

《自立晚報》（臺北）

《真報》（上海）

《朝日新聞》（東京）

《徵信新聞報》（臺北）

《聯合報》（臺北）

《讀賣新聞》（東京）

〈1961 農復會照片〉（196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新聞局」，影像電子檔號：hp-010008043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

《上海市政府檔案》，檔號：Q1-12-316。上海：上海市檔案館藏。

《外交部檔案》，數位典藏號：020-101600-0160、020-101600-0161、020-102200-0007。臺北：國史館藏。

《外交部檔案》，館藏號：11-38-11-00-07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53/426.1/5。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館藏號：30-07-01-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行政院檔案》，檔號：AA00000000A/0040/8-5-5-1-7/39。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財政部關務署檔案》，檔號：AA07080000D/0041/A125/3、AA07080000D/0044/A125/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經濟部檔案》，館藏號：18-23-07-01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省參議會檔案》，識別號：001-11-502-3900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110101-00029-008、002-110101-00039-009。臺北：國史館藏。

《蔣經國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5-010502-00249-001、005-010502-00737-001。臺北：國史館藏。

《總統府檔案》，檔號：A200000000A/0054/31616/0001/001/010。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嚴家淦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6-030203-00001-119、006-030203-00013-002。臺北：國史館藏。

"Report on the Image of the U.S. in other Countr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Thoughtful Foreign Relations Program", Department Of State, n.d. U.S. Declassified Documents Online, Accessed 5 Aug. 2019, http://tinyurl.galegroup.com/tinyurl/BTztW2.

「國家寶藏」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nationaltreasure.tw/。

〈可口可樂裝瓶之上海情緣〉（2015 年 5 月 8 日），「可口可樂公司」，下載日期：2019 年 4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coca-cola.com.cn/stories/shykkklzps。

Greenhalgh, Susan（葛蘇珊）

1994 〈所得分配之超國家過程〉，收於 Edwin A. Winckler、Susan Greenhalgh 編，張苾蕪譯，《臺灣政治經濟學諸論辯析》，頁 93-138。臺北：人間出版社。

Scott, Maurice

1994 〈臺灣的貿易發展〉，收於薛琦主編，《臺灣對外貿易發展論文集》，頁 1-5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ハラルド・クラインシュミット（Kleinschmidt, Harald）

2004 〈アメリカ化する国際関係〉，收於津田幸男、浜名恵美編，《アメリカナイゼーション：静かに進行するアメリカの文化支配》，頁 243-256。東京：研究社。

이은희（Lee, Eun Hi）

2015 〈박정희 시대 콜라전쟁（Cola Wars in the Park Junghee Era）〉，《역사문제연구（*Critical Studies on Modern Korean History*）》（首爾）34: 87-132。

王梅香

2014 〈美援文藝體制下的《文學雜誌》與《現代文學》〉，《臺灣文學學報》（臺北）25: 69-100。

2015 〈文學、權力與冷戰時期美國在臺港的文學宣傳（1950-1962 年）〉，《臺灣社會學刊》（臺北）57: 1-51。

中興票券金融公司（編）

1984 《張茲闓先生財經論文選集》。臺北：中興票券金融公司。

吴一凡

2017 〈清代民国以来屈臣氏企业研究〉。保定：河北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论文。

吳翎君

2015 〈歐戰爆發後中美經濟交往的關係網：兼論「美國亞洲協會」的主張〉，《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43: 179-218。

吳順成（口述）、侯延卿（撰稿）

2016 《順成之路》。臺北：爾雅出版社。

吳聰敏

1988 〈美援與臺灣經濟發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1(1): 145-158。

何　凡

1955 〈玻璃墊上：明星生活〉，《聯合報》，4 月 30 日，第 6 版。

1961 〈標準局有標準〉，《聯合報》，3 月 5 日，第 7 版。

李　光

1947 〈關於可口可樂〉，《京滬周刊》（上海）1(29): 28-29。

李棟明（編）

1968 《歷來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研究》。臺灣：臺灣省衛生處臺灣人口研究中心。

汪彝定

1991 《走過關鍵年代：汪彝定回憶錄》。臺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房進贊

1959 〈臺灣的汽水工業〉，《臺灣經濟月刊》（臺北）17(4): 21-26。

林果顯

2008 〈戰後臺灣的戰時體制（1947-1991）〉，《臺灣風物》（臺北）58(3): 135-165。

郭文華

1998 〈美援下的衛生政策：一九六〇年代臺灣家庭計畫的探討〉，《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32: 39-82。

唐耐心（Tucker, Nancy Bernkopf）（著）、新新聞編譯小組（譯）

1995 《不確定的友情：臺灣、香港與美國，1945 至 1992》。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

徐柏園（編）

1967 《政府遷臺後之外匯貿易管理・初稿》。臺北：徐柏園。

翁　元（口述）、王丰（記錄）

1994　《我在蔣介石父子身邊的日子》。臺北：書華出版社。

張淑雅

1998　〈藍欽大使與一九五〇年代的美國對臺政策〉，《歐美研究》（臺北）28(1): 193-262。

2011　《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新北：衛城出版社。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

1995　《藍敏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玉箴

2017　〈依附與競爭：戰後初期美援下的臺灣乳業（1945-1965）〉，《中國飲食文化》（臺北）13(1): 35-73。

陳　誠（著）、薛月順（編輯）

2005　《陳誠先生回憶錄》，上冊。臺北：國史館。

傅瑋瓊

2017　《黑松百年之道：堅持夢想的腳步》。臺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曾品滄

2015　〈戰時生活體制與民眾飲食生活的發展（1947-1960s）〉，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頁 585-626。臺北：國史館。

黃克武等（訪問）、周維朋等（記錄）

2012　《蔣中正總統侍從人員訪問紀錄》，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　杰

1990　《中興日記》，上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黃茂榮（主編）

1983　《植根商標法案例體系》。臺北：植根法學叢書編輯室。

黃春明

2009　〈蘋果的滋味〉，收於黃春明，《黃春明作品集 2：兒子的大玩偶》，頁 40-70。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

單德興

2009　〈冷戰時代的美國文學中譯：今日世界出版社之文學翻譯與文化政治〉，收於單德興，《翻譯與脈絡》，頁 117-157。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楊翠華

2008　〈美援對臺灣的衛生計畫與醫療體制之形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62: 91-139。

經濟日報社（編）

1977　《中華民國經濟年鑑》。臺北：經濟日報社。

葉文心（著），王琴、劉潤堂（譯）

2010　《上海繁華：都會經濟倫理與近代中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偉

2011　〈國際農糧體制與國民飲食：戰後臺灣麵食的政治經濟學〉，《中國飲食文化》（臺北）7(1): 1-60。

趙綺娜

2001　〈美國政府在臺灣的教育與文化交流活動（一九五一至一九七〇）〉，《歐美研究》（臺北）31(1): 79-127。

2011　〈觀察美國：臺灣菁英筆下的美國形象與教育交換計畫，1950-1970〉，《臺大歷史學報》（臺北）48: 97-163。

磊　夫

1948　〈香港汽水工業輪廓〉，《華僑工商導報》（香港）2: 28。

魏　玓

2009　〈資本興衰，國家進退：臺灣電影產業的歷史興衰〉，收於卓越新聞獎基金會主編，《臺灣傳媒再解構》，頁 221-238。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羅志平

1996　《清末民初美國在華的企業投資（一八一八～一九三七）》。臺北：國史館。

Cohen, Lizabeth

2003　*A Consumer's Republic: The Politics of Mass Consumption in Postwar America.* New York: Knopf.

Elmore, Bartow J

2015　*Citizen Coke: The Making of Coca-Cola Capitalism.*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Gienow-Hecht, Jessica C. E.

2010　"Culture and the Cold War in Europe." In Melvyn P. Leffler and Odd Arne Westad,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Cold War*, Volume I: Origins, pp. 398-41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raus, Charles

2019　"More than Just a Soft Drink: Coca-Cola and China's Early Reform and Opening." *Diplomatic History* (Wilmington) 43(1): 107-129.

Kuisel, Richard F.

1991　"Coca-Cola and the Cold War: The French Face Americanization, 1948-1953."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Raleigh) 17(1): 96-116.

Miller, Daniel

1998　"Coca-Cola: A Black Sweet Drink from Trinidad." In Daniel Miller, ed., *Material Cultures: Why Some Things Matter*, pp. 169-187.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osenberg, Emily S.

2010　"Consumer Capitalism and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In Melvyn P. Leffler and Odd Arne Westad,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Cold War*, Volume III: Endings, pp. 489-51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aunders, Frances Stonor

2000　*The Cultural Cold War: The CIA and the World of Arts and Letters*. New York: New Press.

Wagnleitner, Reinhold

1994　*Coca-Colonization and the Cold War: The Cultural 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Austria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trans., Diana M. Wolf.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Westad, Odd Arne 文安立

2010　"The Cold War and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Melvyn P. Leffler and Odd Arne Westad,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Cold War*, Volume I: Origins, pp.1-1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2, pp. 113-150, June 201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ste of USA:
Prohibition and Consumption of Coca-Cola in Taiwan (1950-1967)

Ping-tsang Tse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d how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Taiwanese people faced the invasion of American mass consumption culture while accepting US aid during the early Cold War period in the light of the government ban on Coca-Cola, which reflected the conflict, anxiety, and adaptation of post-war Taiwan undergoing Americanized modernization.

Coca-Cola, a world-popular representative American product of the 20th century, has strong mass consumption culture characteristics. In response to the demand of American diplomats and military personnel in Taiwa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had allowed Taiwanese trade companies to import Coca-Cola since 1951. With increasing number of Americans stationed in Taiwan, the government eventually established a joint-venture soda factory in 1957 for local production of Coca-Cola. In fact, the import of Coca-Cola was banned in 1952 because of insufficient foreign exchange for trade payment, the urge to protect domestic beverage industry, the launch of wartime New Life Movement, and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economic chaos in Shanghai in the late 1940s. Nevertheless, the effect of such ban was short-lived; and people including high-ranking government officials were able to obtain and consume bootleg Coca-Cola through privileged or black-market access. At the same time, many others drank beverages similar to Coca-Cola, which stimulated even stronger interest in Coca-Cola among the public. As a result, the ban gradually became ineffective. Under the lobby and pressure from the Coca-Cola Company, the government eventually allowed again the import of Coca-Cola in 1967.

The case of Coca-Cola in Taiwan indicated that under the invasion of American mass consumption culture, although the ban did delay the progress of Americanized modernization, Taiwan, as a member of the anti-Communist league and with people

admiring and adopting American lifestyle, ultimately succumbed to Americanization. The prior experience of Shanghai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influencing the resistance and acceptance of Americanization in Taiwan.

Keywords: Coca-Cola, Cold War, The Culture Cold War, Mass Consumerism, Americaniz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第 2 期，頁 151-180
民國 108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2016-2017 年臺灣經濟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洪紹洋*

摘　要

本文先就 2016-2017 年臺灣經濟史的研究成果依據議題的相似性進行簡要分類，並挑選部分進行介紹。其次，以日本經濟史長期的研究累積為例，經由馬克思經濟學與數量經濟史兩種研究流派的發展經驗，提出臺灣經濟史研究可供借鏡之處。復次，將針對戰後經濟史的論爭可能存在的癥結點提供說明，也檢討戰後經濟史研究應具備的歷史認識基礎。最後，將從作者的研究經驗出發，對數位化檔案、資料庫和統計數字運用時存在的盲點進行考察，並簡要對歷史學與社會科學研究經濟史的方法與可能之侷限進行討論。

關鍵詞：臺灣經濟史、日本經濟史、歷史認識、歷史學研究、社會科學研究

*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6 月 4 日。

一、前言
二、研究討論
三、經濟史研究者的自我檢討：歷史認識、資料認識與新視點
四、代結論：回顧與展望

一、前言

2016 年經濟史類別的研究共有 50 篇成果，2017 年則有 92 篇成果。受限於筆者的知識與能力，無法逐一對每篇論文進行介紹與評論，僅挑選部分進行說明。

從 2007 年林玉茹開始撰寫經濟史回顧論文，至 2017 年李力庸與林文凱兩位先進在近年的回顧與展望會議就經濟體系的農業和工業兩大部門進行精彩的評析與討論，會議論文並已正式發表於期刊中。[1] 本文在行文安排，先對 2016-2017 年的研究成果依據議題的相似性進行簡要的分類與介紹，[2] 接著再從筆者的研究經驗出發，簡要的對不同學門研究經濟史的方法重新檢視，提出不成熟之淺見。

二、研究討論

（一）農林漁牧部門

近二十餘年在臺灣經濟史中對農業部門的認識，最初以糖業部門的農業與工業連鎖關係為起點，爾後有對米糖相剋的論述。此外，尚有以農業栽培體系為中

---

1 林玉茹，〈2007 年臺灣經濟史的回顧與展望〉，《漢學研究通訊》（臺北）28: 4（2009 年 11 月），頁 19-31；林文凱，〈晚近日治時期臺灣工業史研究的進展：從帝國主義論到殖民近代化論的轉變〉，《臺灣文獻》（南投）68: 4（2017 年 12 月），頁 117-146；李力庸，〈深耕臺灣：2013-2015 年農業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漢學研究通訊》36: 4（2017 年 11 月），頁 1-13。

2 關於碩士論文，因撰述篇幅過大，故本回顧未納入討論範疇。

心的研究論文。近期的研究成果，有就單獨作物的長期發展進行討論、如何因應農業發展過程中的蟲害，還有就農業體系中農政發展進行考察。

黃仁姿的博士論文〈戰時戰後的臺灣農政〉，最大貢獻在於學界對 1940 年代後半的轉換期，以往的討論多侷限於案例研究，其嘗試從整個體系的角度出發討論。作者從碩士論文以戰前、戰後臺灣的農會組織與人事研究的制度史為起點，博士論文階段始從較為寬廣的視野理解農業政策的立案與生產。這本博士論文的貢獻，使得學界對戰時與戰後的認識，能夠從過往以事業單位點的認識，進一步擴展到體系性線與面的認知。[3]

而蔡昇璋的博士論文〈興策拓海：日治時代臺灣的水產業發展〉，從帝國的框架來看日治時期臺灣水產業的發展。作者從帝國水產業的改良轉型與政策調整，漁業制度等各項整備建立的基礎，考察殖民地臺灣水產業的肆應，從中發現漁業制度法規的建立及水產改良、行政確立、獎勵措施等，為臺灣與帝國水產業接軌的重要指標。此外，作者也就漁業發展的過程進行階段性的探討。[4]

張家綸的博士論文〈植樹之道：日治時期臺灣樟樹造林事業及其學術研究〉，從制度史與官僚的脈絡考察臺灣樟樹事業的發展，並探究殖產局所扮演的角色。張氏也對造林事業者進行介紹，且就樟樹的學術研究進行討論。[5]

張孟秋的博士論文〈戰後臺灣中部地區的農業發展（1950-2010）〉，以實證性的觀點，從農業復原期（1945-1953）、農業成長期（1954-1968）、農工並重發展期（1969-1981）、農業結構調整期（1982-1991）、三生農業並重期（1992-2010）等五個階段，考察中部地區農業發展受到國家政策、國際局勢與市場的影響。作者從國家整體農業發展的趨勢，考察其如何帶動中部區域農業之走向。[6]

蔡承豪所著〈品種轉換、加工換轉：臺南的蕃茄產業（17 世紀-1945 年）〉，以長時間的面向考察二次大戰前臺南番茄產業的樣貌與演進。結果發現，臺灣的番茄從移出到日本國內為起點，進而輸出到國外。而在伴隨向外出口的過程中，1930 年

---

3 黃仁姿，〈戰時戰後的臺灣農政〉（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

4 蔡昇璋，〈興策拓海：日治時代臺灣的水產業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

5 張家綸，〈植樹之道：日治時期臺灣樟樹造林事業及其學術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

6 張孟秋，〈戰後臺灣中部地區的農業發展（1950-2010）〉（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

代起臺南始陸續設置番茄加工廠，將其製造成罐頭，銷售至歐美和日圓經濟圈。[7]

呂紹理所著〈從螟蛉到螟害：近代臺灣的農業蟲害及其防治〉，考察近代臺灣的農業生產面臨哪些昆蟲危害，以及殖民地政府與農民如何理解和回應這些蟲害。作者指出，在殖民地臺灣與日本之間，蟲害的研究與防治方法出現互相抄襲、競爭與制約的關係，並進一步分析臺灣與日本國內間處理蟲害實踐內容的相同與相異之處。[8]

（二）企業經營與產業發展

在企業經營和產業發展的過程中，若能有新資料出現，將有助於對既有課題重新檢討，或是開展新的研究議題。臺灣歷史的五大家族中，多為資產龐大的家族，透過未公開資料的解讀與出版，能夠使學界重新理解經濟史中資本的積累過程。此外，產業發展中受到矚目的多為近代化的大工業部門，透過小規模地方行號的考察，可釐清這些地域性經營的小型行業，如何透過對外來技術的吸取與學習，使得商品需求以舊式生產或仰賴進口的樣式，邁向本地自行生產之階段。經由這樣的研究過程，有助於對臺灣資本主義之形成進行更為深刻的認識與討論。

莊勝全的博士論文〈《臺灣民報》的生命史：日治時期臺灣媒體的報導、出版與流通〉，以社會史研究的取徑來討論《臺灣民報》的經辦。作者考察報社組織架構、人事布局、新聞採訪、報導撰寫、編輯流程、呈繳檢閱與銷售流通等諸般環節的歷史景況，並以黃旺成為例說明加入民報社的重層機緣與條件，及逐步鑲嵌進社內的科層組織中，其職位與薪俸逐步攀升的進程，還有各項事務活動的參與。最後，以「報社經營」、「文本特性」及「媒體環境」三個層面為總結，具體闡釋其歷史意義。[9]

黃富三所著〈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運用「霧峰林家文書」重新論述林朝棟在開山撫番期與公泰洋行合作的背景、樟腦自由買賣時期雙方合作之

---

7 蔡承豪，〈品種轉換、加工換轉：臺南的蕃茄產業（17世紀-1945年）〉，收於林玉茹、植野弘子、陳恒安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IV：社會與生活》（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6），頁137-163。

8 呂紹理，〈從螟蛉到螟害：近代臺灣的農業蟲害及其防治〉，收於史書美、梅家玲、廖朝陽、陳東升主編，《知識臺灣：臺灣理論的可能性》（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頁403-462。

9 莊勝全，〈《臺灣民報》的生命史：日治時期臺灣媒體的報導、出版與流通〉（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

始末、自營產銷、對清季臺灣樟腦業的貢獻。在這批文書中存有大量樟腦相關資料，以往認為林朝棟和公泰洋行的合作產銷為參與樟腦業之契機，透過新史料的發現能夠釐清既有論述不精確之處。從該文能夠瞭解霧峰林家如何運用軍功取得原料，並在國際需求的契機下與洋行合作，再進一步設立商號之過程。[10]

高淑媛所著〈線香與生活：臺灣傳統線香業及其技術的演變〉，考察香舖臺南曾振明號和鹿港施錦玉號如何從中國大陸移轉到臺灣開業。此外也從產業面說明如何培育出技術人材，出現技術擴散的現象，與經由生產量的增加取代既有進口成品的過程。[11]

陳家豪所著〈從產業合理化與交通統制看臺人資本存續：以汽車運輸業為中心（1929-1945）〉，經由史料的耙梳說明 1930 年代臺灣汽車運輸業的整併，係以解決眾多資本的過度競爭，以提升營業效率，而非過往論述所強調的以日本資本取代臺灣人資本的民族性考量。[12]

（三）銀行與金融部門

銀行金融史研究，堪稱經濟史研究門檻較高的子領域。除了要以瞭解銀行營運科目內容為前提外，還要具備報表數字的解讀能力。不僅要對金融單位的內部進行瞭解與研究，也需要透過銀行外部的存放款單位，掌握整體的經濟環境。在研究面向中，一者為針對銀行體系的內部營運進行經營史的討論；二者是以金融單位出發，針對產業金融與人民的資金貸放等關係進行討論，考察各階段的社會經濟脈動。

臺灣銀行所編纂的《臺灣銀行七十年》，性質上屬於公營事業常以十年出版一冊的公司史書籍，提供銀行營運的資料供讀者參考。[13] 從史料的價值來看，戰後公營事業和民間企業所出的公司史，能夠讓讀者對該事業單位的重要事蹟有所瞭解，但每期編輯的水準隨主事者要求而有所不同。

---

10 黃富三，〈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臺北）23: 2（2016 年 6 月），頁 1-64。

11 高淑媛，〈線香與生活：臺灣傳統線香業及其技術的演變〉，收於林玉茹、植野弘子、陳恒安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V：社會與生活》，頁 165-180。

12 陳家豪，〈從產業合理化與交通統制看臺人資本存續：以汽車運輸業為中心（1929-1945）〉，《臺灣史研究》24: 1（2017 年 3 月），頁 77-124。

13 臺灣銀行編，《臺灣銀行七十年》（臺北：該行，2016）。

近十餘年來，張怡敏以戰前營業報告書為中心，針對各個銀行的股東構成和財務經營等進行時間序列分析；李為楨則是致力對戰前信用組合團體的營運進行考察，理解地方的資本積累型態。在 2016-2017 年中，這兩位研究者也針對銀行史發表 3 篇研究論文。以往在經濟史中出現以農業和工業等產業史的研究居多。然而，就產業發展的過程來看，從產業金融議題進行研究，才能對資本積累的脈絡更加掌握。經濟史中的產業研究，若能與銀行史相連結，有助於對資本主義體系中的產業脈動進行連鎖性的觀察。

張怡敏所著〈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 年）：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以第一家總行設在臺灣的民間銀行——臺灣貯蓄銀行為例，探討臺灣人的資本動向，還與同時期臺灣銀行的業務成長進行比較。值得注意的是，面對新銀行的興起與競爭，臺灣貯蓄銀行的重要經營者與出資者在 1910 年設立臺灣商工銀行，最終在 1912 年前者將後者併入，成為臺灣史首宗的銀行合併。[14]

張怡敏另一篇〈臺灣銀行股東構成之特徵與其意義（1899-1919）〉，從 1899-1919 年臺灣銀行的股權資料中，分析殖民地銀行歷年股東構成與變遷，耙梳國家意志表現的可能。結果發現，臺灣在地資本約僅佔 10%，且多為在臺日資所持有，臺灣人股東持股數僅約佔 2-3%。然而，臺灣銀行歷經開業 20 年後，臺灣人持有股份則上升至 7%，股東人數也呈現增加趨勢。其次，這項研究又發現隨著時間變遷，股權的集中度可說漸行分散，顯現出股票交易流動之現象。[15]

李為楨所著〈日治初期臺灣銀行對地方之經營：以鼎新公司為例〉，以鼎新公司進行個案討論，考察這些日治時期小型金融公司的營運。這項研究有別於張怡敏著重於銀行資本的營運，而是從臺灣銀行為推廣銀行業務與貨幣的過程中，與地方仕紳兩相合作為論述焦點。以往對日治時期地方金融事業的理解多從信用組合出發，透過本研究的成果，提供讀者新的瞭解，知悉在信用組合普遍成立前，地方資本如何在銀行體系欲深植地方的過程中延續自己的勢力與找尋本身所存在的利基。[16]

---

14 張怡敏，〈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 年）：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臺灣史研究》23: 1（2016 年 3 月），頁 39-74。

15 張怡敏，〈臺灣銀行股東構成之特徵與其意義（1899-1919）〉，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九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7），頁 483-505。

16 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銀行對地方之經營：以鼎新公司為例〉，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九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07-524。

連克所著《從代理人到保險公司：臺灣商人的產物保險經營（1862-1947）》，先說明臺灣商人一方面與洋行合作，除擔任洋行買辦外，並在辦理洋行進出口貨物的過程中參與損害保險的經營；此外，臺灣商人還以本身商號擔任華資保險公司的代理店。接著，再就日治時期臺灣人以「日臺合資」的方式設立保險會社，並以 1900 年臺灣家畜保險株式會社和 1920 年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為例考察。[17]

（四）流通部門

考察資本主義發達的歷史，工商業的發達有賴流通體系的建立。在臺灣經濟史中，內部構造的市場統整除仰賴交通體系的建立外，尚與流通部門的整備有關，才能建立島內統一的市場。對外關係則是以港灣等交通設施的興築為起點，接著則是建立定期航線與建立載運系統等。

陳穎禎、青井哲人所著〈清末から日本植民地時期までの台湾阿里山地域における蕃産品交易所に関する研究：交換事業者劉闊の活動を中心に〉，討論從清末進入日治，殖民地政府如何在漢人與原住民衝突的背景下，將原本兩條各族群所屬的流通體系整合為一。[18]

王御風所著《波瀾壯闊：臺灣貨櫃運輸史》，對中國航運、長榮海運、陽明海運、萬海航運，還有高雄港和基隆港為主軸，以通俗的手法記錄企業與港口使用貨櫃運輸所帶來的改變。[19]

李衣雲所著〈戦時から戦時まで：国家統制と台湾の「百貨店」、1937-1960〉，延續 2010 年 5 月在《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33 期所著之〈日治時期日本百貨公司在臺灣的發展：以出張販賣為中心〉專文，[20] 由更為豐富的資料與考察時間的向後延續，使學界能夠對戰後百貨公司有所認識。此文從消費文化的角度探討戰前、戰後出現在臺灣的百貨公司，且針對戰時物資管制之對奢侈品加以限制

17　連克，《從代理人到保險公司：臺灣商人的產物保險經營（1862-194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出版社，2017）。

18　陳穎禎、青井哲人，〈清末から日本植民地時期までの台湾阿里山地域における蕃産品交易所に関する研究：交換事業者劉闊の活動を中心に〉，《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東京）81: 722（2016 年 4 月），頁 1059-1067。

19　王御風，《波瀾壯闊：臺灣貨櫃運輸史》（臺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20　李衣雲，〈日治時期日本百貨公司在臺灣的發展：以出張販賣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33（2010 年 5 月），頁 155-200。

的背景下探討百貨公司經營型態的調整。[21]

（五）人物研究

在經濟史研究中除了對各個產業與經濟單位進行研究外，尚須就人物進行考察，才能體現出歷史研究的血肉與情感。透過官僚、資本家的考察，將有助瞭解政策立案、創業背景與經營決策等。但在人物研究中，若能取得私人文書進行解讀，並參照已公開文書的使用與掌握同時期整體的經濟構造，將有可能提出新的研究論點。

釋明瑛所著〈被遺忘的豪商郭春秧：以日治時期活動為主題〉，透過原始資料和口述訪談的方式，重新建構晚清到日治茶商郭春秧的經濟活動與晚期發展。這篇論文的貢獻在於彌補了晚清至日治時期臺灣茶業發展下對商人角色的認識，更是臺灣經濟史中人物研究的重要成果。[22]

陳祥雲所著〈劉航琛與利濟實業公司的經營（1946-1956）〉，介紹劉氏在中國大陸以 1926 年起投資民生實業公司為起點與相關事業經營。接著再討論 1949 年其來臺後臺灣利濟公司的營運因喪失中國大陸時期的政商人脈，營運上十分艱辛，但仍嘗試創辦臺灣雲母礦業公司和祥泰鋼鐵公司。[23] 這篇文章是從中國近代經濟史的討論為起點，進而延伸到中國大陸的資本家撤退來臺後經濟活動的事例研究。

（六）地域經濟史

在經濟史的討論中，除了關注整體、大範疇的部門與體系問題外，各地域存在不同的消費、交易與地區性產業的發展樣式，為相當重要的議題。在 2016、2017 年分別有 9 篇、5 篇是以縣市和鄉鎮的商業活動或產業經營等作為考察。這些地域經濟史的研究論文，為瞭解臺灣資本主義發展中底層資本積累的重要研究成果。

---

21 李衣雲著、齊藤啓介譯，〈戦時から戦時まで：国家統制と台湾の「百貨店」、1937-1960〉，收於細川周平、山田奨治、佐野真由子編，《新領域・次世代の日本研究》（京都：国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2016），頁 87-111。

22 釋明瑛，〈被遺忘的豪商郭春秧：以日治時期活動為主題〉，《臺灣學研究》（新北）20（2016 年 12 月），頁 31-68。

23 陳祥雲，〈劉航琛與利濟實業公司的經營（1946-1956）〉，《國史館館刊》（臺北）49（2016 年 9 月），頁 33-64。

李文良所著〈清代南臺灣六堆的米穀生產與流通〉，運用臺灣本地、廣東、香港等地的文獻，估算六堆的米穀生產、消費和流通，以瞭解清代臺灣南部客家的社，除提出臺灣島內外米穀流通與消費等各項問題外，並進行清代臺灣南部客家社會之考察。研究發現，「雙冬早稻」的核心意涵在於提早收成，能有效彌補人口密集都會區的米糧需求和作為外部貿易流通的商品，非提供在地人食用。作者強調，「雙冬早稻」並非與熟番的特殊文化相連，而是與外部因素的經濟收益有關。[24]

值得注意的是，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所編輯的期刊，尚透過特稿邀約或由在地大學教授、地方文史工作者自發性的研究，有助於提供對不同地域經濟史新的認識。例如 2016 年 3 月創刊成立的《桃園文獻》，是由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李力庸教授擔任主編，募集年輕學者的研究論文，重新以嚴謹的角度理解在地歷史的發展。

李力庸所撰〈從大圳到水庫：石門水庫興建與土地利用〉，這篇論文的重要性在說明石門水庫的興建，是為了彌補桃園大圳水源供應的不足，並就水庫興築時網羅地方菁英和中央人材進行的組織動員加以說明。石門水庫最初是為了農業灌溉用水與防洪功能，縱使水庫興建後農地並未如同預期的增加，仍因工業部門的興起與人口的增加，成為當地重要的供應水源。石門水庫為戰後政府第一個重要大型的公共工程計畫，當時可說網羅各路人馬進行興辦，並獲得美援的支持。[25]

莊濠賓所著〈萬里雲羅：桃園紡織一甲子〉，對戰後桃園地區的紡織業興起、發展和轉型進行簡要考察，此外，還說明伴隨當地紡織業的興起，在地並設立紡織相關的技職教育單位，培育所需人材。這篇論文指出紡織業因國際競爭力衰退，雖在紡織本業虧損，但因擁有大量閒置土地，轉向開發土地或建設工商中心。作者還以龜山工業區為例，說明當紡織業關廠後，電子高科技業進入該區取代既有產業活動。[26]

莊建華所著〈回首來時路：桃園國際機場的規劃與興建（1969-1979）〉，從臺灣民航發展的沿革脈絡，來看桃園國際機場的建立過程，並詳細耙梳機場位址的選擇，乃至土地的購入與安遷在地原有居民。當中的討論有別於以往對機場的討論，不侷限於乘客和班機次數的認識，而能進一步檢討區位與周邊環境。[27]

24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六堆的米穀生產與流通〉，《臺灣史研究》23: 4（2016 年 12 月），頁 39-80。

25　李力庸，〈從大圳到水庫：石門水庫興建與土地利用〉，《桃園文獻》（桃園）1（2016 年 3 月），頁 79-86。

26　莊濠賓，〈萬里雲羅：桃園紡織一甲子〉，《桃園文獻》1，頁 87-98。

27　莊建華，〈回首來時路：桃園國際機場的規劃與興建（1969-1979）〉，《桃園文獻》1，頁 99-107。

（七）土地問題與資本積累

近年來在臺灣學界，對於戰前土地調查、戰後臺灣土地改革的研究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

林文凱所著〈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提出劉銘傳以清代傳統的家產式官僚的行政體制來執行清賦事業，後藤新平以近代科層官僚的行政體制執行土地調查。兩者所採取的機制設計在監督上存在嚴謹性差異，前者並無法帶動土地行政體制的變革，後者卻造就土地所有權的保障與土地法律近代化的實現。兩個時期政策行動出現不同的結果，可歸因於官僚體制的性質差異。[28]

吳密察所著〈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1898-1905）」的展開及其意義〉，說明臺灣土地調查可以順利完成，係充分運用日本國內「地租改正」的經驗，還有劉銘傳推動「清賦」基礎，並以寬鬆的標準認定臺灣人的土地權利主張，故臺灣人當下並未明顯認為本身的土地權利受到侵犯。[29]

張安琪的博士論文〈臺灣寺廟土地財產的近代化（1895-1910）〉，探討 1898 年臺灣總督府透過土地調查事業的展開，在逐一清點土地的權利關係下，前清時期地方公共事業所形成的公共團體財產也面臨權利化之問題。作者以「寺廟土地財產」為主體，探討此類地方公共財產近代化的兩個層次。這篇學位論文的貢獻，超越以往對於日治初期土地調查僅著重官僚和土地所有權的認識，進一步論述寺廟土地單位的土地財產如何受到制度變革所帶來的影響。[30]

至於戰後的土地改革研究，從早期徐世榮、蕭新煌在 2001 年所著〈臺灣土地改革再審視：一個「內因說」的嘗試〉，之後徐世榮陸續撰寫一系列之研究論文與書籍。[31] 劉志偉、柯志明在 2002 年所著〈戰後糧政體制的建立與土地制度轉型過

---

28 林文凱，〈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24: 4（2017 年 12 月），頁 35-76。

29 吳密察，〈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1898-1905）」的展開及其意義〉，《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0（2017 年 12 月），頁 5-35。

30 張安琪，〈臺灣寺廟土地財產的近代化（1895-191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

31 徐世榮、蕭新煌，〈臺灣土地改革再審視：一個「內因說」的嘗試〉，《臺灣史研究》8: 1（2001 年 10 月），頁 89-124。

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有別於過往集中在國家角色，而是從國家、地主與農民三個社會行動者的互動關係出發，對三七五減租到耕者有其田政策出現的脈絡進行的動態性討論。[32] 2011 年陳兆勇的博士論文〈土地改革與政權鞏固：戰後臺灣土地政策變革過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亦是由國家、地主與農民三個集體行動者的互動過程，來考察戰後初期臺灣的土地改革；研究結果發現，政府為權力最大的行動者，並將土地改革作為工具，解決戰後初期所面對的統治難題。[33]

此外，瞿宛文等於 2015 年 3 月在《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98 期中，所著三篇一系列的研究論文特刊〈臺灣戰後農村土地改革的前因後果〉、〈兼顧地主的土地改革：臺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的歷史過程〉、〈由鄉莊社會到現代社會：從土地所有制度演進重看臺灣戰後初期農村土地改革〉，提出對土地改革的見解。[34] 在與本次考察期無關的 2018 年，有莊濠賓的博士論文〈世變下臺灣地主層的沒落：以四大公司民營化為例（1949-1957）〉，由下而上觀察土地改革對地主的經濟活動帶來的影響，以細膩的研究技法進行實證性的考察。[35]

關於土地改革的政策立案到實施成果，可從國家、大小地主、農民和資本家等層面切入。透過新資料的公開、耙梳與解讀，即有不同論點的研究成果出現。這樣的研究成果，並在學術與非學術界出現各種型態的討論與對話。在 2016 年的經濟史研究成果中，又陸續有 3 篇土地改革相關論文。

薛化元所著〈國民黨經濟政策與臺灣經濟發展的再思考：從土地改革講起〉，針對戰後國民黨一黨獨大脈絡下推動的土地改革進行分析。研究首先指出日治末期實施的經濟統制對土地改革的影響，還須瞭解政府在推動土地改革時所獲得的

---

32 劉志偉、柯志明，〈戰後糧政體制的建立與土地制度轉型過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臺灣史研究》9: 1（2002 年 6 月），頁 107-180。

33 陳兆勇，〈土地改革與政權鞏固：戰後臺灣土地政策變革過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2011）。

34 瞿宛文，〈臺灣戰後農村土地改革的前因後果〉，《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98（2015 年 3 月），頁 11-67；廖彥豪、瞿宛文，〈兼顧地主的土地改革：臺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的歷史過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98，頁 69-145；何欣潔，〈由鄉莊社會到現代社會：從土地所有制度演進重看臺灣戰後初期農村土地改革〉，《臺灣社會研究季刊》98，頁 147-193。

35 莊濠賓，〈世變下臺灣地主層的沒落：以四大公司民營化為例（1949-1957）〉（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8）。

經濟利益。除此之外，還強調針對戰後臺灣經濟進行討論時，應注意到當時統治構造中的「政治外省人、經濟臺灣人」模式。[36]

何鳳嬌所著〈臺灣實驗經濟農場的成立與裁撤（1947-1951）〉，說明戰後初期政府運用日本人留下的公、私有土地，在花蓮、高雄、臺中設置實驗農場，建立「從產製到運輸，自生產至生活」的農業經營模式。但歷經三年多失敗後裁撤，且配合公地放領政策，由原先承租的農戶承領，成為耕者有其田的先驅。但地方政府與農政單位似乎處於相異之立場，說明公地放領政策的內在拉扯。[37]

洪紹洋所著〈臺灣工礦公司之民營化：以分廠出售為主的討論〉，關注省營臺灣工礦公司如何在土地改革制度下實施分廠出售民營化，以及民營化政策對民間資本積累與地主資本的影響。該公司採行分廠出售的民營化方式，促成民間資本可以較低的成本取得廠房，免除創廠初期的前置作業。若從戰前、戰後臺灣經濟的延續性而論，部分於戰時興起的新興工業，戰後併入公司受限於資金與資源而停滯，部分在分廠出售後成為臺灣較具規模的企業。[38]

（八）從考古調查看早期的經濟活動

臺灣早期的歷史研究中，在欠缺文字的記載下，僅能透過考古現場的還原與分析，瞭解過去的經濟活動。

李匡悌所著〈成本與抉擇：臺灣新石器時代早期聚落生活的經濟學觀察〉，提出早期因為缺乏文字記載，對於新石器時代，僅能透過考古的復原進行考察，瞭解其生活的資源基礎與使用物資。這篇文章，從考古遺址的地理位置、出土器物、生態和遺留現象，從成本和抉擇的原則，以近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大坌坑文化的社群，依據當時聚落選擇居住場所和選取自然生活資源模式進行分析。[39]

---

[36] 薛化元，〈國民黨經濟政策與臺灣經濟發展的再思考：從土地改革講起〉，《臺灣風物》（臺北）66: 1（2016年3月），頁73-101。

[37] 何鳳嬌，〈臺灣實驗經濟農場的成立與裁撤（1947-1951）〉，《臺灣風物》66: 4（2016年12月），頁45-92。

[38] 洪紹洋，〈臺灣工礦公司之民營化：以分廠出售為主的討論〉，《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04（2016年9月），頁103-148。

[39] 李匡悌，〈成本與抉擇：臺灣新石器時代早期聚落生活的經濟學觀察〉，收於洪麗完編，《考古、歷史與原住民：臺灣族群關係研究新視野》（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16），頁139-163。

顏廷伃所著〈西寮遺址史前狩獵活動與鹿皮交易的文化變遷〉，以動物考古學的研究，從西寮遺址的出土資料中，說明西寮遺址的狩獵生業與鹿皮交易，及其產生的活動現象，並闡述其商品化出現的意義。[40]

（九）對外關係史

臺灣經濟史研究涵蓋的範圍，除了針對島內的經濟進行理解外，還要針對不同時期的對外關係進行研究，才有助於把握島嶼經濟型態的特質。

李佩蓁的博士論文〈條約制度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臺灣的華洋互動、地方治理和官商關係〉，有別於過去研究是以由上而下的外交談判，和貿易量變化說明臺灣開港通商後的社會經濟，改採由下而上地關注基層社會的人群互動，說明紳商如何肆應條約制度帶來的影響。作者詳細地以樟腦、米穀貿易及徵收釐金問題為例，說明地方官員、紳商、走私洋商間的活動，如何受到開港之前與之後因制度與條約的變化而改變。作者指出開港後條約制度的確立，地方紳商運用與洋商的合作關係，以「洋行」的名義援引英國領事和海關稅務司的權威作為保護傘，反而能一面擺脫地方官員加諸之負擔，一面又在「洋務運動」的政策下獲得新的商務機會。[41]

林逸帆所著〈十七世紀臺灣北部進出貨品研究〉，透過《熱蘭遮城日記》檔案整理淡水和雞籠的商品流通，以臺灣北部貨品的島內流通與對外貿易的數量與種類進行考察，闡述商品交易是由不同族群的活動發展與社會生活為基礎。從中論證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貿易的內外連結，還能看出北部原住民與漢人扮演的重要性，並對北部漢人社會發展進行初步考察。[42]

李建緯所著〈臺中市萬和宮金屬鐘研究：試論其所反映的產銷問題〉，針對臺中市萬和宮內兩座於道光及昭和年間鑄造的金屬鐘進行考察，並與臺灣各地金屬鐘的製造來源進行比照。當時臺灣鑄造業尚未發達，故金屬鐘分別由福州與京都

40　顏廷伃，〈西寮遺址史前狩獵活動與鹿皮交易的文化變遷〉，收於林玉茹、植野弘子、陳恒安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V：社會與生活》，頁 115-135。

41　李佩蓁，〈條約制度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臺灣的華洋互動、地方治理和官商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

42　林逸帆，〈十七世紀臺灣北部進出貨品研究〉，收於薛化元、川島真、洪郁如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16），頁 281-324。

引進，該文並針對其生產者的背景進行分析。研究發現，福州製造者生產的金屬鐘銷售至臺灣各地與東南亞，日治中期後臺灣的金屬鐘則由日本國內供應，反映出臺灣大型金屬佛器的供應來源轉變。[43]

林玉茹所著〈通訊與貿易：十九世紀末臺灣和寧波郊商人的訊息傳遞〉，運用十九世紀的私文書，釐清條約港與非條約港郊商通訊方式的差異，探索其如何先以中式帆船傳遞書信、貨單、帳簿，在輪船興起後運用輪船信局運送，進而演化至使用電報。該文顯示，在鹿港的郊商仍以中式帆船傳輸，在條約港的郊商則是帆船、輪船、電報三者並用，聯繫方式呈現出多元性的存在。[44]

李文環所著〈日治時期安平港對外貿易之分析〉，透過《臺灣外國貿易年表》與《臺灣貿易年表》的整理，重新考察日治時期安平港的對外貿易。結果發現，日治時期安平港的整體貿易是成長的，有別於以往學界所言的衰退現象，但1906年以後該港呈現進口成長、出口衰退的現象，成為典型的進口港。其中，出口衰退的現象歸因於米糖出口的減少，進口成長可歸因於飲食品、紡織品、紙和木材的成長。就貿易對象而論，1903-1905年間安平港主要的貿易對象已經轉向日本。[45]

近年來對臺灣籍民的研究，開始拓展到經濟部門的研究，說明臺灣商人如何運用國籍上的地位，確保自己事業經營的有利之途。謝濬澤所著〈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以林謀昌案為中心〉，透過1906年臺灣籍民林謀昌在廈門，因與法國籍商號出現商業糾紛，說明遊走於東亞間的商人，如何靈活運用變更國籍與身分的方法，謀求政治與經濟上的利益。[46] 曾齡儀所著〈亦敵亦友：二十世紀初期汕頭臺灣商人與日本殖民者、潮汕商人的合作和競爭〉，則是考察二十世紀初期臺灣商人在汕頭的事業，並以大東製冰公司為例，說明臺灣人和華人股東如何運用國籍、族群、語言等策略，確保自身利益。[47]

---

43 李建緯，〈臺中市萬和宮金屬鐘研究：試論其所反映的產銷問題〉，《文化資產保存學刊》（臺中）35（2016年3月），頁29-66。

44 林玉茹，〈通訊與貿易：十九世紀末臺灣和寧波郊商人的訊息傳遞〉，《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8（2016年12月），頁157-193。

45 李文環，〈日治時期安平港對外貿易之分析〉，《成大歷史學報》（臺南）52（2017年6月），頁1-45。

46 謝濬澤，〈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以林謀昌案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4: 2（2017年6月），頁83-114。

47 曾齡儀，〈亦敵亦友：二十世紀初期汕頭臺灣商人與日本殖民者、潮汕商人的合作和競爭〉，《臺灣史研究》24: 4，頁77-112。

洪紹洋所著〈1950 年代臺、日經濟關係的重啟與調整〉，說明 1950 年臺日之間的經貿關係重啟，初期來臺的日資具有戰前人脈的延續關係，之後則為經濟利益為考量的外來投資。此外，還論述日資來臺係著眼於商業與工業的市場利益，並試圖將較為成熟的技術移轉來臺，與日資在東南亞諸國以戰後賠償的經濟協助，由政府領導企業進入當地參與公共工程的投資方式有所差異。[48]

（十）經濟發展之研究

作為經濟史研究者，若要以一手史料的耙梳為基礎，提出宏觀的構造性問題，需要相當多的研究積累。然而，因不同學科的訓練背景，社會科學各個學門從事歷史性議題考察時，問題意識未必與歷史學者相一致。此外，目前的臺灣史研究中關注的現代問題者以政治議題之研究居多，故對於臺灣經濟體系如何走向現代化的考察，幾乎沒有歷史學者進行討論。

瞿宛文所著《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源起：後進發展的為何與如何》，從後進國家的發展出發，強調政府的發展意志與產業政策，促使戰後臺灣經濟走向發展。作者認為，主流的自由市場理論難以說明戰後臺灣經濟發展面臨之問題，應由結構學派的觀點論證國民政府在客觀條件的配合下，採取符合時宜的政策。本書中強調「發展動力」層面，認為百年來救亡圖存追求現代化的民族動力，高度提升早期政府經濟與產業政策的品質。[49]

巫永平所著《誰創造的經濟奇跡？》，嘗試解釋戰後臺灣中小企業的成功因素。作者認為政府行為和政府與民營業者的互動形成一種特殊的產業結構，有助於中小企業發展出一種模式，克服資金短缺等不利條件，協助其成為具有競爭力的出口部門。作者還認為，政府在臺灣產業結構形成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但有時是政治策略中的意外產物。這本書在結論，以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就臺灣經驗進行討論，認為市場是政府行為、以及政府與市場力量間互動所構成的產物，否定新古典理論之論點。[50]

---

48 洪紹洋，〈1950 年代臺、日經濟關係的重啟與調整〉，《臺灣史研究》23: 2，頁 165-210。

49 瞿宛文，《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源起：後進發展的為何與如何》（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

50 巫永平，《谁创造的经济奇迹？》（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

李宗榮、林宗弘所主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臺灣經濟與社會》，是由社會學者所發起，邀集多位學者對過去二十餘年臺灣經濟變遷，分別以微觀和宏觀的層次進行考察。有別以往討論戰後臺灣經濟時多從經濟奇蹟或亞洲四小龍等經濟成就出發，這本論著則是關注臺灣從經濟奇蹟到經濟衰退的歷程，以及對個體產業與中產階級所帶來之影響。並考察臺灣經濟面臨全球性經濟衝擊下出現的經濟衰退與社會分化，本地產業如何以「產業升級創新」與「產業外移」兩條路線作為因應。[51]

總的來說，2016-2017 年經濟史的研究成果，能夠看到以農林漁牧為主題所撰寫的博士論文數量較之前來的多。近年來農業史的研究方式，開始納入生態環境、社會、技術、飲食等要素進行考察，以嶄新的面貌呈現出研究成果。至於地域經濟史著作數量較高，與學位論文撰寫或期刊論文撰寫時，具有地緣關係的優勢密切關聯。就對外關係史的研究成果，或能顯現出不同時期臺灣在東亞史脈絡下的位置，使學界對臺灣與周邊地域的經濟關係更為瞭解。另外，在這兩年臺灣經濟史的回顧中，多數論著是以第一手史料進行撰寫，但也有論文是援引二手資料撰寫而成。

透過這兩年研究成果的回顧，自下節起筆者希望藉由本身的研究經驗，以較為宏觀的角度從史料、方法和視角等面向，提出臺灣經濟史研究存在的爭論，以及資料運用上的問題。

三、經濟史研究者的自我檢討：歷史認識、資料認識與新視點

（一）研究積累與歷史認識

關於戰後臺灣經濟史研究，早期常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依據日治時期的資料整理、翻譯和編輯的文獻為研究成果，並在 1954-1974 年共出版 11 集《臺灣經

51 李宗榮、林宗弘主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臺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7）。

濟史》。旅日學者凃照彥與劉進慶，於 1965 年出版《日本帝国主義下の台湾》和《戦後台湾経済分析：一九四五年から一九六五年まで》兩冊學術專門書，成為學界瞭解日治到戰後臺灣經濟史的兩本必讀書籍。[52] 進入 1990 年代以後，由於第一手資料的開放，提供研究者能夠參照檔案文書進行經濟史研究，促使經濟史研究者日漸增加，並對日治時期臺灣人與日本人資本積累、商貿網絡、家族經營、電力事業、水利發展與農會營運等議題進行開展，研究逐漸邁向細緻化。這段時期，對於戰後的經濟史研究，也出現以臺南幫為中心，參照口述訪談所建構成的企業集團發展史研究。[53]

然而，我們對於臺灣經濟史的學術積累，仍有許多時代性的大小議題有待解決。例如就跨期的討論中，既往對於日治時期近代化認識的討論，常直接從日治時期作為嶄新的開始，對於清代跨越到日治時期的認識仍相當有限。至於從日治到戰後初期的認識，近年來的實證研究成果則相對豐富。

就研究論述層面而論，在提出大論點、大問題的同時，仍須對各個面向採以嚴謹的實證研究作為瞭解的基礎，才能更具說服力。倘若學界中已有充足的研究積累，即能運用既有的成果進行論證。但對臺灣經濟史的認識，較難於短期內獲得進展。從日本經濟史近一個世紀的發展來看，或許因歷經數個學術世代的研究積累與研究者較多的原因，能夠有豐富的實證成果作為大論點提出之基礎。例如石井寛治的《帝国主義日本の対外戦略》，即是運用日本歷史學和經濟史學界既有成果，以馬克思經濟學的觀點，就中日戰爭以前日本經濟的對外擴張，梳理出滿洲鐵路和在華紡織兩個路線。[54] 近期日本學界亦有岡崎哲二、中林真幸等學者採以計量史學的方式進行研究。這兩位學者過去是接受日本經濟史和日本史的訓練為起點，爾後嘗試以計量經濟學的理論與實證研究出發，為日本經濟史提出新的解釋。例如中林真幸所撰寫的《近代資本主義の組織：製糸業の発展における取引の統治と生産の構造》，是以計量經濟為研究方法進行分析。這些學者透過

52　凃照彥，《日本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5）；劉進慶，《戦後台湾経済分析：一九四五年から一九六五年ま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5）。

53　謝國興，《臺南幫：一個臺灣本土企業集團的興起》（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54　石井寛治，《帝国主義日本の対外戦略》（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2）。

新的工具與統計資料的重新整理，對舊有的研究議題以新的方法分析，[55] 其具備較強解釋能力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於既有問題已有許多採取第一手資料的文獻整理成果。如此一來，對於歷史問題的理解，不再是以統計上的顯著與否和經濟學的常識進行說明，或能提升對於歷史問題認識的深度。

在經濟史學術社群的建立上，近年來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社會經濟史研究群為中心，可視為投入整合研究的一個好開始。此外，2016 年張怡敏與李為楨等學者，也曾針對臺灣銀行的歷史提出整合性科技部計畫，分別從海外事業的人事布局與業務層面進行討論。日本經濟史學界的發展經驗，鼓勵以組織研究團隊的方式進行，故能針對一特定主題展開多個層面的研究。另外，還以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研究集會的方式進行討論，俟有一定成果後於學會報告或申請出版獎助。日本經濟史學界透過這樣的方式，對同時期的各個面向進行研究，因而能對每一階段提出新的特徵與論點。

具體來看，如東京大學出版會曾出版《1920 年代の日本資本主義》[56] 與《1930 年代の日本経済》，[57] 即是透過召開研究會的方式得到新成果。大石嘉一郎組織的研究會《日本帝国主義史 1、2、3》共三卷，針對第一次大戰期、世界大恐慌期、第二次大戰期進行兼具實證和理論的研究。[58] 2000 年代石井寬治、原朗、武田晴人等編輯 6 冊的《日本経済史》，針對幕府末年到戰後高度成長期進行討論，並說明研究方法與資料問題。[59] 近期原朗和武田晴人則各自組織研究會，針對日本從戰時到戰後各個階段，以多個產業和經濟部門為中心，針對各個時點進行有

---

55 中林真幸，《近代資本主義の組織：製糸業の発展における取引の統治と生産の構造》（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3）。

56 1920 年代史研究会編，《1920 年代の日本資本主義》（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3）。

57 社会経済史学会編，《1930 年代の日本経済：その史的分析》（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2）。

58 大石嘉一郎編，《日本帝国主義史 1：第一次大戦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5）；大石嘉一郎編，《日本帝国主義史 2：世界大恐慌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8）；大石嘉一郎編，《日本帝国主義史 3：第二次大戦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4）。

59 石井寛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経済史 1：幕末維新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0）；石井寛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経済史 2：産業革命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0）；石井寛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経済史 3：両大戦間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2）；石井寛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経済史 4：戦時・戦後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7）；石井寛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経済史 5：高度成長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10）；石井寛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経済史 6：日本経済史研究入門》（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10）。

組織的討論。在數量經濟史的研究上，1980 年代末期起岩波書店陸續出版的 8 冊《日本経済史》，則針對日本長期經濟發展的歷史，從統計分析的層面進行討論。[60]

至於在戰後史的爭論上，瞿宛文與薛化元兩位教授對戰後臺灣經濟發展呈現不同的解釋，即為歷史認識存在的角度問題；稍詳言之，不論是戰前、戰後臺灣史的角度，能夠從上而下的觀察，也能從下而上的觀察。從政府的視線出發，或是從基層資本家或企業的視線出發，顯現出來的問題可能也有所不同。目前的研究有的偏重於上層國家機器的討論，或是多關照下層的人民和企業單位，較難針對一個特定議題，如產業或政策等由上而下的針對各個部門檢討。

從近現代臺灣史的縱深來看戰後臺灣經濟史，1945 年和 1949 年可說是兩個重要的時點。1945 年面對殖民統治後連續與斷裂的問題，已經有相當多的研究成果出現。1949 年底政府撤臺，促使臺灣經濟成為獨立的經濟個體；關於這段時期的轉變，可從臺灣史的縱深與中國近代史的延長兩個角度進行考察。臺灣史縱深所注目的議題，聚焦在本地民間資本的累積型態，還有土地改革對地主、資本家與農民的影響。中國近現代史的角度，則聚焦在延長的觀點，耙梳大陸系官僚與資本家來臺後的經濟活動，或集中在政府賢明政策的推行。近期開始有同時關注臺灣本地與來自中國大陸兩方資本家的活動，提出合軌之觀點。[61] 迄今為止，不論是從哪個角度出發進行的經濟史研究，成果仍相當有限，尚不足以運用研究成果提出一個整體樣貌的認識。在從事經濟史研究的當下，我們應思考是否能夠以嚴謹的實證成果超越既有的認識，提出與以往歷史教科書不同的論點，可說是相當大的挑戰。

---

60 速水融、宮本又郎編集，《日本経済史 1：経済社会の成立・17-18 世紀》（東京：岩波書店，1988）；新保博、斎藤修編集，《日本経済史 2：近代成長の胎動》（東京：岩波書店，1989）；梅村又次、山本有造編集，《日本経済史 3：開港と維新》（東京：岩波書店，1989）；西川俊作、阿部武司編集，《日本経済史 4：產業化の時代・上》（東京：岩波書店，1990）；西川俊作、山本有造編集，《日本経済史 5：產業化の時代・下》（東京：岩波書店，1990）；中村隆英、尾高煌之助編集，《日本経済史 6：二重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89）；中村隆英編集，《日本経済史 7：「計画化」と「民主化」》（東京：岩波書店，1989）；安場保吉、猪木武徳編集，《日本経済史 8：高度成長》（東京：岩波書店，1989）。

61 謝國興，〈雙元繼承與合軌：從產業經營看一九三〇～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經濟〉，收於財團法人臺灣研究基金會策劃，《三代臺灣人：百年追求的現實與理想》（新北：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7），頁 343-377。

（二）經濟史的資料認識

近年來伴隨檔案數位化與歷史統計資料庫的完善，使得社會科學出身參與歷史研究的研究者日漸增多。究竟透過早期的資料是否能夠寫出歷史研究之論文，或僅能稱為具有強烈歷史感、但可能欠缺嚴謹的史料耙梳與考證？這部分除了問題意識的把握外，有時或取決於資料的認識與運用。

檔案數位化與資料庫的建立，使得讀者能夠在電腦前輕易搜尋所能獲得的資料，免去以往冗長的資料閱讀與整理過程。臺灣史在進行數位化的過程中，或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數位化檔案，在條目和資料庫上最為完善。使用者若能克服語言與文字閱讀障礙，就能輕易找到與研究議題相關的第一手資料。另一方面，漢珍公司的《臺灣日日新報》與臺灣人物誌兩資料庫，亦為資料庫製作的經典，提供研究者輕易查詢欲瞭解的事件與人物。在這樣的前提下，或許開啟了一扇社會科學研究者進行歷史相關課題研究的便利之門。

然而，有些數位化檔案因資料龐大，以關鍵字未必能尋得所需資料。過去筆者開始使用數位化資料時，有時會疑惑是否為「沒有資料」？但經過會議紀錄的逐一閱讀後，始瞭解拜數位科技之賜的數位化整理，仍無法將所有要素逐一納入。近來有時社會科學研究同好在詢問資料時，不時出現以資料庫下關鍵字「找不到資料」的說詞回應。此部分的障礙，或源自於非歷史科班研究者，有時對檔案資料群所屬的位置不清，常抱著「見獵心喜」的心態抓取所需資料進行解讀和引用。此外，部分第一手史料在文字辨識上具有高度困難，若不謹慎的耙梳與解讀，將會陷入分析不夠周延甚至自我矛盾的窘境。

在學術研究中，第一手和二手資料都有其重要之處與價值。或許透過二手資料的整理能撰寫出具有歷史感的論文，但經由第一手資料的耙梳，或以新史料進行解讀或能提出與過去既有認識不同的新論點。如此一來，還可提供以二手研究為主要資料的研究者作為研究素材使用。

在統計資料的整理上，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吳聰敏、葉淑貞、古慧雯教授的《日本時代臺灣經濟統計文獻目錄》，是對殖民地時期統計資料的基礎認識。[62]

---

62 吳聰敏、葉淑貞、古慧雯，《日本時代臺灣經濟統計文獻目錄》（臺北：吳聰敏、葉淑貞、古慧雯，2004）。

林佩欣在博士論文〈臺灣總督府統計調查事業之研究〉中，也對殖民地時期臺灣統計事業的調查詳加考察；[63] 同樣由其所撰寫的論文〈他山之石：國民政府在臺灣的業務統計體系接收與重建（1945-1949）〉，[64] 則就轉換期臺灣的統計機構的銜接進行討論。

運用新經濟史的研究方法歷史統計資料是不可或缺的，在處理歷史資料時需要經由重新整理，或對欠缺重要部分指標進行推估，其貢獻是不可磨滅的。所謂新經濟史的研究方法，在葉淑貞《臺灣農家經濟史之重新詮釋》專著中的第二章已針對新經濟史研究的優點進行說明。[65] 但在運用各類歷史統計資料前，對產生統計數據過程中最重要的普查、抽查制度的實施，乃至抽樣方法的精確度，迄今為止似乎還無法對戰前、戰後的實施與修正過程加以釐清。這個問題若能解明，將有助於採取統計數據進行研究的研究者理解各階段統計資料的精確性。

在社會科學研究中，不時以歷史現象作為理論的驗證或修正。但作為社會科學參與歷史研究的過程，須時常警惕自己是否會落入理論先行，並擷取適合的資料作為佐證的迷思。尤其在數位化資料盛行的當代，加速了社會科學者參與歷史研究的捷徑，但社會科學研究者能否進行資料的調查與解讀，則取決於個人之基礎學識。究竟要如何達到實證和理論兩造予以統合，或為社會科學參與歷史研究的最大挑戰之一。

總的來說，十餘年前臺灣學界開始倡議的跨領域研究，鼓勵各個學科進行對話與交流。但在交流的過程中，該如何透過不同領域的相互學習，促使整體學術成果能夠提升，並能接受不同研究方法所得到的結論；而非研究者憑藉本身學科訓練的本位主義出發，彼此在相似的研究主題呈現無法溝通的困境。

四、代結論：回顧與展望

在論文寫作時，究竟要以較小的事例作為研究主題？還是要撰寫大面向議題

---

63 林佩欣，〈臺灣總督府統計調查事業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1）。

64 林佩欣，〈他山之石：國民政府在臺灣的業務統計體系接收與重建（1945-1949）〉，《興大歷史學報》（臺中）31（2016 年 12 月），頁 93-122。

65 葉淑貞，《臺灣農家經濟史之重新詮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 25-84。

的研究？回顧臺灣經濟史的研究成果，仍有許多史實尚待建立，故不論命題的大小，均有助於研究的積累。在早期公開資料較少的階段，固然受限於資料，多撰寫議題較大的論文。但之後伴隨新資料的開放與數位化的盛行，或有必要對產業史和部門史進行更為細緻的研究為基礎，才有助於提出宏觀的新見解。至於在數量經濟史的方法上，除了對總體的經濟指標進行趨勢變化的瞭解外，或許尚可進一步對產業部門進行瞭解，使其在經濟解釋的論述更加深入。

在臺灣史、乃至歷史學研究社群中，願意進行經濟史的研究算是少數。經濟史經常在歷史學研究者視為是進入門檻較高的子領域。究竟我們在進行臺灣經濟史研究前，須要哪些基本知識？我們經由回顧這幾年臺灣經濟史的研究論著，又能提供怎樣的展望？

首先，對於經濟史研究基礎知識的培養，不論是農業、工業、企業和貨幣史研究的小範疇，有須要透過瞭解其他學門的分析方法，並運用本身所學之專業，以深化研究議題的分析。例如以研究海外華人經濟史為專門的許紫芬教授，在博士論文階段為分析泰益號帳冊，曾就會計學門中的會計史進行研修。[66] 另外，在進行學際交流時，須要理解各個學門方法的特殊與限制性。例如當前以新古典經濟學為主的經濟學教科書，理論設定提供諸多的假設條件，並規範出外生變數的設定，才決定模型內欲探討的問題變數。但在重重假設下，有些經濟史議題未必適合研究者所屬的核心學門訓練，難以得到良好的研究成果。例如就筆者的研究經驗來看，臺灣在 1940-1950 年間歷經戰時經濟、戰後接收和政府撤臺等階段，要先掌握整體經濟構造的變化，且精確的考證統計數據的生成過程，誠屬不易。針對這段紊亂的經濟過程，若要強行以新制度經濟學的計量史學進行分析，可能有困難。除此之外，經濟史中的事件，有時會出現無法顧及嚴謹經濟模型的要因，也是必須留意的一個問題。基於以上的認知，在進行特定時期的經濟史研究，似應先以事例和部門研究出發，俟未來研究案例累積充足後，再行提出大的論點。

而以政治經濟學出發的經濟史分析，對於戰後的歷史認識常強調政治與政黨對經濟的影響。但在對這類時代性議題進行檢討時，或有必要先以冷澈的觀點針

66 許紫芬，《近代中國商人的經營與帳簿：長崎華商經營史的研究》（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

對各個部門進行學術性的基礎研究，再進一步釐清當時政治與黨國在經濟中所扮演的角色，以避免落入政治先行的經濟解釋。

其次，理解近現代臺灣經濟可從內部構造與對外關係兩個層面出發。在內部構造上，跨越政權所存在的連續與斷裂關係，有賴於大量的事例研究。從近兩年財政與土地歷史研究成果中，使學界能夠對從清朝跨越到日治的來臺過程更為清晰。在對外關係上，除了對島內曾發生的事物予以掌握外，還要對周邊日本、中國和東南亞等環中國海地域的發展過程進行多層次的理解。畢竟，臺灣經濟在 1949 年以後才成為獨立經濟個體，在此之前的經濟運行均依附於日本或中國等大型經濟體中。經由對周邊地域經濟構造的認識，未來在對臺灣經濟史進行研究時，更能釐清一些現象是否為在地性，抑或地域普遍性之情形。

在臺灣經濟史研究中，對於日治時期的研究成果最為豐富，戰後研究則相對較少。實際上，我們能夠透過戰前其他子領域的研究成果，進一步延伸至經濟史所關心的範疇。例如過去二十餘年間在社會史的研究中，對於各地的地方菁英與領導階層已有相當豐富的案例研究；[67] 我們或許可以這些既有的認識為基礎，進一步討論這些人士在土地經營與參與組合團體等經濟層面的資本積累情形，重新理解臺灣資本主義發展歷程中，散居各地的中小資本，在各個時期所扮演之角色。但此一萌芽性研究的最大挑戰，在於能否掌握地方史料，未必是社會科學研究者所具備之能力，反倒是歷史學者具備基礎工作之優勢。

臺灣史是否能夠從過去的領導菁英層的研究為起點，逐漸邁向對各地域經濟和資本積累的認識？在地方資料瑣碎之下，雖有諸多報紙和人物資料庫，還有工商名錄可提供調查。近年來講求「大數據」分析的概念，但地域史的經濟研究常因資料片斷或不全，深入的研究必須仰賴長期耕耘，或是仰賴取得整批資料的機運。然而，若能對戰前和戰後臺灣長期整體性的工商資料進行量化、質化且有系統的整理，並運用 GIS 工具進行展現，或許能以「大樣本」的形式，重新勾勒出近現代臺灣資本積累的演進與轉型。

臺灣經濟從近代走向現代的過程中，歷史學者是否該更應積極從事現代史的研究與討論？在臺灣史中的政治史研究者，可說最為熱絡參與現代史議題，關注

67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

白色恐怖和轉型正義等議題，並指導諸多研究生投入這方面之研究。經由本次的回顧，我們看到關於 1990 年代以後至當前經濟問題的討論，多為社會學者所進行。臺灣的經濟學界或因侷限於以臺灣實證進行的研究，較不易投稿至國際優秀期刊，使得這段時期的研究成為社會學者的戰場。然而，這類研究因僅關注現代經濟問題，故未對臺灣經濟如何從 1970-1990 年代轉變至迄今進行討論。在臺灣經濟史的研究中，目前較為嚴謹的戰後經濟史研究多至 1960 年代為止。對於 1970 年代以後臺灣經濟的理解，僅能仰賴時論、官僚回憶錄與社會科學的研究。從臺灣史的縱深來看，過去對於日本治臺的 50 年已有豐碩的成果，但戰後從 1945 年迄今已歷經七十餘年，作為歷史學者該如何面對近現代臺灣經濟史，處理從近代移行至當代的過程，或許是可以期待的一個方向。

引用書目

1920 年代史研究会（編）

1983 《1920 年代の日本資本主義》。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大石嘉一郎（編）

1985 《日本帝国主義史 1：第一次大戦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1988 《日本帝国主義史 2：世界大恐慌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1994 《日本帝国主義史 3：第二次大戦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中村隆英（編集）

1989 《日本経済史 7：「計画化」と「民主化」》。東京：岩波書店。

中村隆英、尾高煌之助（編集）

1989 《日本経済史 6：二重構造》。東京：岩波書店。

中林真幸

2003 《近代資本主義の組織：製糸業の発展における取引の統治と生産の構造》。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王御風

2016 《波瀾壯闊：臺灣貨櫃運輸史》。臺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石井寛治

2012 《帝国主義日本の対外戦略》。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石井寛治、原朗、武田晴人（編）

2000 《日本経済史 1：幕末維新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2000 《日本経済史 2：産業革命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2002 《日本経済史 3：両大戦間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2007 《日本経済史 4：戦時・戦後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2010 《日本経済史 5：高度成長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2010 《日本経済史 6：日本経済史研究入門》。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安場保吉、猪木武徳（編集）

1989 《日本経済史 8：高度成長》。東京：岩波書店。

西川俊作、阿部武司（編集）

1990 《日本経済史 4：産業化の時代・上》。東京：岩波書店。

西川俊作、山本有造（編集）

1990 《日本経済史 5：産業化の時代・下》。東京：岩波書店。

何欣潔

2015 〈由鄉莊社會到現代社會：從土地所有制度演進重看臺灣戰後初期農村土地改革〉，《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98: 147-193。

何鳳嬌

2016 〈臺灣實驗經濟農場的成立與裁撤（1947-1951）〉，《臺灣風物》（臺北）66(4): 45-92。

吳文星
2008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吳密察
2017 〈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1898-1905）」的展開及其意義〉，《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0: 5-35。
吳聰敏、葉淑貞、古慧雯
2004 《日本時代臺灣經濟統計文獻目錄》。臺北：吳聰敏、葉淑貞、古慧雯。
呂紹理
2016 〈從螟蛉到螟害：近代臺灣的農業蟲害及其防治〉，收於史書美、梅家玲、廖朝陽、陳東升主編，《知識臺灣：臺灣理論的可能性》，頁 403-462。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巫永平
2017 《谁创造的经济奇迹？》。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李力庸
2016 〈從大圳到水庫：石門水庫興建與土地利用〉，《桃園文獻》（桃園）1: 79-86。
2017 〈深耕臺灣：2013-2015 年農業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漢學研究通訊》（臺北）36(4): 1-13。
李文良
2016 〈清代南臺灣六堆的米穀生產與流通〉，《臺灣史研究》（臺北）23(4): 39-80。
李文環
2017 〈日治時期安平港對外貿易之分析〉，《成大歷史學報》（臺南）52: 1-45。
李匡悌
2016 〈成本與抉擇：臺灣新石器時代早期聚落生活的經濟學觀察〉，收於洪麗完編，《考古、歷史與原住民：臺灣族群關係研究新視野》，頁 139-163。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李衣雲
2010 〈日治時期日本百貨公司在臺灣的發展：以出張販賣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33: 155-200。
李衣雲（著）、齊藤啓介（譯）
2016 〈戦時から戦時まで：国家統制と台湾の「百貨店」、1937-1960〉，收於細川周平、山田奨治、佐野真由子編，《新領域・次世代の日本研究》，頁 87-111。京都：国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
李佩蓁
2017 〈條約制度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臺灣的華洋互動、地方治理和官商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李宗榮、林宗弘（主編）
2017 《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臺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李建緯
2016 〈臺中市萬和宮金屬鐘研究：試論其所反映的產銷問題〉，《文化資產保存學刊》（臺中）35: 29-66。
李為楨
2017 〈日治初期臺灣銀行對地方之經營：以鼎新公司為例〉，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九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07-52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林文凱

2017 〈臺灣近代統治理性的形構：晚清劉銘傳與日治初期後藤新平土地改革的比較〉，《臺灣史研究》（臺北）24(4): 35-76。

2017 〈晚近日治時期臺灣工業史研究的進展：從帝國主義論到殖民近代化論的轉變〉，《臺灣文獻》（南投）68(4): 117-146。

林玉茹

2009 〈2007 年臺灣經濟史的回顧與展望〉，《漢學研究通訊》（臺北）28(4): 19-31。

2016 〈通訊與貿易：十九世紀末臺灣和寧波郊商人的訊息傳遞〉，《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8: 157-193。

林佩欣

2011 〈臺灣總督府統計調查事業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16 〈他山之石：國民政府在臺灣的業務統計體系接收與重建（1945-1949）〉，《興大歷史學報》（臺中）31: 93-122。

林逸帆

2016 〈十七世紀臺灣北部進出貨品研究〉，收於薛化元、川島真、洪郁如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頁 281-324。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社会経済史学会（編）

1982 《1930 年代の日本経済：その史的分析》。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凃照彥

1975 《日本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洪紹洋

2016 〈1950 年代臺、日經濟關係的重啟與調整〉，《臺灣史研究》（臺北）23(2): 165-210。

2016 〈臺灣工礦公司之民營化：以分廠出售為主的討論〉，《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104: 103-148。

徐世榮、蕭新煌

2001 〈臺灣土地改革再審視：一個「內因說」的嘗試〉，《臺灣史研究》（臺北）8(1): 89-124。

高淑媛

2016 〈線香與生活：臺灣傳統線香業及其技術的演變〉，收於林玉茹、植野弘子、陳恒安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V：社會與生活》，頁 165-180。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張安琪

2017 〈臺灣寺廟土地財產的近代化（1895-191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張孟秋

2017 〈戰後臺灣中部地區的農業發展（1950-2010）〉。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張怡敏

2016 〈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 年）：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臺灣史研究》（臺北）23(1): 39-74。

2017 〈臺灣銀行股東構成之特徵與其意義（1899-1919）〉，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九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83-50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張家綸

2017 〈植樹之道：日治時期臺灣樟樹造林事業及其學術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梅村又次、山本有造（編集）

1989 《日本経済史 3：開港と維新》。東京：岩波書店。

莊建華

2016 〈回首來時路：桃園國際機場的規劃與興建（1969-1979）〉，《桃園文獻》（桃園）1: 99-107。

莊勝全

2017 〈《臺灣民報》的生命史：日治時期臺灣媒體的報導、出版與流通〉。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莊濠賓

2016 〈萬里雲羅：桃園紡織一甲子〉，《桃園文獻》（桃園）1: 87-98。

2018 〈世變下臺灣地主層的沒落：以四大公司民營化為例（1949-1957）〉。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許紫芬

2015 《近代中國商人的經營與帳簿：長崎華商經營史的研究》。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速水融、宮本又郎（編集）

1988 《日本経済史 1：経済社会の成立・17-18 世紀》。東京：岩波書店。

連　克

2017 《從代理人到保險公司：臺灣商人的產物保險經營（1862-194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出版社。

陳兆勇

2011 〈土地改革與政權鞏固：戰後臺灣土地政策變革過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陳家豪

2017 〈從產業合理化與交通統制看臺人資本存續：以汽車運輸業為中心（1929-1945）〉，《臺灣史研究》（臺北）24(1): 77-124。

陳祥雲

2016 〈劉航琛與利濟實業公司的經營（1946-1956）〉，《國史館館刊》（臺北）49: 33-64。

陳穎禎、青井哲人

2016 〈清末から日本植民地時期までの台湾阿里山地域における蕃産品交易所に関する研究：交換事業者劉闊の活動を中心に〉，《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東京）81(722): 1059-1067。

曾齡儀

2017 〈亦敵亦友：二十世紀初期汕頭臺灣商人與日本殖民者、潮汕商人的合作和競爭〉，《臺灣史研究》（臺北）24(4): 77-112。

黃仁姿

2016 〈戰時戰後的臺灣農政〉。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富三

2016 〈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臺北）23(2): 1-64。

新保博、斎藤修（編集）

1989 《日本経済史 2：近代成長の胎動》。東京：岩波書店。

葉淑貞

2014 《臺灣農家經濟史之重新詮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廖彥豪、瞿宛文

2015 〈兼顧地主的土地改革：臺灣實施耕者有其田的歷史過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98: 69-145。

臺灣銀行（編）

2016 《臺灣銀行七十年》。臺北：臺灣銀行。

劉志偉、柯志明

2002 〈戰後糧政體制的建立與土地制度轉型過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臺灣史研究》（臺北）9(1): 107-180。

劉進慶

1975 《戦後台灣経済分析：一九四五年から一九六五年まで》。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蔡承豪

2016 〈品種轉換、加工換轉：臺南的蕃茄產業（17 世紀-1945 年）〉，收於林玉茹、植野弘子、陳恒安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V：社會與生活》，頁 137-163。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蔡昇璋

2017 〈興策拓海：日治時代臺灣的水產業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薛化元

2016 〈國民黨經濟政策與臺灣經濟發展的再思考：從土地改革講起〉，《臺灣風物》（臺北）66(1): 73-101。

謝國興

1999 《臺南幫：一個臺灣本土企業集團的興起》。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雙元繼承與合軌：從產業經營看一九三〇～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經濟〉，收於財團法人臺灣研究基金會策劃，《三代臺灣人：百年追求的現實與理想》，頁 343-377。新北：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謝濬澤

2017 〈二十世紀初臺灣與福建商人間的國籍選擇與商業糾紛：以林謀昌案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24(2): 83-114。

瞿宛文

2015 〈臺灣戰後農村土地改革的前因後果〉，《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98: 11-67。

2017 《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源起：後進發展的為何與如何》。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廷伃

2016 〈西寮遺址史前狩獵活動與鹿皮交易的文化變遷〉，收於林玉茹、植野弘子、陳恒安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V：社會與生活》，頁 115-135。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釋明瑛

2016 〈被遺忘的豪商郭春秧：以日治時期活動為主題〉，《臺灣學研究》（新北）20: 31-68。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2, pp. 151-180, June 2019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Economic History Research in Taiwan (2016-2017):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Sao-yang Hong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similarity of topics discussed, this study performed a simple classification of research results on economic history in Taiwan published between 2016 and 2017, highlighting several studies of significance. Moreover, suggestions for economic history research in Taiwan were proposed using the research results from Japanese economic history accumulated over an extensive period as an example and with refere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on Marxian economics and cliometrics. In addition, points of contention in topics on post-war economic history were pointed out and fundamental historical knowledge required for conducting research on these topics were identified. Finally, blind spots in using digital archives, databases and statistics were explored along with a brief discussion on historical and social science methods applicable to economic history research and the limitations of these methods.

Keywords: Economic History of Taiwan, Economic History of Japan,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Historical Research,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Corresponding authors must grant the *THR* Editorial Board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ir work if it is accepted.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　第 2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6 NO. 2

CONTENTS

Introduction and Abrogation of Mandatory
Notarization of the Prostitute Indentures in Taiwan:
A Case of Failed Policy Experiment
in the Early Phase of Colonization ································ Jungwon JIN

From "Masters of Taiwan's Forests" to
"Wanderers in Their Own Lands":
The Zoning and Classification Survey of Taiwan's Forest
Management Project (1925-1935) Reconsidered
·························· Kuang-chi Hung, Wen-chun Lo, and Aliman Istanda

Taste of USA:
Prohibition and Consumption of Coca-Cola in Taiwan
(1950-1967) ·· Ping-tsang Tseng

Economic History Research in Taiwan (2016-2017):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 Sao-yang Ho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June 2019

ISSN 1024-2805